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Zhaojin Kanfort Precious Metals Co., Ltd.)

山东省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600万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8,4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招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0]115号），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国有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60万股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1年9月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3,8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4,6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8,4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招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0]115 号），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国有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46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5,527,922.11 元。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受下游行业景气状况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因此，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对本公司影响较大。一般认为，电子信息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其“景气周期”影响，本公司收入可能出现相应的周期性波动。当全球电子信息行业处于发展低谷，而公司不能有效地拓展产品市场，将可能面临业务发展放缓、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金盐和键合金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银盐和氰化银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黄金、白银占各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 98%左右，而黄金、白银价格占金盐、银盐、氰化银等产品价格的比例也在 95%左右。虽然本公司采取“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可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大部分转移给客户，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影响也较小。但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波动的情况；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金盐、银盐、氰化银以及原材料氰化钠、氰化钾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涉及氰化物等毒性较强的化合物，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不排除因为岗位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对人员安全及健康产生危害，并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环保风险

本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工作，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按照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改进生产工艺，购置环保设备，尽可能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排放量。尽管如此，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会有一定数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此外，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造成环保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生产衔接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异地搬迁扩建项目”，该项目实施后，公司招远本部现有产品生产将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同时将扩大金盐生产能力。与一般搬迁项目不同，本项目（新厂区）的主要设备全部为新购，待项目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后，原厂区方才关闭。因此搬迁过程不会对生产的衔接及产品交付形成障碍。

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不及时、自然气候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造成无法按期完成施工；此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为施工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不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的风险，并因此影响到本项目能否按期通过安全和环保验收。由于公司现有厂房不在招远市规划的化工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如果政府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搬迁，而新厂区又因为前述原因无法按期建成并投产，将对公司生产衔接造成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五、募集资金用途.....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0
三、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市场风险.....	23
二、经营风险.....	24
三、财务风险.....	28
四、管理风险.....	3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30
六、股市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8
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6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2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4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7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9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9
二、行业基本情况.....	8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4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0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46
六、特许经营权.....	151
七、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52
八、质量控制情况.....	15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6
一、同业竞争.....	156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18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184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4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8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7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	197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98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0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211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1
五、主要税种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225
六、分部报告信息.....	226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28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2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30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0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32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33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4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3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6
一、行业及公司特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236
二、财务状况分析.....	238
三、盈利能力分析.....	26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0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28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8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8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3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283
二、公司发行年度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84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286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本次发行的关系.....	28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28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31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3
一、股利分配政策.....	323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24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2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5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安排.....	325
二、重要合同.....	325
三、对外担保.....	33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招金励福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励福有限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金福投资、控股股东	指	招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励福实业	指	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香港励福实业有限公司
招金集团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励福烟台	指	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
开发区分公司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江门分公司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招金投资	指	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福	指	苏州华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创东国际	指	创东国际有限公司
励福创建	指	励福创建有限公司
励福江门	指	励福实业（江门）贵金属有限公司
华福环保	指	华福（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宁电子	指	江门福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朝日励福	指	江门朝日励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江门和溢	指	江门市和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金亿贸易	指	江门市金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光华	指	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圆全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原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北京天圆开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
金盐	指	氰化亚金钾（Gold potassium cyanide），俗称“金盐”，是镀金时使用的最主要的原料，广泛应用于工业和装饰领域
银盐	指	氰化银钾（Potassium argentocyanide），俗称“银盐”，是镀银时使用的最主要的原料，广泛应用于工业和装饰领域
键合丝	指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组装时，为使芯片内电路的输入/输出连接点（键合点）与引线框架的内接触点之间实现电气连接的微细金属丝内引线
半导体	指	在硅中添加三价或五价元素形成的电子器件，与导体和非导体的电路特性不同其导电具有方向性。半

		导体主要分为半导体集成电路（IC）、半导体分立器件两大分支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s），在一半导体基板上，利用氧化、蚀刻、扩散等方法，将众多电子电路组成各式二极管、晶体管等电子组件，做在一个微小面积上，以完成某一特定逻辑功能，达成预先设定好的电路功能要求的电路系统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称印刷电路板
分立器件	指	单一封装的半导体组件，具备电子特性功能，常见的分立式半导体器件有二极管、三极管、光电器件等
连接器	指	使导体（线）与适当的配对元件连接，实现电路接通和断开的机电元件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封装	指	安装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外壳，这个外壳不仅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而且是沟通芯片内部世界与外部电路的桥梁
测试	指	IC 封装后需要对IC 的功能、电参数进行测量以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并通过测试结果来发现芯片设计、制造及封装过程中的质量缺陷
引线键合	指	将裸芯片电极焊区与电子封装外壳的输入/输出引线或基板上的金属布线焊区用金属细丝连接起来。通过加热、加压、超声波等能量去除表面氧化膜，借助于球—劈或楔—楔等键合工具实现连接
TMS	指	Total Management System，即以质量管理为核心，嫁接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全面管理

		体系
柯肯德尔空洞	指	由于不同金属扩散速率不同，键合过程中，在高温下金向铝中迅速扩散并形成化合物，在键合点四周出现的环形空洞
异地搬迁扩建项目	指	年产45吨氰化亚金钾、100吨氰化银、氰化银钾异地搬迁扩建工程项目
键合铜丝项目	指	年产18,000万米键合铜丝生产项目
Wind资讯	指	万得资讯，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提供财经数据、信息和各种分析结果
KITCO	指	www.kitco.com，为各级投资机构以及投资者提供贵金属分析、评论、报价，是权威的贵金属行业新闻和价格资讯网站
SEMI	指	国际半导体设备材料产业协会（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EAJ	指	日本半导体设备协会（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ssociation of Japan）
WSTS	指	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美国半导体行业研究咨询机构
Bishop&Associates	指	Bishop & Associates,Inc.，美国电子连接器行业市场调研机构
CSA	指	中国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CCID	指	中国计算机和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China Center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是国内IT行业数据统计机构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Zhaojin Kanfort Precious Metals Co., Ltd.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实收资本：1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8 年 7 月 2 日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工业园

（二）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经《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714 号）批准，由招金励福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4,110,631.76 元按照 1:0.8409 的比例折合为 13,8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400014178。

（三）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和键合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金盐、银盐、氰化银及键合金丝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属于电子元器件的上游基础材料。此外，公司产品还可用于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五金零件等领域。

本公司目前具有年产 20 吨金盐、100 吨银盐和氰化银的生产能力，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公司的“金利士”品牌已经成为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知名品牌，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积极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现已获得 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注重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先后通过了 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 9001:2008 质量体系标准认证，开发区分公司还通过了 ISO/TS 16949:2009 技术规范认证。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成为全国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首批 27 家“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之一，也是全国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中第一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标准的企业。

2010 年 5 月，公司通过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招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注册地址：招远市文化路 2 号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福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健华	300	50
黄晓君	300	50
合计	600	100

金福投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健华和黄晓君夫妇，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健华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44070119691025****，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成村 16 号之****。

黄晓君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44070119691107****，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侨新村 19 号之****。

黄健华和黄晓君夫妇通过金福投资、励福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73% 的股份，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黄健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晓君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

黄健华先生和黄晓君女士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北京天圆全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953.81	80,825.63	62,437.77	34,245.88
负债总额	49,634.64	51,454.17	37,018.64	12,575.20
股东权益	33,319.16	29,371.46	25,419.13	21,670.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319.16	29,371.46	25,419.13	20,566.0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58,161.92	480,614.05	354,910.75	337,484.02
营业利润	4,733.68	8,979.49	6,642.00	4,981.79
利润总额	4,863.61	8,978.57	6,639.00	5,003.46
净利润	3,537.51	6,598.34	4,944.04	4,23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7.51	6,598.34	4,909.82	4,273.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50	17,532.60	-24,872.85	6,33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8	336.32	-1,759.67	-2,06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3	-7,775.72	26,080.05	-2,41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31	10,093.20	-552.47	1,859.8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9	1.50	1.67	2.40
速动比率	1.07	0.96	1.07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3%	63.66%	59.29%	38.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比例	0.129%	0.155%	0.003%	0.024%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3	21.32	21.51	31.43
存货周转率	9.46	19.33	23.67	44.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73.02	12,258.34	8,188.65	7,106.94
利息保障倍数	3.99	4.20	7.16	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11	1.27	-1.80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73	-0.04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8	0.36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0.97	22.91	20.94	23.12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4,600 万股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投资+流动资金)	规模总投资 (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1	年产 45 吨氰化亚金钾、100 吨氰化银、氰化银钾异地搬迁扩建工程项目	69,866	28,130	28,130
2	年产 18,000 万米键合铜丝生产项目	4,510	4,302	4,302
合计		74,376	32,432	32,432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及比例：4,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四）发行价格：【】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五）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本按本次发行 4,600 万股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照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三）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总额预计为【】万元，包括

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2	审计费用	【】万元
3	律师费用	【】万元
4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工业园

电话：0535-8120633

传真：0535-8112277

联系人：于高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卓越时代广场 2003~2004 室

电话：0755-23995226

传真：0755-23995179

保荐代表人：刘秋芬、周慧敏

项目协办人：吕锦山

项目组成员：杨超、高颖、刘娟、宋宾、郭丽华、汤军、陈志通、彭云亭、杜昆

（三）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原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负责人：胡明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西路 52 号丙

电话：0532-83896169

传真：0532-83895929

经办律师：曹钧、龚新超

（四）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天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808 室

电话：010-83914188

传真：010-83915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知好、周瑕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绍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首都时代广场 811 室

电话：010-83914088

传真：010-8391519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绍明、张波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 询价推介时间：【】

(二)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三) 网下申购时间：【】

(四) 网上申购日期：【】

(五)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受下游行业景气状况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金盐、银盐、氰化银等主要用于镀金、镀银，广泛应用于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以及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五金零件等领域；本公司产品键合丝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报告期内，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因此，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对本公司影响较大。一般认为，电子信息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其“景气周期”影响，本公司收入可能出现相应的周期性波动。当全球电子信息行业处于发展低谷，而公司不能有效地拓展产品市场，将可能面临业务发展放缓、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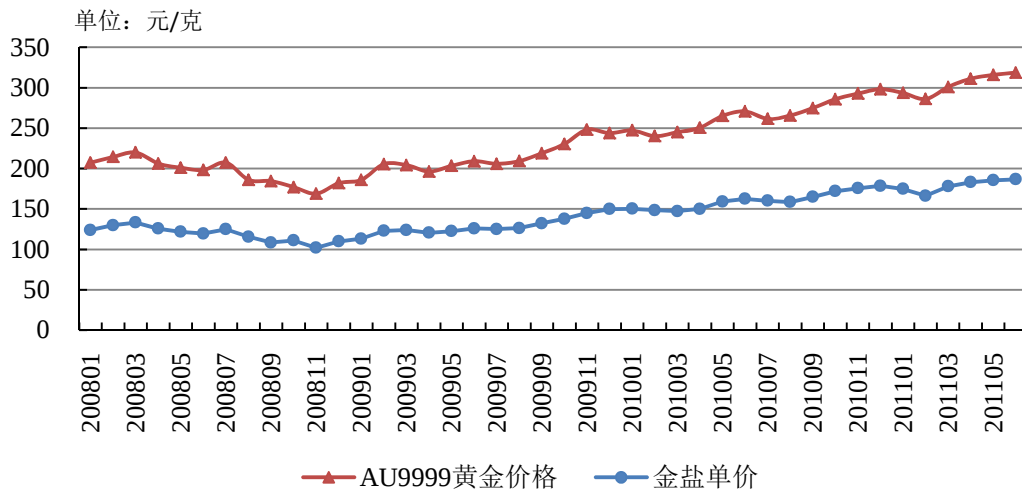
（二）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金盐和键合金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银盐和氰化银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黄金、白银占各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 98%左右，而黄金、白银价格占金盐、银盐、氰化银等产品价格的比例也在 95%左右。

本公司采取“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无论金、银价格高低，公司产品均可直接在当期的金、银价格基础上加上相对固定的加工费来进行定价，金、银价格高则产品价格水涨船高，金、银价格低则产品价格随之下降，但公司每单位重量的产品对应的单位加工费及单位毛利则相对稳定。通过上述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大部分转移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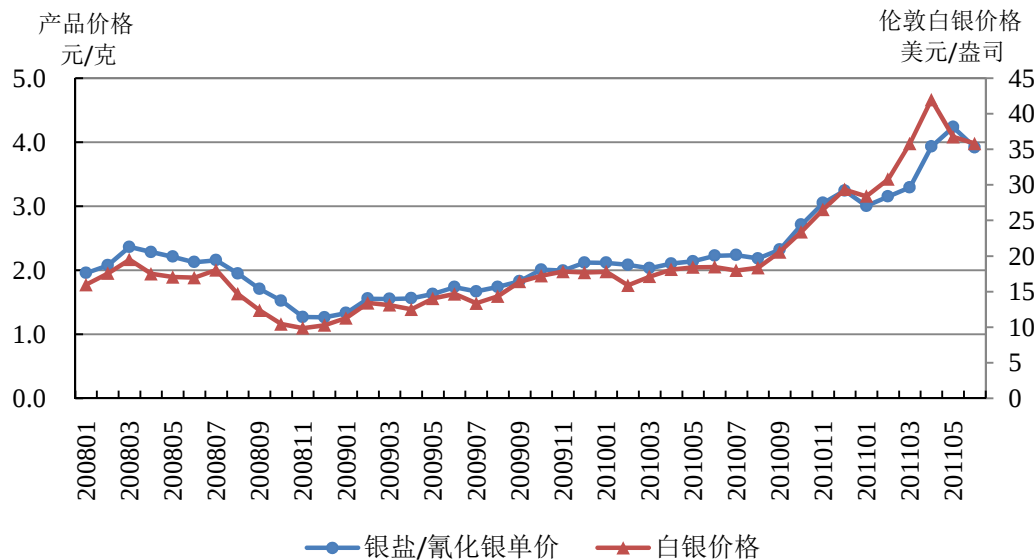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黄金、白银价格与公司相应产品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8年以来黄金与金盐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公司财务数据

2008年以来白银与银盐/氰化银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kitco 及公司财务数据

虽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影响较小，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波动的情况；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金盐、银盐、氰化银以及原材料氰化钠、氰化钾等属于危险

化学品，生产过程涉及氰化物等毒性较强的化合物，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将安全生产工作视为重中之重，坚持“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积极推行先进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公司通过了 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并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成为全国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首批 27 家“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之一。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不排除因为岗位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对人员安全及健康产生危害，并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环保风险

本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工作，本着发展生产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按照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改进生产工艺，购置环保设备，尽可能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排放量。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尽管如此，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会有一定数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此外，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造成环保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金盐、银盐、氰化银的生产。公司目前拥有编号为（鲁）WH 安许证字（2011）060004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7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

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尽管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不排除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公司无法如期完成延期手续。

（四）经销商违法行为带来的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单位或个人购买金盐、银盐的，需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对于销售区域和销售方式，则并未有其他限制。基于安全考虑，部分地区公安部门要求通过当地危险化学品经销商统一销售金盐、银盐等。相应的，本公司金盐等产品有两种销售方式：一是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二是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下游终端客户再通过经销商购买。

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客户销售金盐、银盐等产品。根据本公司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其亦遵循相关规定向其客户销售金盐等。但不排除部分经销商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向不具备购买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销售的情形。

该等经销商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其向终端客户销售金盐等产品属于法定经营行为，若因其违反相关规定向终端客户销售金盐、银盐的，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均应由该等经销商自身承担，与本公司不会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但由于相关产品系由本公司生产，经销商的违法行为可能会给本公司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本公司金盐、银盐、氰化银和键合金丝产品属于黄金、白银深加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微量元素的不同配比将导致公司产品质量的极大改变，质量控制是公司产品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环节。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若生产工人及技术人员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出现波动的情况，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品牌声誉等造成损害。

（六）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尤其是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于高素质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和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公司受地理环境、人力资源、信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在人才引进，特别是中高级管理人才引进方面，相对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而言不具有优势。如人才配备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则可能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七）技术升级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已经掌握金盐、银盐、氰化银及键合金丝等所涉及的生产技术，产品的加工工艺也已成熟，但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技术更新迅速，对相关原材料的品种、质量等也会产生新的需求，因此公司必须加大在新工艺、新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提高产品的工艺水平和更新换代的速度，否则将面临丧失工艺技术领先优势、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八）土地风险

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在招远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会上，经过公开竞价，受让 2010-13 号宗地，该地块位于招远市天府路以东、招金励福以北，面积为 62,170 平方米，成交地价款总额为 1,194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与招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招土挂字[2010]第 13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价款已支付完毕，该宗土地的建设规划及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虽然本公司在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将取得该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但若不能按期完成相关手续，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该宗地块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被收回的风险。

（九）租赁房产风险

2011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江门分公司与江门市安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照明”）签订了《办公室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江门市高新区北苑路 8 号的办公楼。该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申办过程中，安泰照明已

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依法取得该办公楼的产权不存在任何障碍，若因出租房屋的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该房屋而导致与江门分公司签订的《办公室租赁合同》无效，安泰照明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江门分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其他相关损失。虽然安泰照明向江门分公司作出了上述承诺，但如出现该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如期办理而导致该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况，仍将给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078.02 万元、22,920.57 万元、22,171.18 万元和 25,931.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3%、36.71%、27.43%和 31.26%。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达到 31.43 次、21.51 次、21.32 次和 10.73 次，且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个月以内，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247.45 万元、20,892.46 万元、27,349.33 万元和 25,574.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8%、33.46%、33.84%和 30.83%。虽然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达到 44.59 次、23.67 次、19.33 次和 9.46 次，且公司存货主要为黄金、白银深加工产品，具有流动性高、变现能力强的特点，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可能因为产成品出现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客户拒收或退货，从而使存货出现积压或跌价损失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39.22 万元、-24,872.85 万元、17,532.60 万元和 1,518.5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是由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决定的。一方面，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价值较高，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金额均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从接受订单到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的周期较短，因此每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期末订单数量影响。当期末订单较多时，公司为采购原材料，现金流出会大幅增加，而产品销售回款有一定时滞，容易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当期末订单较少时，公司采购减少，现金流出减少，而前期货款回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为正值。

虽然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黄金价格的上涨，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不断上升，致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将会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引致偿债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10 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9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发挥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的加大导致融资需求增大。尽管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银行信用基础，但目前公司的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可能会造成本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不足，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黄健华先生及其夫人黄晓君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福投资和第三大股东励福实业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73%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6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黄健华和黄晓君夫妇仍将间接持有公司 54.75%的股权。此外，黄健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黄晓君女士任本公司董事，能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由于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市场营销、内部控制、人才储备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观念、管理机制等方面，将可能面临企业规模扩张所带来的压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经过反复论证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大大增加本公司的产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给本公司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但由于投资总额较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及价格变化、自然气候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生产衔接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异地搬迁扩建项目”拟将公司招远本部现有产品生产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同时扩大金盐生产能力。与一般搬迁项目不同，本项

目（新厂区）的主要设备全部为新购，在项目建设施工、试车、验收等过程中，原厂区及生产线均正常生产，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后，原厂区将根据环保等要求关闭。因此，本项目可视作一个新建项目，搬迁过程主要是针对现有部分检测试验仪器、电子设备、档案资料、办公用品等，因此搬迁过程不会对生产的衔接及产品交付形成障碍。

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不及时、自然气候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造成无法按期完成施工；此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为施工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不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的风险，并因此影响到本项目能否按期通过安全和环保验收。由于公司现有厂房不在招远市规划的化工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如果政府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搬迁，而新厂区又因为前述原因无法按期建成并投产，将对公司生产衔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能扩张的市场销售风险

目前，本公司金盐年生产能力为 20 吨，“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吨的金盐生产能力。虽然原有客户对金盐产品有较大需求，下游客户的扩产也将增加对金盐的需求，本公司亦积极开拓新客户，并不断取得成效，但如果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下滑，而本公司在产能扩张后市场开拓不力，则可能面临产能闲置的风险。

（三）新产品规模化生产风险

励福烟台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键合金丝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后，开始研发键合铜丝，并取得了成功。公司现已小批量生产出键合铜丝，并已实现销售，客户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键合铜丝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键合铜丝的规模化生产。但规模化生产后，可能发生小批量生产时未出现的新情况，如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解决，则可能影响该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此外，由于键合铜丝是公司新开发的产品，虽然公司已开拓中芯国际等知名客户，但若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仍将面临产能消化风险。

（四）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16,671 万元（不考虑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建成后，招远本部现有生产设施处置而导致的固定资产减少），每年增加折旧费 1,227 万元。虽然公司在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折旧因素，但是如果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募集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五）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较大，一旦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流动资金的闲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风险较高，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关注本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规避风险和减少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Zhaojin Kanfort Precious Metals Co., Ltd.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实收资本：1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08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工业园

邮政编码：265400

电话号码：(0535) 8120633

传真号码：(0535) 8112277

互联网址：www.zjlifu.com

电子邮箱：zjlfzqb@126.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公司前身招金励福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2008 年 4 月 1 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4,110,631.76 元按照 1:0.8409 的比例折合为 13,8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6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714 号），批准了招金励福有限的上述整体变更方案。2008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600400014178。

（二）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发起设立时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10,074	73
招金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3,726	27
合计		13,800	100

注：SS 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股东。

有关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励福实业。本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励福实业主要拥有招金励福有限 73%的股权以及励福江门 100%的股权；励福实业主要从事化学品贸易和股权投资，励福江门主要从事贵金属回收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招金励福有限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金盐、银盐、氰化银、键合丝等，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励福实业于 2008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励福江门 100%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企业创东国际，于 201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8%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企业金福投资。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励福实业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励福实业。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和进行股权投资，励福实业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后，其拥有的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及资质全部进入本公司，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金盐、银盐、氰化银、键合丝等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资产完整

本公司系由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招金励福

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和债权债务。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和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和聘任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管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公司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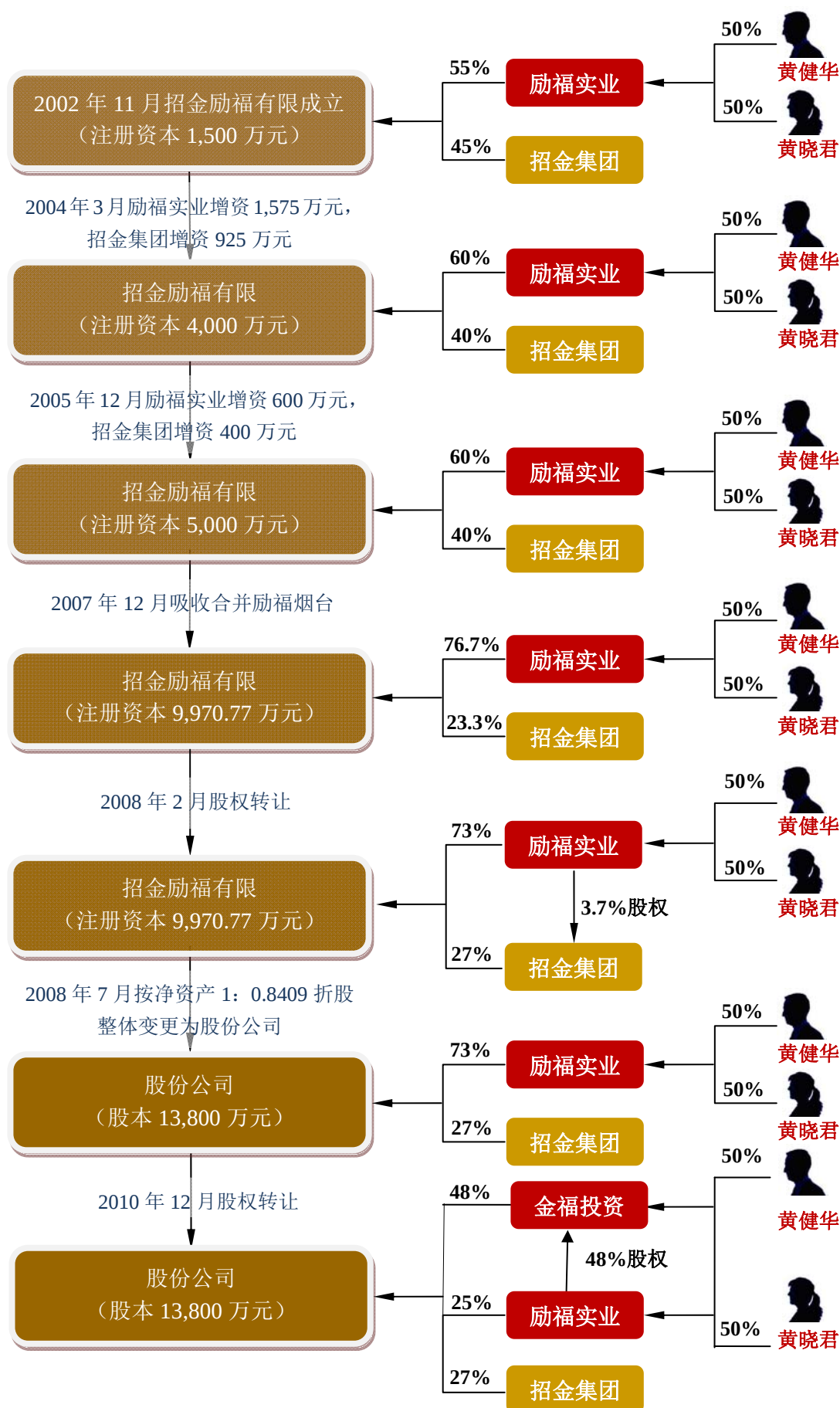
5、财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本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独立纳税，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

本公司由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招金励福有限成立

本公司前身为招金励福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由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励福实业出资 100 万美元（折 825 万元人民币），招金集团出资 675 万元人民币。

励福实业出资的 100 万美元（折合 780.60 万元港币）中，218 万元港币系自有资金，562.60 万元港币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朋友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06 年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励福实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其盈利偿还。

2002 年 11 月 6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招国资[2002]6 号《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招金集团的出资行为。2002 年 10 月 28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烟外经贸[2002]1319 号《关于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批准公司设立，公司于同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字[2002]1694 号）。200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注册号为企合鲁烟总字第 005517 号。

2002 年 12 月 2 日，烟台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烟平会验字[2002]第 12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825	55
招金集团	675	45
合计	1,500	100

2、2004 年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10 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励福实业二期投资款以黄健华姓名汇入公司账户。黄健华代励福实业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5 日，分 13 次共向招金励福有限出资 1,719 万元人民币，其中 1,575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44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招金集团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7 日,分 5 次共向招金励福有限出资 1,021 万元人民币,其中 925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96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04 年 2 月 12 日,招金励福有限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励福实业以港币 1,120 万元及美元 46.08 万元(共折合人民币 1,575 万元)增资,招金集团以人民币 925 万元增资。

2004 年 3 月 6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招国资[2004]10 号《关于同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对烟台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了招金集团的增资行为。2004 年 3 月 4 日,招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招外经贸[2004]19 号《关于对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变更经营范围报告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2004 年 3 月 17 日,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3 月 16 日,烟台平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止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烟平会验字[2004]第 33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2,400	60
招金集团	1,600	40
合计	4,000	100

由于黄健华代励福实业以人民币出资不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励福实业于 2005 年 6 月缴纳 1,120.00 万元港币和 46.4472 万美元,折合 190.2572 万美元用于兑换第一次增资中黄健华先生的人民币出资,其中多于注册资本的 0.3672 万美元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2005 年 6 月 22 日,烟台金都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22 日止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烟金会验字[2005]第 26 号《验资报告》,其结论为:“截至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香港励福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75.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89.89 万美元(本次出资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香港励福实业有限公司原人民币出资予以兑换,原以人民币出资的 1,575.00 万元,贵公司已做其他

应付款处理)，出资方式为外币现汇（其中：港币 1,120.00 万元，美元 46.08 万元）。”

黄健华代励福实业出资的原因为：励福实业当时业务量较小，没有充足的货币资金用来向招金励福有限增资，但招金励福有限为了扩大生产，急需股东的资金投入，因此，黄健华暂代励福实业向招金励福有限进行了增资。

黄健华向招金励福有限增资的 1,719 万元人民币（其中 1,575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44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中，219 万元系黄健华自有资金，1,500 万元系黄健华向亲属的借款。励福实业 2005 年 6 月以外币兑换上述人民币出资后，上述资金转为其他应付款（公司应付黄健华）。截至 2007 年底，招金励福向黄健华归还了上述款项，黄健华随后偿还了亲属的借款。黄健华与亲属之间的上述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未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励福实业 2005 年 6 月用于替换人民币出资的 1,120.00 万元港币和 46.4472 万美元中，560 万元港币及 46.4472 万美元系励福实业自有资金，其余 560 万元港币系励福实业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朋友的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07 年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励福实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其盈利偿还。

2010 年 12 月 10 日，招远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对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增资有关事项的复函》（招商商务函[2010]33 号），该复函确认，招金励福上述增资过程中的不合规问题已经全部解决，该等问题不影响招金励福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存续，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其债权人的利益。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由黄健华代励福实业以人民币出资且在获得招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之前即实施了增资，不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励福实业已于 2005 年 6 月用港币和美元替换了人民币出资，并取得了招远市商务局《关于对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增资有关事项的复函》（招商商务函【2010】33 号）的确认，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为的存在，对招金励福有限及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真实、稳定及依法有效存续不构成重大影响，亦未损害励福有限包括发行人及其股东和其债权人的利益，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3、2005 年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18 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励福实业以利润分配转增人民币 600 万元，招金集团以利润分配转增人民币 4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0 日，招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招外经贸[2005]266 号《关于对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变更外方企业名称报告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增资行为。2005 年 12 月 6 日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7 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止申请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烟永会验字[2005]154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3,000	60
招金集团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4、2007 年吸收合并励福烟台

2007 年 11 月 5 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9,707,757.96 元人民币。其中，励福实业出资额为 9,277,527.08 美元（折合 76,475,850.36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6.7%，招金集团的出资额为 23,231,907.6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3.3%。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承继励福烟台的全部债权债务，并接收安置励福烟台的全部职工。

2007 年 11 月 5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招国资[2007]18 号《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在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后股权比例确定的批复》批复了吸收合并后招金集团在招金励福有限的股权比例。2007 年 12 月 26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烟外经贸[2007]464 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吸收合并行为。200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领取了换

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10日，北京天圆全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08]1号《验资报告》。

2007年12月29日，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7,647.58	76.7
招金集团	2,323.19	23.3
合计	9,970.77	100.0

该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分公司情况”之“1、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的相关内容。

5、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1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励福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7%的股权转让给招金集团。同日，励福实业与招金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励福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7%的股权转让给招金集团，参照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招金励福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527.17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励福实业持有招金励福有限73%的股权，招金集团持有招金励福有限27%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2007年12月，招金励福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后，招金集团对招金励福的出资比例由40%降至23.3%，出资比例稀释较多。经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平等协商，决定励福实业向招金集团转让3.7%的股权。

2008年2月26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招国资[2008]4号《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行为。2008年2月28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烟外经贸[2008]57号文《关于同意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

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7,278.66	73
招金集团	2,692.11	27
合计	9,970.77	1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 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以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作为发起人，将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前述发起人签署《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4,110,631.76 元按照 1:0.840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1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08 年 6 月 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鲁国资产权函[2008]89 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2008 年 6 月 6 日，商务部下发商资批[2008]71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招金励福有限改制成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6 月 19 日，北京天圆全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08]1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股本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7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10,074	73
招金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3,726	27
合计		13,800	100

注：SS 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股东。

7、2010 年股权转让

经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励福实业将其持有的 6,624 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转让给金福投资。金福投资系由黄健华先生和黄晓君女士分别出资 300 万元，在山东省招远市设立的有限责任

公司。黄健华和黄晓君的出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

2010年11月18日，励福实业与金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励福实业将其持有的6,624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金福投资，双方约定以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2,268.81万元。

励福实业作为境外投资者向境内企业出售境内企业的股权，不属于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年10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投资者收购境内企业的股权时必须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金福投资亦非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不属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适用对象。因此，金福投资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影响该等交易的有效性。

励福实业与金福投资的股东均为黄健华和黄晓君，该二人在励福实业与金福投资的出资比例完全相同，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将发行人的控股权转入境内而实施的股权转让行为，转让双方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而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是合理的。

2010年12月1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0]1004号文《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公司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金福投资	社会法人股	6,624	48
招金集团（SS）	国有法人股	3,726	27
励福实业	境外法人股	3,450	25
合计		13,800	100

注：SS即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福投资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由于金福投资和励福实业的股东均为黄健华和黄晓君夫妇，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曾发生过资产购买和

出售行为，包括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和对苏州华福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及出售。有关吸收合并励福烟台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分公司情况”之“1、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有关收购及出售苏州华福股权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2、苏州华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招金励福有限成立

2002 年 12 月 2 日，烟台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烟平会验字[2002]第 1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1 月 27 日止，招金励福有限已收到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82 万元，折人民币 1,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2004 年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3 月 16 日，烟台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止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烟平会验字[2004]第 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止，招金励福有限已收到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2,74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本次增资 2,500 万元中励福实业应缴纳的部分，经励福实业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由黄健华先生以人民币缴纳。

由于上述出资不符合《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励福实业又于 2005 年 6 月缴纳 1,120.00 万元港币和 46.4472 万美元，折合 190.2572 万美元用于兑换第一次增资中黄健华先生的人民币出资，其中多于注册资本的 0.3672 万美元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2005 年 6 月 22 日，烟台金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22 日止申请变更

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烟金会验字[2005]第 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22 日止，招金励福有限已收到励福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89.89 万美元，折 1,575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外币现汇（其中：港币 1,120.00 万元，美元 46.08 万元）。

3、2005 年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7 日，烟台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止申请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烟永会验字[2005]1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止，招金励福有限已收到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利润分配转增。

4、2007 年吸收合并励福烟台

2008 年 1 月 10 日，北京天圆全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0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招金励福有限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99,707,757.96 元人民币，其中：励福实业出资 9,227,527.08 美元，折合人民币 76,475,850.36 元，占注册资本的 76.70%；招金集团出资 23,231,907.6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3.30%。

5、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9 日，北京天圆全对招金励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08]17 号《验资报告》。招金励福有限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64,110,631.76 元人民币，按照 1:0.8409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13,800 万股。其中：励福实业持有 10,07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3%；招金集团持有 3,72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7%。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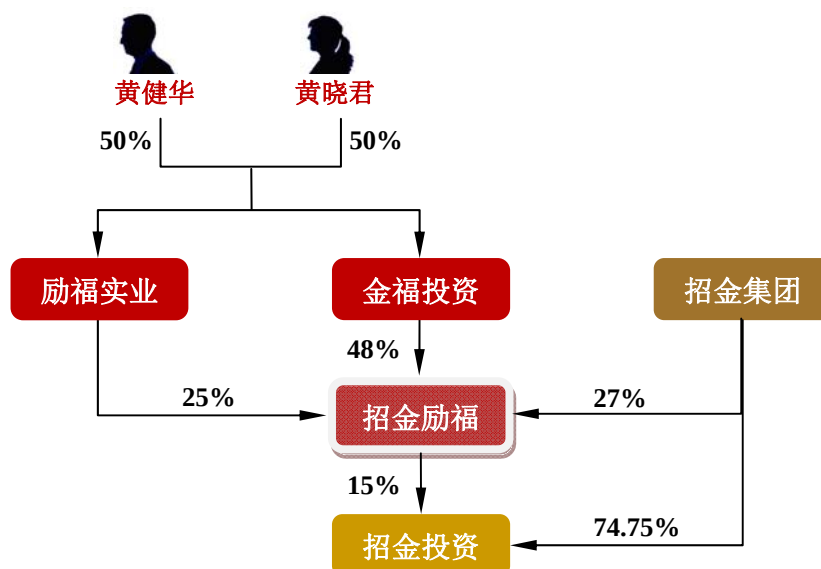
2008 年 3 月 20 日，北京天圆开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08]第 103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8年2月29日，依据委托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估算，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资产总值 31,874.89 万元，评估增值 916.04 万元，增值率 2.96%；负债总值 14,547.7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值 17,327.11 万元，评估增值 916.04 万元，增值率 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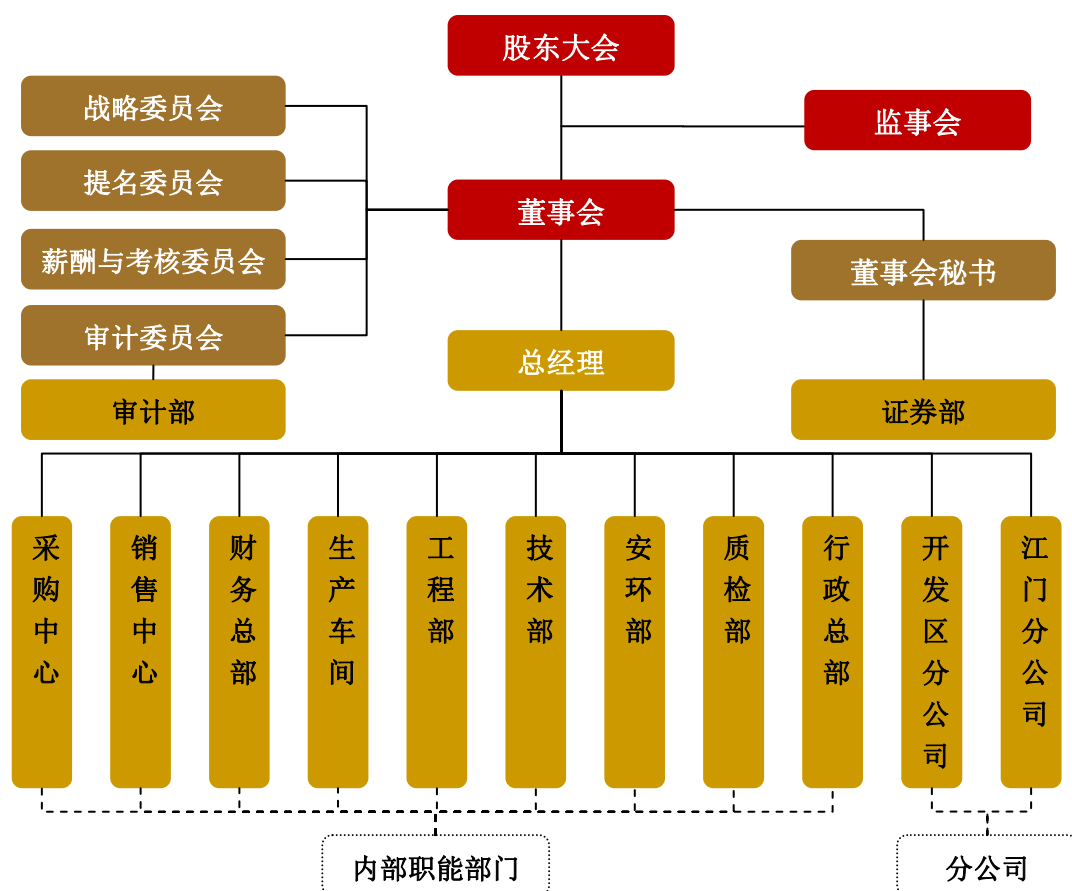
此次评估目的仅作为本公司股份制改造时衡量企业价值的参考，本公司改制时没有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各主要部门主要职能

部门名称	职责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和对供应商的监控、管理。
销售中心	负责制定营销目标和计划，组织市场调查和分析，产品销售、客户反馈、货款催收等工作。
财务总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税收申报缴纳、资产管理与计量等工作，组织编制财务预算收支、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等。
生产车间	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工作，保证产品质量，节约能源和资源，负责本车间的安全工作。
工程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和动能设备的维修与管理，满足生产和产品的质量要求；负责动能管理，促进节能降耗等。
技术部	负责公司技术研究和开发，技术发展规划和开发计划的制

	订，本行业技术前沿及技术新闻资料的收集了解以及公司同其他企业及单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安环部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员工健康等方面工作，建立安全、环境管理文件并监督实施。
质检部	负责公司标准化体系建设、技术文档管理、技术支持等工作，以及进料检验、产品质量控制、质量体系管理等工作。
行政总部	全面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统一管理公司印章；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配置及管理、员工的培训、考核、考评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的调配。
审计部	拟订和实施年度审计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和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等。
证券部	负责股权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接受股东咨询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等工作。

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分公司情况

1、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8 日

营业场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8 号

负责人：姜忠智

经营范围：生产半导体键合材料、靶材、蒸发金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加工贵金属（不含国家专控产品）；销售上述所列分公司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键合丝等产品。

开发区分公司前身为励福烟台，本公司于 2007 年吸收合并了该公司，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利用励福烟台原有生产经营场所设立了开发区分公司，原励福烟台注销。

（1）励福烟台历史沿革

励福烟台的前身为烟台招金励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系励福实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3 万美元。

2004年7月19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烟开项[2004]213号文《关于设立烟台招金励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烟台招金励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2004年7月27日，公司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4]2043号），并于同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8月9日以烟开项[2005]218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和出资方式的批复》批准，“烟台招金励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经前述批复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1日以烟开项[2006]320号《关于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同意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的股东香港励福实业有限公司以设备折511,558.4美元，现汇1,650万元港币和230万美元，以及其在国内投资的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的税后利润人民币900万元，缴付对外资公司的出资。”

励福烟台成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由励福实业于2004年12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分7期缴纳，其中第1期至第5期以港币和美元共折合3,990,133.51美元出资，第6期以设备出资511,558.40美元，第7期以3,000,000.00元港币（折合378,595.03美元）、39,972.00美元以及励福实业分得的招金励福有限的税后利润9,000,000.00元人民币（折合1,109,741.06美元）出资，7期共出资折合603万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山东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4年12月8日、2005年1月13日、2005年3月4日、2005年3月28日、2005年10月19日、2006年1月13日和2006年12月6日出具国信会验字[2004]第3204号、国信会验字[2005]第3014号、国信会验字[2005]第3089号、国信会验字[2005]第3147号、国信会验字[2005]第3229号、国信会验字[2006]第3019号和国信会验字[2006]第3228号验资报告，对励福烟台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共7期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励福实业以现汇出资的1,650万元港币和230万美元中，1,050万元港币及230万美元系励福实业自有资金，其余600万元港币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朋友借款，上述借款已于2007年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励福实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其盈利偿还。

励福实业用于出资的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投入日期	设备价值	折合注册资本
1	单臂台式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1	2005 年 5 月 24 日	18,000.00 美元	18,000.00 美元
2	绕线机	1	2005 年 6 月 11 日	20,132.00 欧元	24,158.40 美元
3	拉丝机	2	2005 年 6 月 22 日	283,356.00 美元	283,356.00 美元
4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1	2005 年 6 月 26 日	62,000.00 美元	62,000.00 美元
5	连铸机	1	2005 年 8 月 15 日	72,000.00 英镑	124,044.00 美元
合计		6			511,558.40 美元

上述用于出资的 6 台设备中，单臂台式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绕线机为励福实业以自有资金购买，其余 4 台设备系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从香港星展银行取得。截至 2008 年 8 月，励福实业已还清融资租赁之租金。根据励福实业与香港星展银行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金还清之后，励福实业即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励福实业以融资租赁取得的设备在未取得设备的所有权时即对励福烟台出资，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励福实业已于 2008 年 8 月还清租金并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上述六台设备用于出资时并未经过评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以烟开项[2006]320 号《关于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同意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的股东香港励福实业有限公司以设备折 511,558.4 美元，现汇 1,650 万元港币和 230 万美元，以及其在国内投资的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的税后利润人民币 900 万元，缴付对外资公司的出资。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了评估复核，并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天圆开评报字[2011]第 103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05 年 8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 6 台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536,140.00 美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励福实业对励福烟台出资的 6 台设备未进行评估，但其作价价值已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北京天圆开对上述 6 台设备进行了评估复核，证明该 6 台设备作价价值公允。上述设备在出资时未进行评估的行为，未造成励福烟台注册资本不实，在招金励福吸收合并励福烟台

后，亦未造成招金励福的注册资本不实，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励福烟台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半导体键合材料、靶材、蒸发金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加工贵金属（不含国家专控产品）”。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键合金丝等产品。

（2）吸收合并原因

本公司与励福烟台的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吸收合并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 增强公司独立性

吸收合并之前，本公司与励福烟台的控股股东均为励福实业，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健华、黄晓君夫妇。两家公司均由同一管理层控制经营，双方高级管理人员基本重叠。本公司与励福烟台的吸收合并有助于增强本公司的独立性。

② 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吸收合并之前，本公司主要生产金盐、银盐和氰化银，励福烟台主要生产键合金丝。金盐和键合金丝的主要原材料相同（均为黄金）、客户群类似（大部分为电子信息行业客户），而键合金丝的毛利率高于金盐，吸收合并可拓宽本公司的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抗风险能力。

（3）吸收合并所履行的程序

① 法律程序

2007年11月5日，招金励福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吸收合并励福烟台。

2007年11月5日，招金励福有限与励福烟台、招金集团、励福实业签订了《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招金励福有限作为吸收方，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励福烟台作为被吸收方，在吸收合并完成后解散。

2007年11月5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招国资[2007]18号《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在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后股权比例确定的批复》批复了吸收合并后招金集团在招金励福有

限的股权比例。

2007 年 11 月 8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烟开项[2007]288 号《关于同意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2007 年 11 月 9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烟外经贸[2007]391 号《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同意招金励福有限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并通知招金励福有限和励福烟台履行相应公告等义务。

招金励福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在《联合日报》、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和 2007 年 11 月 21 日在《经济导报》上就吸收合并事宜进行了公告。

2007 年 12 月 26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2007]464 号文《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励福实业（烟台）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吸收合并行为，公司于同日领取了换发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1 月 10 日，北京天圆全对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08]1 号《验资报告》。

② 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的确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年修订）》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各方投资者在合并后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之间协商或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在原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在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中确定，但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吸收合并之前，招金励福有限和励福烟台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和 603 万美元（折合 4,970.77 万元人民币），因此，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970.77 万元人民币。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北京天圆全和北京天圆开分别对招金励福有限和励福烟台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天圆全审字[2007]229 号《审计报告》和天圆开评报字[2007]110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招金励福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和评估值分别为 8,029.43 万元和 8,307.88 万元；根据天圆全审字[2007]228 号《审计报告》和天圆开评报字[2007]11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励福烟台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和评估值分别为 5,827.69 万元和 5,952.58 万元。招金励福有限股东为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二者出资比例分别为 60%和 40%，励福烟台股东为励福实业。各方约定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励福实业与招金集团在吸收合并后的招金励福中的出资比例，其中，励福实业出资额为 9,277,527.08 美元（折合 76,475,850.36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6.7%，招金集团的出资额为 23,231,907.60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3.3%。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实业	7,647.58	76.7
招金集团	2,323.19	23.3
合计	9,970.77	10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招金励福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交易条件、价格等合规、合法、合理。

（4）吸收合并双方的财务状况

招金励福有限与励福烟台在吸收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前一个会计年度（2006 年）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招金励福有限	20,096.28	145,152.62	2,143.59
励福烟台	5,181.41	3,331.52	117.39
励福烟台占招金励福有限的比例	25.78%	2.30%	5.48%

（5）中介机构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关业务的重组，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关业务的重组，吸收合并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2、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3日

营业场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191号

负责人：姜忠智

经营范围：联络隶属企业的有关业务。

主营业务：负责公司珠江三角洲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等。

（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2,900万元

实收资本：2,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宜三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招远市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及管理、咨询；提供商品交易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类）；农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焦炭、金属及其制品、贵金属制品、珠宝、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软件技术开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

主营业务：从事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代理交易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招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招金集团	2,167.75	74.75
招金励福	435.00	15.00
蔡建生	181.25	6.25
罗志群	43.50	1.50

吕晓明	29.00	1.00
刘小霞	7.25	0.25
王伟波	7.25	0.25
梁永慧	7.25	0.25
杨棕焱	7.25	0.25
杨春霞	7.25	0.25
王 阳	7.25	0.25
合计	2,900.00	100.00

招金投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14,827.64 万元和 20,156.3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070.52 万元和 3,519.80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35.67 万元和 449.23 万元。（2010 年财务数据经烟台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姜忠智任招金投资的董事，发行人董事李守生任招金集团的副总经理及招金投资董事，发行人监事李宜三系招金集团监事及招金投资的董事长，因此，招金投资与姜忠智、李守生、李宜三存在关联关系；招金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招金集团与李守生、李宜三存在关联关系外，招金投资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福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苏州华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华福系本公司通过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业务重组而控股的子公司，目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其历史沿革如下：

（1）公司成立

苏州华福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由自然人张来发和苏州光华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张来发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苏州光华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公司主要从事金盐的生产、销售以及银盐、氰化银的销售。

（2）股权变更

2006 年 10 月，张来发将其所持的苏州华福全部股权转让给江门和溢。2006 年 10 月 10 日，苏州华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门和溢	300	60
苏州光华	200	40
合计	500	100

江门和溢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为黄健华和董健军，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60%和 40%，因此，苏州华福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健华先生。江门和溢的详细资料请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州光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地为苏州市金阊区干将西路 687 号 C，法定代表人许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木材、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提供上述产品的中介服务；房屋中介服务。苏州光华的股东为许华、陈颂菊和陆磊，上述三名股东持有苏州光华的出资额分别为 5,300 万元、4,500 万元和 200 万元。

（3）收购苏州华福股权

由于本公司与苏州华福实际控制人相同，从事的业务也相同，因此，双方构成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本公司决定收购江门和溢持有的苏州华福股权。

2008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收购江门和溢持有的苏州华福 60%股权。2008 年 1 月 20 日，苏州华福召开股东会，同意江门和溢将持有的苏州华福 60%股权转让给招金励福。2008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江门和溢签订了《苏州华福贵金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江门和溢将其持有的苏州华福 6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参照苏州华福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北京天圆开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08]第 102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华福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20.54 万元，60%的股权对应价值为 372.32 万元，双方决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372.32 万元。2008 年 2 月 28 日，苏州华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华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金励福	300	60
苏州光华	200	40
合计	500	100

本公司与苏州华福在本次股权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前一个会计年度（2007 年）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招金励福	27,821.95	215,305.10	3,732.81
苏州华福	2,424.74	37,062.93	182.20
苏州华福占招金励福的比例	8.72%	17.21%	4.88%

（4）增资

2008 年 7 月 28 日，苏州华福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招金励福和苏州光华分别以现金增资 1,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招金励福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苏州华福增资 1,5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5 日，北京天圆全对苏州华福截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08]21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9 月 27 日，苏州华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苏州华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招金励福	1,800	60
苏州光华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5）转让苏州华福股权

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13 日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实施意见》（苏发【2009】40 号），该意见要求“重点推进化工、电镀等行业的企业‘入园进区’工作。对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化工区（点）内以及经各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镇级以上工业开发区内的化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层次和产品结构，提高安全生产等级和环保排放标准；对非上述工业区和化工区（点）内的小化工企业，原则上在二

年内或搬迁入园或关闭停产。”为此，苏州华福也须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至政府规划的化工园区内，公司面临较高的搬迁安置成本；而公司拟在招远本部实施整体搬迁并扩建金盐生产线，为避免两次搬迁造成成本增加，同时为便于生产的统一管理，公司决定对外转让苏州华福股权。

经公司 200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将苏州华福 6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建全，转让价款参照苏州华福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苏州华福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损益由受让方李建全享有或承担。根据北京天圆开 200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09]第 107023 号《评估报告》，苏州华福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684.64 万元，60% 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2,210.78 万元。由于受让方李建全也知晓苏州华福面临搬迁的事实，双方决定转让价款为 2,013.5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李建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 月 5 日，苏州华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2 月，李建全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

李建全原在青岛牯牛化工有限公司从事金盐、银盐等化工产品的销售业务，并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在业务往来中得知公司拟转让苏州华福股权，因看好该行业市场前景，于是与公司接触并最终达成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华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建全	1,800	60
苏州光华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苏州华福 2008 年和 2009 年 1~11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1~11 月
总资产	4,467.39	4,727.76
营业收入	35,404.54	36,428.81
利润总额	-17.78	115.24

本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总资产	34,245.88	62,437.77
营业收入	337,484.02	354,910.75
利润总额	5,003.46	6,639.00

苏州华福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 10%左右，利润总额仅占本公司的 1%左右，因此，转让苏州华福股权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6）苏州华福依法经营情况

苏州华福在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取得黄金提炼加工费和金盐加工费收入，未向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应税收入 1,319,140.24 元；2008 年 4 月，向其他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导致他人未缴、少缴税款 6,369.13 元；2008 年 6 月，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导致他人少缴税款 19,833.34 元。对于上述行为，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作出相城国税稽处【2010】3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和相城国税罚【2010】4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作出相城国税罚【201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共追缴苏州华福增值税 224,253.84 元，加收滞纳金 74,805.01 元，罚款 454,876.81 元。上述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均已缴纳完毕。

2011 年 3 月 25 日，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苏州华福贵金属有限公司涉税事项的情况说明》：“鉴于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大要案，我认为对该公司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苏州华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文件说明该等行为不属于大要案，对该等行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因此，苏州华福上述行为的存在，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苏州华福除在税务方面存在行政处罚之外，在其他方面依法生产和经营，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一）主要股东

1、招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

金福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 4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福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注册地址：招远市文化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招远市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福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健华	300	50
黄晓君	300	50
合计	600	100

金福投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81,401.55 万元和 83,022.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2,410.54 万元和 4,259.51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9.15 万元和 1,652.0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天圆全审计）。

2、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励福实业目前持有本公司 25%的股份，系公司发起人，第三大股东。

（1）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87 年 7 月 31 日

法定股本：1,000 万元港币

已发行股份：5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荃湾横窝仔街 28 号利兴强中心 11 楼 A-B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化学品贸易和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励福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黄健华	250	50
黄晓君	250	50
合计	500	100

励福实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24,205.28 万港元和 13,948.42 万港元，净资产分别为 19,181.63 万港元和 14,376.66 万港元，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18.02 万港元和 6,896.32 万港元（2010 年财务数据经博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1987 年 7 月 31 日，励福实业前身励福实业有限公司（KANFORT INDUSTRIAL LIMITED）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成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港币 1 元。成立时共发行 2 股普通股，由 DUTSUN COURT COMPANY LIMITED 和 CANWAY SECRETAR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各持有 1 股。

1987 年 10 月 27 日，励福实业增加发行 9,998 股普通股，由曾静中（Tsang, Ching Chung）持有。同日，CANWAY SECRETAR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曾静中，DUTSUN COURT COMPAN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邱德群（Yau, Tak Kwan）。

1988 年 6 月 28 日，邱德群（Yau, Tak Kwan）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曹伟铭（Cho, Wai Ming）。

1989 年 10 月 7 日，曾静中（Tsang, Ching Chung）将其持有的 9,999 股普通股转让予 JOYSCENE INVESTMENTS LIMITED（振信投资有限公司），曹伟铭（Cho, Wai Ming）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 CAVAL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纪域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1990 年 10 月 17 日，JOYSCENE INVESTMENTS LIMITED（振信投资有限

公司）将持有的 9,999 股普通股转让予苏志权（SO CHI KUEN），CAVAL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纪域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周爱妹（Chow,Oi Mui）。

1991 年 7 月 9 日，周爱妹（Chow,Oi Mui）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 CAVAL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纪域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31 日，苏志权（SO CHI KUEN）将其持有的 5,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黄健华，另外持有的 4,999 股普通股转让予黄晓君，CAVAL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纪域秘书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黄晓君。

2004 年 9 月 22 日，励福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9 日，励福实业新增法定股本港币 9,990,000 元，分为 9,99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新增发行股本港币 4,990,000 元，分为 4,9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分配给股东黄晓君增加持有 2,495,000 股（连同原有股份 5,000 股即共持有 2,500,000 股），黄健华增加持有 2,495,000 股（连同原有股份 5,000 股即共持有 2,500,000 股）。

根据香港叶谢邓律师行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和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励福实业系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励福实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黄健华、黄晓君就在香港收购励福实业并通过其在境内投资设立招金励福的行为，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规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3）实际控制人收购励福实业的原因及交易对手方情况

黄健华、黄晓君夫妇早期在广东创业，为了便于在香港开展业务及对境内进行股权投资，同时为快速简捷的拥有一个香港公司，于是通过收购励福实业的方式，在香港设立公司。

根据香港叶谢邓律师行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苏志权及 CAVAL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志权, 香港身份证号码: E598640(4), 住所: Room 6, 25F, Sunwise Industrial Building, 16-26 Wang Wo Tsai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CAVAL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纪域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编号: 0101058, 住所: Room 902-903 Chao' s Building, 143-145 Bonham Strand East, Sheung Wan, Hong Kong。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INSTRUMENT OF TRANSFER》(《转让文书》) 及买卖单据 (《SOLD NOTE》、《BOUGHT NOTE》), 黄健华和黄晓君 2000 年收购励福实业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3、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招金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27% 的股份, 系公司发起人、第二大股东。招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路东尚

注册地址: 招远市文化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招远市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 金银矿探采、选冶 (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 资本运营、矿山机械制修; 经济林苗生产、销售; 果品生产、收购、销售; 出口企业自产的白银及制品、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 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凡涉及前置审批或许可证资质证未经审批或未办理资质证许可证的本公司一律不经营, 只允许下属企业有许可证或资质证的经营) 钠长石开采 (仅限牟平分公司经营)。

招金集团属于国有独资公司, 其出资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招金集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1,513,054.35 万元和 1,493,580.32 万元, 净资产分别为 627,856.21 万元、692,311.16 万元, 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154,828.62 万元和 74,542.82 万元。(2010 年财务数据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1 年 1~6 月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健华和黄晓君夫妇，二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健华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44070119691025****，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成村 16 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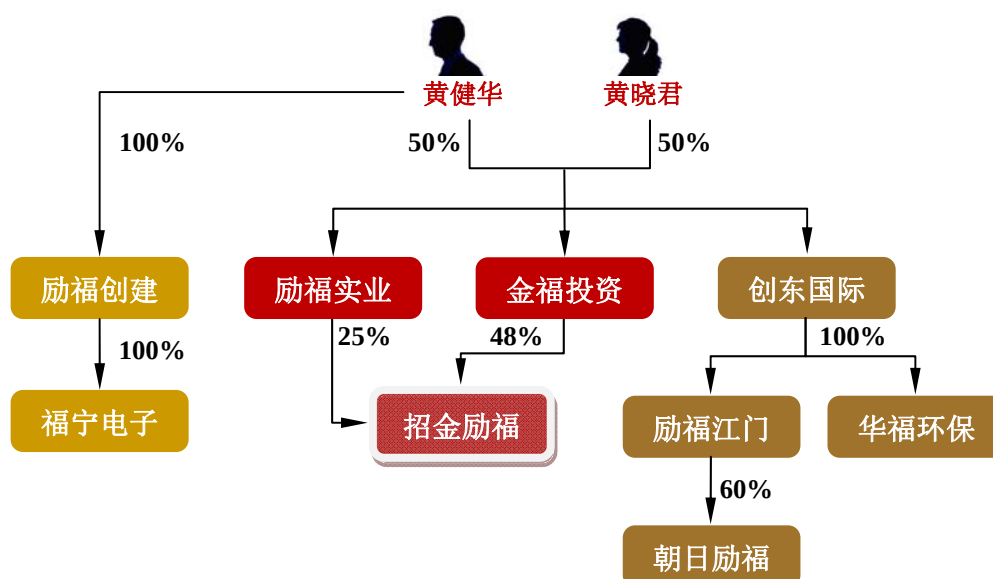
黄晓君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44070119691107****，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侨新村 19 号之****。

黄健华和黄晓君夫妇通过金福投资、励福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73% 的股份，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黄健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晓君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

黄健华先生和黄晓君女士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除金福投资、励福实业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创东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18 日

法定股本：10,000 元港币

已发行股份：2 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荃湾横窝仔街 28 号利兴强中心 11 楼 A-B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创东国际股东为黄健华和黄晓君，二人对创东国际的出资比例均为 50%。

创东国际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7,879.20 万港元和 7,869.63 万港元，净资产分别为 -20.80 万港元和 -30.37 万港元，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1.31 万港元和 -9.57 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系母公司报表数据）。

2、励福创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 日

法定股本：10,000 元港币

已发行股份：1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荃湾横窝仔街 28 号利兴强中心 11 楼 A-B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励福创建的股东为黄健华先生，其持有励福创建 100% 股权。

励福创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12,643.76 万港元和 15,118.85 万港元，净资产分别为 -13.31 万港元和 -21.79 万港元，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86 万港元和 -8.48 万港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系母公司报表数据）。

3、励福实业（江门）贵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6,500 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6,500 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注册地址：江门市高新西路 19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省江门市

经营范围：钯、铑金属材料加工经营，废电子元件、接插件、首饰工业用金属的回收利用。（国家禁止经营或需取得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励福江门目前主要从事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回收业务。

励福江门股东为创东国际，其持有励福江门 100%股权。

励福江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15,593.49 万元和 14,626.5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9,504.38 万元、9,824.15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574.89 万元和 319.17 万元。（2010 年财务数据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华福（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黄晓茵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北区霜竹路 4450 号第 6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衍生废弃物的回收及循环再生利用，含金边角料回收利用，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华福环保目前主要从事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回收业务。

华福环保股东为创东国际，其持有华福环保 100%股权。

华福环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2,563.18 万元和 2,967.3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227.02 万元和 2,955.75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93 万元和 -82.96 万元。（2010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华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江门福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2,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30 号

经营范围：显示屏材料制造

福宁电子主要从事液晶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

福宁电子股东为励福创建，其持有福宁电子 100%的股权。

福宁电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9,715.65 万元和 11,744.4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8,060.77 万元和 8,729.32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2,598.35 万元和 -673.06 万元。（2010 年财务数据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江门朝日励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健华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91 号 1 幢

经营范围：含各种贵金属及稀有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以及综合利用；贵金属牙科用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制、开发、应用；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售后服务；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的市场调查及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

朝日励福主要从事铂等贵金属回收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朝日励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励福江门	900	60
上海朝日浦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	40
合计	1,500	100

朝日励福截至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分别为1,500.25万元和1,531.32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500.00万元和1,500.00万元（2010年财务数据经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尚未开工生产。

7、其他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黄健华先生和黄晓君女士曾投资江门和溢、金亿贸易、励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励福实业（北京）有限公司、励福实业（苏州）有限公司和励福实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上述六家企业均已注销。上述企业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1）江门市和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7月5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振强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边里56号101

经营范围：销售交电、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国家限制产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商业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含经纪服务但国家局专控项目除外）。

江门和溢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江门和溢股东为黄健华和董健军，二人对江门和溢的出资比例分别为60%和40%。经江门和溢股东会决议，该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注销。

（2）江门市金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振强

注册地址：江门市丰乐花园怡居苑6幢202

经营范围：销售：交电、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国家限制产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 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

金亿贸易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金亿贸易股东为黄健华和吴沛坚，二人对金亿贸易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60% 和 40%。经金亿贸易股东会决议，该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3）励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26 日

法定股本：10,000 元港币

已发行股份：1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荃湾横窝仔街 28 号利兴强中心 11 楼 A-B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香港

该公司股东为黄健华和黄晓君，二人对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均为 50%。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解散。

（4）励福实业（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30 日

法定股本：10,000 元港币

已发行股份：1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荃湾横窝仔街 28 号利兴强中心 11 楼 A-B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香港

该公司股东为黄健华和黄晓君，二人对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均为 50%。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解散。

（5）励福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2 月 9 日

法定股本：10,000 元港币

已发行股份：10,000 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荃湾横窝仔街 28 号利兴强中心 11 楼 A-B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香港

该公司股东为黄健华和黄晓君，二人对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均为 50%。该公司

已于 2009 年 7 月 3 日解散。

(6) 励福实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14 日

资本：100,000 元澳门币

注册地址：澳门亚美打利庇卢大马路（新马路）89 至 99 号南华商业大厦 8 楼 E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澳门

该公司股东为黄健华和黄晓君，二人对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均为 50%。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解散。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 4,600 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有限 售条 件流 通股	金福投资	6,624	48.00	6,624	36.00	36 个月
	招金集团	3,726	27.00	3,266	17.75	12 个月
	励福实业	3,450	25.00	3,450	18.75	36 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	-	460	2.50	12 个月
社会公众股		-	-	4,600	25.00	-
合计		13,800	100.00	18,400	100.00	-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

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0]115 号），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国有股股东招金集团将持有的 46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金福投资	6,624	48.00	社会法人股
招金集团	3,726	27.00	国有法人股
励福实业	3,450	25.00	境外法人股
合计	13,8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福投资和第三大股东励福实业之股东均为黄健华、黄晓君夫妇。金福投资、励福实业两家公司与招金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福投资、股东励福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招金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0]115 号），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国有股股东招金集团将持有的 460 万股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岗员工共 238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1 年 6 月末	2010 年年末	2009 年年末	2008 年年末
人数	238	244	260	278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所占比例（%）
年龄	30 岁以下	116	48.74
	31—40 岁	82	34.45
	41—50 岁	28	11.76
	50 岁以上	12	5.04
	合计	238	100
受教育程度	研究生及以上	2	0.84
	本科	16	6.72
	大专	67	28.15
	中专	76	31.93
	高中及以下	77	32.35
	合计	238	100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含财务人员）	48	20.17
	技术人员	22	9.24
	销售人员	20	8.40
	生产人员	84	35.29
	其他（主要为保安及其他后勤人员）	64	26.89
	合计	238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依法参加地方政府各类社会保险，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大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必要

的社会保障。

1、社会保险

公司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和医疗等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基本养老保险

公司已为职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其中：

招远本部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为 27%，其中公司负担 19%，职工个人负担 8%。

开发区分公司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为 27%，其中公司负担 19%，职工个人负担 8%。

江门分公司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为 24%，其中公司负担 16%，职工个人负担 8%。

（2）医疗保险

公司已为职工办理了医疗保险，其中：

招远本部医疗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为 9%，其中公司负担 7%，职工个人负担 2%。

开发区分公司医疗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为 8%，其中公司负担 6%，职工个人负担 2%；大额医疗救助金每人每月 2.5 元，由职工个人缴纳。

江门分公司医疗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为 8.5%，其中公司负担 6.5%，职工个人负担 2%。

（3）失业保险

公司已为职工办理了失业保险，其中：

招远本部失业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为 3%，其中公司负担 2%，职工个人负担 1%。

开发区分公司失业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为 3%，其中公司负担 2%，职工个人负担 1%。

江门分公司失业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为 3%，其中公司负担 2%，职工个人负担 1%。

（4）工伤保险

公司已为职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其中：

招远本部工伤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为 1.1%，全部由公司负担。

开发区分公司工伤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为 1.1%，全部由公司负担。

江门分公司工伤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为 1%，全部由公司负担。

（5）生育保险

公司已为职工办理了生育保险，其中：

招远本部生育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为 0.8%，全部由公司负担。

开发区分公司生育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为 0.9%，全部由公司负担。

江门分公司生育保险费的缴费费率为 0.45%，全部由公司负担。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5 名职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该等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1 年 7 月 18 日，招远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的证明函。

2011 年 7 月 15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开发区分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证明函。

2011 年 7 月 14 日，江门市江海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开发区分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证明函。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费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行为及风险；发行人截至目前存在 5 名职工因相关社保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住房公积金

公司自 2008 年 10 月起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其中：

招远本部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为 12%，其中公司负担 6.8%，职工负担 5.2%。

烟台分公司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为 12%，其中公司负担 6.8%，职工负担 5.2%。

江门分公司为职工月缴存住房公积金 120 元，其中公司月缴存额为 60 元，职工月缴存额为 60 元。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4 名职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的相关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控股股东金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承诺》，承诺：“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系 2008 年 10 月开始全面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或被追偿 2008 年 10 月以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我们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及处罚，保证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2011 年 7 月 18 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招远分中心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以来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函。

2011 年 7 月 15 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出具了证明开发区分公司自 2006 年 8 月以来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函。

2011 年 7 月 18 日，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江门分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的证明函。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费费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发行人自 2008 年 10 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金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已作出如被追缴或追偿所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或被行政处罚，将全额承担的承诺；发行人自 2008 年 10 月全面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及发行人截至目前存在 4 名职工因相关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除前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金福投资、励福实业及招金集团均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请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金福投资、励福实业及招金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异地搬迁扩建项目”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请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之“（一）异地搬迁扩建项目”之“14、经济效益分析”之“（4）股东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和键合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金盐、银盐、氰化银及键合金丝。

本公司及其前身招金励福有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金盐、银盐、氰化银等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金盐的产销量居国内同行业首位，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为解决公司独立性问题，同时基于键合金丝与公司主导产品金盐的主要原材料相同（均为黄金）、客户群类似（大部分为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吸收合并了励福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励福烟台，并成立开发区分公司，专门从事键合丝生产。

（二）主要产品概述

1、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

电镀有狭义和广义两个概念。狭义的电镀单指电沉积，即用电化学的方法在固体的表面上沉积一层薄金属或合金的过程。进行电镀时，将待镀零件与直流电源的负极相连，镀层金属（或不溶性的导体）与直流电源的正极相连，镀槽中含有镀层金属离子的溶液，当接通电源时，镀层金属便在阴极上析出。广义的电镀是指包括电沉积、无电解沉积（又称无电解镀，如化学镀等）、转化膜形成、制件表面洁净化、平整化、光亮化、微粗化等在内的表面处理加工工艺。如未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电镀均指其广义概念。

电镀的目的是在基材上镀上金属镀层，改变基材的表面特性或尺寸。电镀能增强金属的抗腐蚀性，增加金属硬度，防止其磨损，提高基材的导电性、润滑性、耐热性，以及使其表面美观。因此，电镀在工业和装饰领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贵金属是指金、银和铂族金属（铂、钌、铑、钯、铱、锇）等 8 种金属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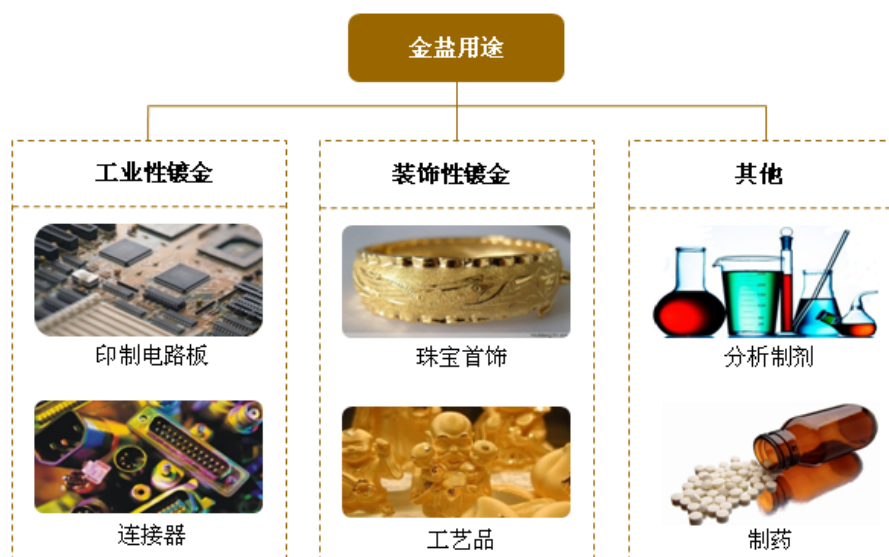
它们大多拥有美丽的色泽，具有很高的化学稳定性，同时由于储量稀少，具有相当高的商业价值。近些年来，贵金属在工业和装饰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目前用于电镀的主要为金、银、钯和铑。

（1）金盐

金盐，学名氰化亚金钾（Gold potassium cyanide），又称亚金氰化钾，俗称“金盐”，外观呈白色结晶粉末状，溶于水，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理论计算金盐中金的质量分数为 68.367%，市场公认的优质金盐中金的质量分数为 68.3%，对应纯度为 99.9%。金盐外观如下图所示：



金盐主要用于电镀金，是镀金最主要的原料。由于金镀层具有耐腐蚀、耐磨损、抗氧化、接触电阻低、可焊性好、可热压键合等优良性能，可作为功能性、防护性镀层；同时由于其金黄色外观，耐色变性能好，又可作为一种装饰性镀层。基于金镀层的特殊性能，其广泛应用于工业和装饰领域，其中，工业性镀金多应用在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装饰性镀金广泛应用于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五金零件等领域。除用于镀金外，金盐也用作分析试剂和制药工业。



金盐为本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 90%左右的营业收入来自金盐。

（2）银盐、氰化银

银盐，学名氰化银钾（Potassium argentocyanide），又称银氰化钾、氰银酸钾，俗称“银盐”，外观呈白色晶体状，不溶于酸，溶于水和乙醇，对光敏感。

氰化银（Silver cyanide），外观呈白色粉末或淡灰色粉末状，与金盐外观类似，无臭无味，见光变褐色，不溶于水和乙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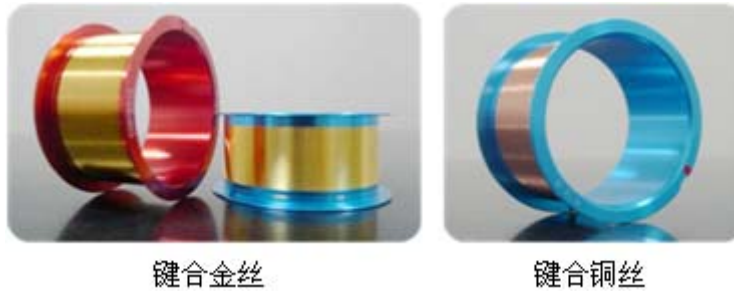
银盐、氰化银外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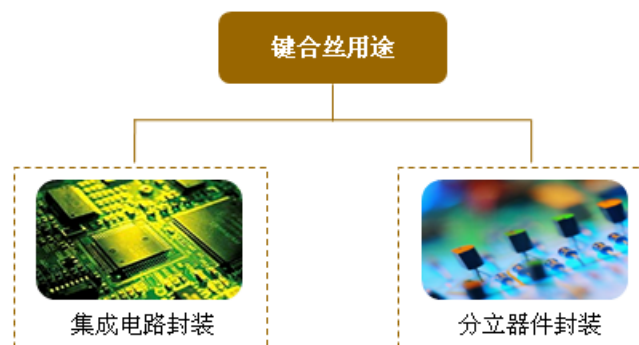
银盐和氰化银主要用于电镀银，是镀银时使用的最主要的原料。由于银具有独特的银白色光泽，化学性质稳定，作为装饰性镀层在餐具、首饰等工艺与艺术品上大量应用；银镀层的电导率和钎焊性能优良，还广泛应用于电气与电子工业中的电接触材料；同时银镀层还应用于润滑性镀层及其它特殊用途的镀层如灯罩、反光镜、化学器皿等。除用于镀银外，银盐还可用作杀菌剂和防腐剂，氰化银可用作分析试剂和制药工业。

2、键合丝

键合丝是半导体封装专用材料，是半导体封装的五大重要结构材料之一（五大重要结构材料包括：键合丝、引线框架、有机基板、陶瓷封装和塑封料）。键合丝的直径只有十几微米到几十微米，其外观如下图所示：



半导体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两大分支，所谓半导体封装，直观上就是将生产出来的半导体芯片封装起来，为其正常工作提供能量、控制信号，并提供散热及保护功能。在半导体封装中，实现芯片与外界电连接有各种方法，其中引线键合是最主要的技术手段，目前 90% 的芯片互连均采用引线键合技术。所谓引线键合，是指将芯片内电路的输入/输出连接点（键合点）与引线框架的内接触点用金属细丝连接起来实现电气连接。前述的“金属细丝”即是键合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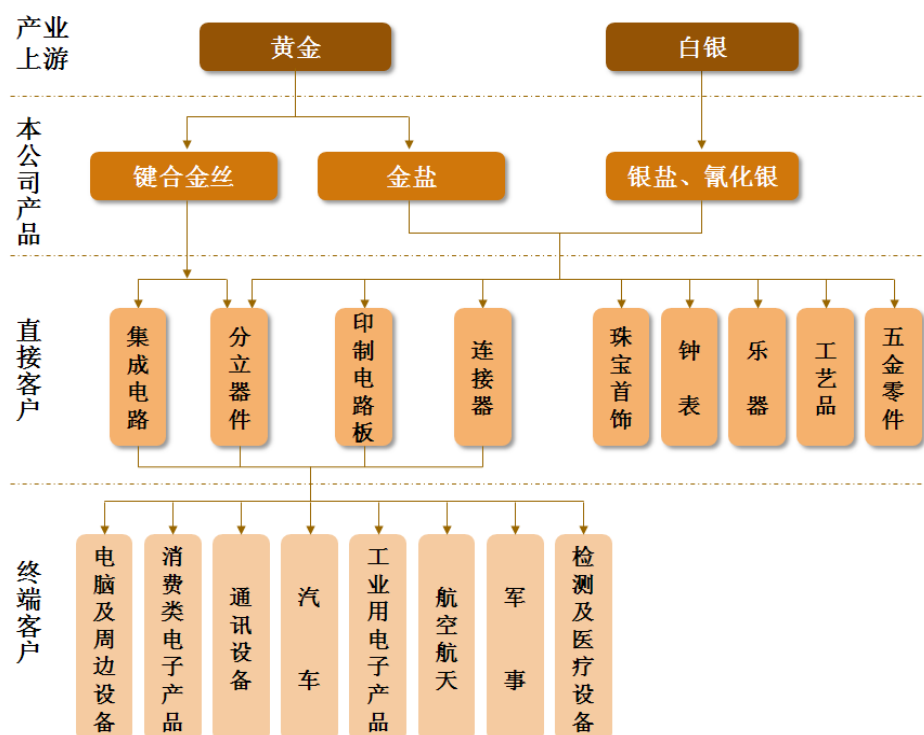
根据材料的不同，键合丝可分为键合金丝、键合铜丝、键合铝丝、合金金丝等。由于黄金具有化学性能稳定、抗氧化，不与酸和碱发生反应等特性，因此黄金制成的键合金丝具有延展性好、导电性能佳、金丝球焊速度快及可靠性高等特点，是键合丝各品种中使用最早、用量最大的一类。但由于键合金丝成本较高，人们开始寻找能够广泛应用的、低成本、高性能的其他键合丝，并不断取得进展。其中，键合铜丝凭借电阻率低、导热性好、机械强度高、成本低等优势，开始逐渐在中低端领域替代键合金丝。

励福烟台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键合金丝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后，开始研发键合铜丝，并取得了成功。本公司现已小批量生产出键合铜丝，并已销售给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等客户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键合铜丝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键合铜丝的规模化生产，可拓宽公司键合丝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来

源，增强抗风险能力。

3、本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本公司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如下图所示：



二、行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金盐、银盐、氰化银等均为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属于无机盐化工行业的氰化物子行业；键合丝属于半导体行业中的半导体封装材料子行业，也可归属于电子材料行业的半导体材料子行业。

以下将分别介绍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及键合丝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

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的主要产品是金盐、银盐、氰化银，以产值计算，金盐占整个行业的 90% 以上，银盐、氰化银占比为 5% 左右。因此，如未特别说明，以下对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的介绍均从金盐、银盐、氰化银角度介绍，并以金盐为主。

1、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本行业主要产品金盐、银盐、氰化银等均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监管。本行业涉及到的政府监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安监、公安、质检、环保、铁路、民航、交通和工商等，这些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不同的环节进行监管。其中主要监管部门及其职责如下：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承担（原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扩建的审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以及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是以无机盐生产企业为主体，有关的设备、仪表生产企业以及科研、设计、贸易、大专院校等单位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下设氰化物分会等十二个分会，负责行业自律性管理，传达贯彻政府部门的政策意图，协助政府部门做好行业宏观管理，反映行业的愿望和要求，为行业和会员服务。本公司是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氰化物分会的会员单位。

虽然国家对本行业的市场准入实行审批制度，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也受到国家严格监管，但是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运作。

(2) 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等。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等相关业务资质才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的，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3) 行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本行业属于允许类产业。

金盐属于黄金深加工制品，我国各级政府扶持黄金产业，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本行业亦从中受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关于黄金、建材、石材、水泥及散装水泥、电工电气及仪表、石油装备、煤炭机械、煤化工、焦化等 9 个特色产业调整振兴指导意见（第四批）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39 号）提出要“发展黄金深加工业，拉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并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黄金深加工企业；《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积极发展金盐、磁光电开关、黄金及贵金属合金丝等工业用金产品”；《招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大力发展黄金深加工业，……，扩大金丝、金盐等工业用金生产规模，扩大在电子、医药、化工、航天等领域的应用”。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全球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范围来看，金盐、银盐、氰化银等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瑞士、德国、南非、中国、日本等国家，生产企业主要有瑞士美泰乐科技集团、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英国庄信万丰集团、日本恩亿凯特公司、日本田中贵金属株式会社、中国台湾的佳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等。其中，瑞士美泰乐科技集团、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和英国庄信万丰集团是全球最大的三家金盐生产商，其 2009 年产量和 2010 年产量合计均占当年全球总产量的 66%左右。

（2）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由于黄金、白银长期受计划管理，原有的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多为中国人民银行定点的试剂厂、校办工厂和研究所等。由于缺少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大多规模较小，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近年来，随着黄金和白银市场的开放，国内很多黄金生产企业以及其他企业陆续涉足金盐、银盐、氰化银的生产与销售，并有部分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规模。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1）全球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全球知名的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生产商多为贵金属原料供应商，资金雄厚、质量稳定、具有相当规模。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金盐生产企业主要有瑞士美泰

乐科技集团、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和英国庄信万丰集团等。2009 年和 2010 年全球金盐产量分别为 1,360 吨和 1,440 吨，主要生产企业产量及市场份额具体如下图所示：

2009年全球金盐生产企业产量及市场份额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2010年全球金盐生产企业产量及市场份额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瑞士美泰乐科技集团是全球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领域的领导者之一。总部设于瑞士，在全球 15 个国家设有分公司。该公司由四个部门组成，其先进表面物料部提供金盐、银盐、氰化银等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在瑞士、美国、意大利、法国和中国都设有生产基地，研发中心位于瑞士、法国、美国和新加坡。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美泰乐科技集团在苏州成立的第一个亚洲生产基地。瑞士美泰乐科技集团 2009 年和 2010 年生产金盐约 350 吨和 365 吨，分别占当年全球总产量的 25.74%和 25.35%。

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在全球贵金属和材料科技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也是全球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领域的领导者之一。其总部位于德国哈瑙市，历经一百五十

多年的发展，贺利氏集团已经成为生产贵金属材料、齿科材料、工业传感器、石英玻璃和特种光源的全球化高科技企业。金盐、银盐、氰化银是其众多贵金属产品之一，并出口中国。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 2009 年和 2010 年生产金盐约 300 吨和 320 吨，分别占当年全球总产量的 22.06%和 22.22%。

英国庄信万丰集团成立于 1817 年，总部设于伦敦，主要业务包括化学催化剂、贵金属和药品原料等。该公司由三个部门组成，其贵金属产品部提供金盐、银盐等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其贵金属业务主要集中在英国、美国和南非等地区。英国庄信万丰集团 2009 年和 2010 年生产金盐约 255 吨和 270 吨，占当年全球总产量的 18.75%。

（2）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金盐生产企业有近 30 家，主要的生产企业包括本公司、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本公司现有金盐产能 20 吨（全国产能约 110 吨），2009 年和 2010 年的产量分别为 22 吨和 26 吨，分别占当年全国总产量的 27.16%和 27.96%，产能和产量均居国内首位。

4、行业进入壁垒

（1）准入壁垒

国家对金盐、银盐、氰化银等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企业具备完善的生产经营方面的设施设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制度，拥有一批经过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从业人员，这对于本行业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随着环境保护和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对金盐、银盐、氰化银等生产企业的审批日趋严格，行业准入壁垒不断提高。

（2）客户资源壁垒

金盐、银盐、氰化银主要用于镀金、镀银，广泛应用于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以及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等领域。金、银镀层效果对终端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外观等影响很大，因而客户对金盐、银盐、

氰化银的产品品质、纯度、杂质成分、稳定性等要求很高。

终端客户（特别是知名企业）对金盐、银盐、氰化银供应商要求严格，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其技术水平、品质管理、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经过较长时期供货、测试、磨合、筛选，才能建立互信并逐渐增加订单。此外，不同于一般产品，金盐、银盐、氰化银属于危险化学品，终端客户更换供应商时十分审慎，双方建立互信后，除非质量或价格发行较大变化，下游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3）规模与高效的生产能力壁垒

金盐、银盐、氰化银单价较高，且价格随着金银价格波动而变化，客户一般根据生产需要实时采购，不会保留较多的库存，因而对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的供货及时性提出较高要求。要满足客户的及时性要求，需要企业具备高效的生产调度能力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这也构成了本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4）技术与管理壁垒

金盐、银盐、氰化银及其原料氰化钠、氰化钾等有剧毒，属于危险化学品，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具备专业技术，使用专业设备才能开展生产经营。为保证安全生产、储存、运输，不发生危险和意外事件，企业也必须具备较高的安全生产技术、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这对本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一定壁垒。

（5）资金壁垒

一方面，金盐、银盐、氰化银的主要原料为黄金和白银，单位价值较高。为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需保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黄金和白银的采购。另一方面，由于金盐、银盐、氰化银及其原料氰化钠、氰化钾等有剧毒，因此日常生产所需的安全设施、环保设施投入较大，运行费用较高。因此，对本行业新进入者的资本规模要求较高。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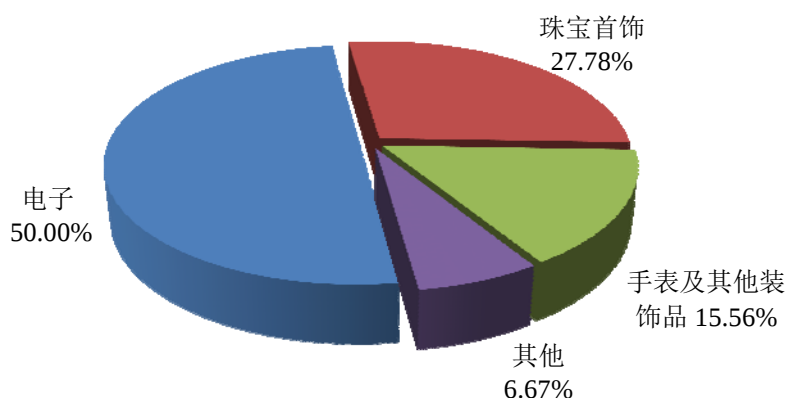
（1）我国金盐消费领域

我国金盐消费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行业和珠宝首饰行业。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增速放缓，电子信息行业对金盐的需求出现萎缩，而

受婚庆、境外来华游客消费等因素拉动，装饰性镀金需求有所增长。

2009 年我国金盐消费量约 90 吨，其中电子信息行业消费约 45 吨，占总消费量的约 50%；珠宝首饰消费约 25 吨，占 27.78%；钟表及其他装饰品消费约 14 吨，占 15.56%；其他领域消费 6 吨，占 6.67%。

2009年我国金盐消费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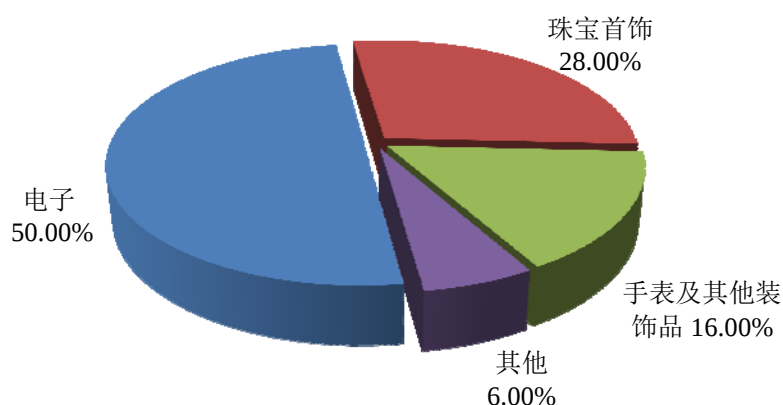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2010 年受扩大内需政策成效显现和外需市场逐步回暖的共同作用，电子信息行业出现恢复性增长，总体呈现前高后稳态势。而装饰性镀金需求也呈平稳增长，主要来自婚庆类需求的增加。

2010 年中国金盐消费量约 100 吨，其中电子行业消费约 50 吨，占总消费量的 50%；珠宝首饰消费 28 吨，占 28%；钟表及其他装饰品消费 16 吨，占 16%；其他领域消费 6 吨，占 6%。

2010年我国金盐消费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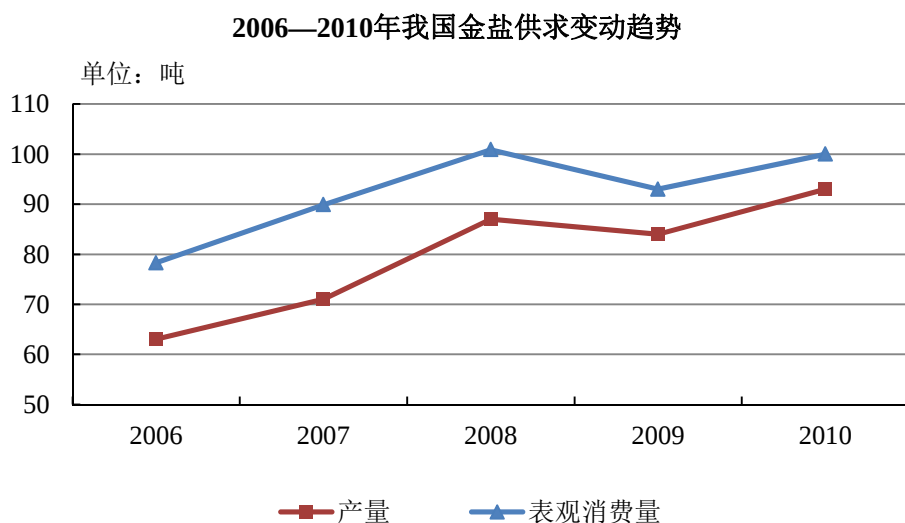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我国金盐消费主要集中在广东、江浙和京津三个地区，其中广东地区由于电子信息产业和珠宝首饰加工业较为发达，对金盐的需求量最大，2009 年和 2010

年的消费量分别为约 72 吨和 80 吨，占总消费量的 80%左右。

（2）金盐供求状况

2006 年我国金盐产量为 63 吨，表观消费量为 78.3 吨，供需缺口达 15.3 吨；2008 年表观消费量为 100.9 吨，供需缺口为 13.9 吨。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我国金盐产量及进口量均有所下滑，但国内金盐产量仍然无法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2010 年随着国内扩大内需政策效应不断显现和世界经济逐步回暖，电子信息产业呈现企稳向好的迹象，金盐的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均有所增长，进口量下降，供需缺口缩小为 7 吨。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金盐未来需求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市场增长，虽然金盐、银盐、氰化银下游行业经历了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但长期来看金盐的主要下游市场电子信息行业、珠宝首饰行业未来几年将仍然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将带动金盐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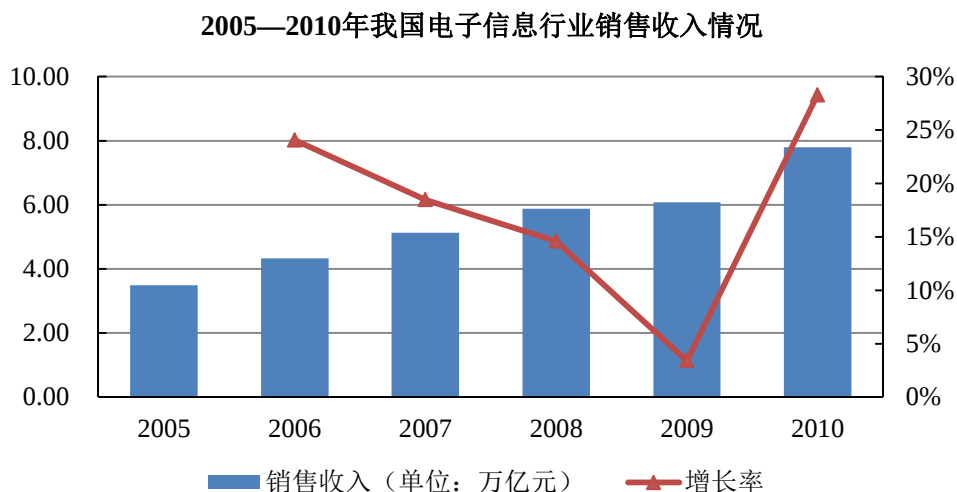
① 电子信息行业

电子信息行业是金盐最大的消费领域，主要应用于各电子产品中的印制电路板、连接器等，终端客户涵盖电子计算机、手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家用电器、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

近几年我国电子信息行业迅速发展，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近几年电子信息行业销售收入和利润都实现了平稳增长，多数重点产品产量增长

速度较快，产品产销衔接良好。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我国电子信息行业增速放缓，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其中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受外贸出口下滑影响，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51,305 亿元，同比增长 0.1%。受国家《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政策的推动，以及 3G 和数字电视大规模推广的刺激，2010 年我国电子行业出现了明显的复苏迹象。2010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规模 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5%，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长 16.9%，比上年加快 11.6 个百分点，高出工业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实现销售产值 63,395 亿元，比 2009 年增长 25.5%。预计未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

2005~2010 年我国电子信息行业销售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从金盐在电子产品中的具体应用部件来分析，电子信息产业的迅速发展对印制电路板、连接器/接插件等电子原材料需求不断增加，从而带动对镀金的需求，金盐的需求量随之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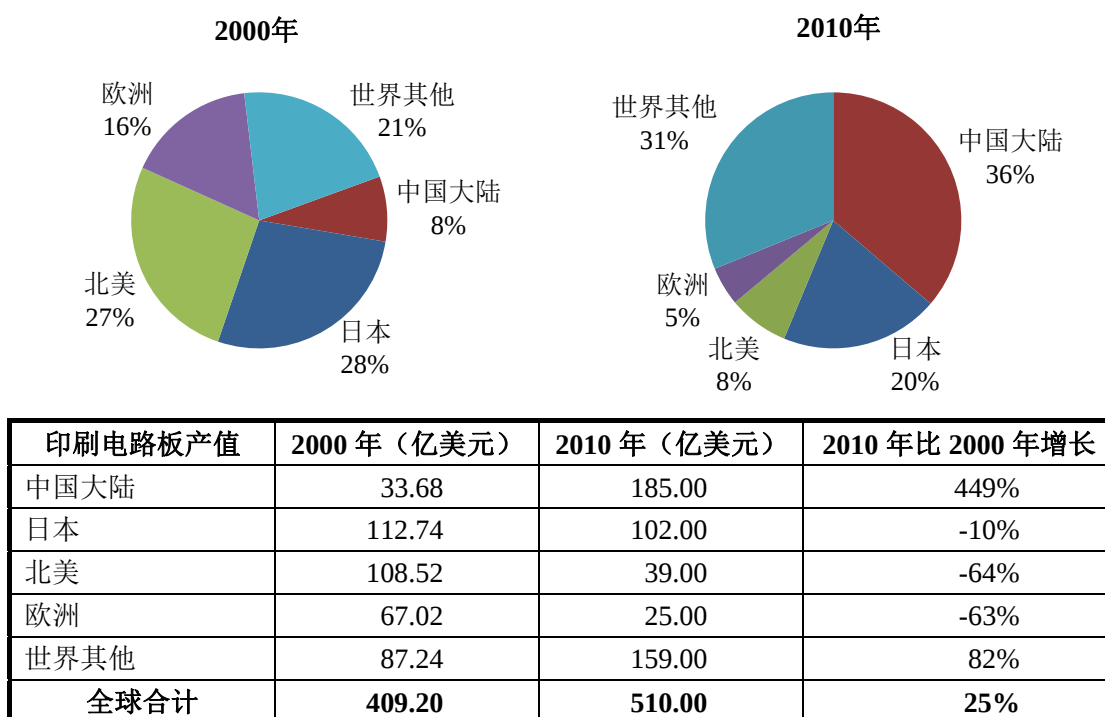
A. 印制电路板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零件装载的基板和电子产品的关键互连件，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是绝大多数电子设备及产品，如计算机、手机、服务器、网络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均需配备的部件。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电子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家用电器等电子产品产量的持续增长为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

在我国成为电子产品制造大国的同时，全球印制电路板产能也在向中国转移，从 2006 年开始，我国就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印制电路板制造基地。2000 年到 2010 年，我国印制电路板产值占全球的比重从 8.2% 提高到 36.3%。2010 年我国印制电路板产值比 2000 年增长 449%。

2000 年到 2010 年全球印制电路板产值及增长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prismark

受金融危机影响，印制电路板产业作为实体经济、电子信息产业基础部件的生产制造行业，经受了全球范围的影响。根据 2010 年 2 月 Prismark 发布的数据分析，2009 年全球印制线路板产值为 405.96 亿美元，与 2008 年 482.30 亿美元相比，降幅达到 15.8%；我国印制电路板产值的降幅为 5.2%，全球降幅最小。

2010 年，印刷电路板（PCB）行业整体发展较快，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等电子终端的迅速发展推动了 PCB 的发展。根据 Prismark 2010 年 Q4 的报告，2010 年全球 PCB 的产值预计为 510 亿美元，较 2009 年上升 24%，目前 PCB 行业基本恢复到 2008 年行业历史产值最高水平。作为全球 PCB 的制造中心，中国 PCB 行业的增长仍然是推动全球 PCB 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

据 Prismark 预测，到 2014 年我国印制电路板产值将达到 22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占全球印制电路板总产值的比重将由 2009 年的 35.1% 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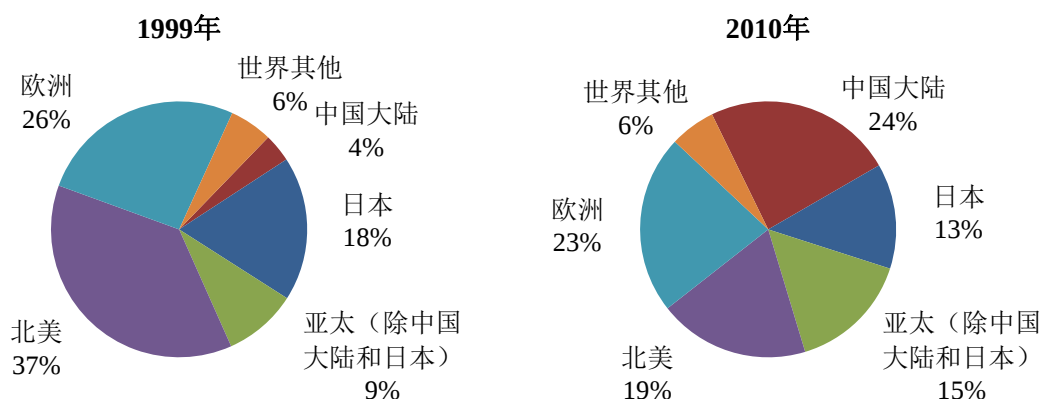
至 42.3%。随着我国印制电路板产量的不断上升，对金盐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

B. 连接器/接插件

连接器/接插件是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之一，凡需光电信号连接的地方都要使用光电连接器/接插件，镀金也是连接器/接插件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连接器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集中在电脑及周边设备、通讯产业、汽车产业、工业电子设备、军事/航天、家用电器等。连接器产业已发展成为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支柱产业之一。

全球连接器市场按区域可划分为北美、欧洲、日本、中国、亚太等 5 个重要的区域市场，目前，北美和欧洲仍然占据了连接器市场的最大份额，2009 年合计的市场份额为 45.41%，但是所占比例呈现下降的趋势。随着全球制造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连接器的生产重心也同步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连接器生产基地。中国连接器市场 2010 年的产值比 1999 年增长 925%。

1999 年与 2010 年全球连接器产值及增长情况如下：



连接器产值	1999 年（亿美元）	2010 年（亿美元）	2010 年比 1999 年增长
中国大陆	10.57	108.33	925%
日本	53.89	60.27	12%
亚太（除中国大陆和日本）	27.42	69.71	154%
北美	109.85	86.46	-21%
欧洲	77.55	102.51	32%
世界其他	15.94	26.14	64%
全球合计	295.22	453.42	54%

资料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2011 connector Market Hand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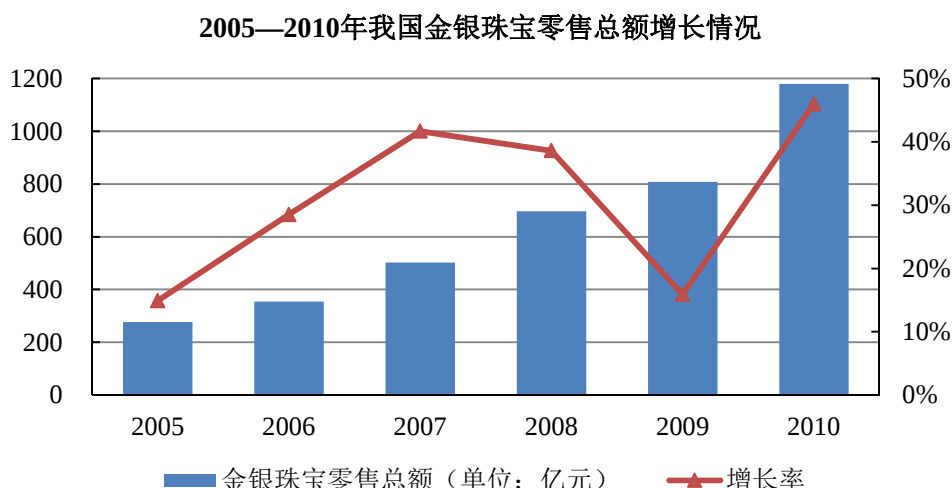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已发展为电接插元件产品（以连接器为主，也包含开关产品）的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年生产能力在 500 亿件（套）到 600 亿件（套）之间。国

内连接器制造企业有 1,000 多家，其中外资及港台资企业约 300 家，中国大陆制造企业 700 余家，产量占全球需求的 33%。我国是整机产品的生产大国，彩电、冰箱、洗衣机、空调机、汽车、手机、个人电脑、数字影碟机等产量在世界上均名列前茅，对各种电接插元件需求呈现持续旺盛的态势。即使在金融危机的阴影笼罩下，连接器市场依然有着强大的发展潜力，维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预测，未来连接器仍将保持 15% 的年均增长率，到 2013 年产量达到约 700 亿只，对金盐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

② 珠宝首饰行业

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人们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逐渐增加了对高档消费品的消费，越来越多的居民购买珠宝首饰、高档钟表以及镀金的各种工艺品等，这也促使以金盐为主的电镀材料需求量不断扩大。以珠宝首饰为例，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金银珠宝类零售总额（限额以上企业零售额）增速从 2005 年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近五年来年均增长率超过 20%。2009 年面对全球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我国金银珠宝零售总额依然保持了 15.9% 的增长速度，零售总额达 808 亿元。随着经济逐步回暖，2010 年我国的珠宝首饰市场呈现加速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0 年，我国金银珠宝零售总额比 2009 年增长 46.0%，达到 1,180 亿元。

2005~2010 年我国金银珠宝零售总额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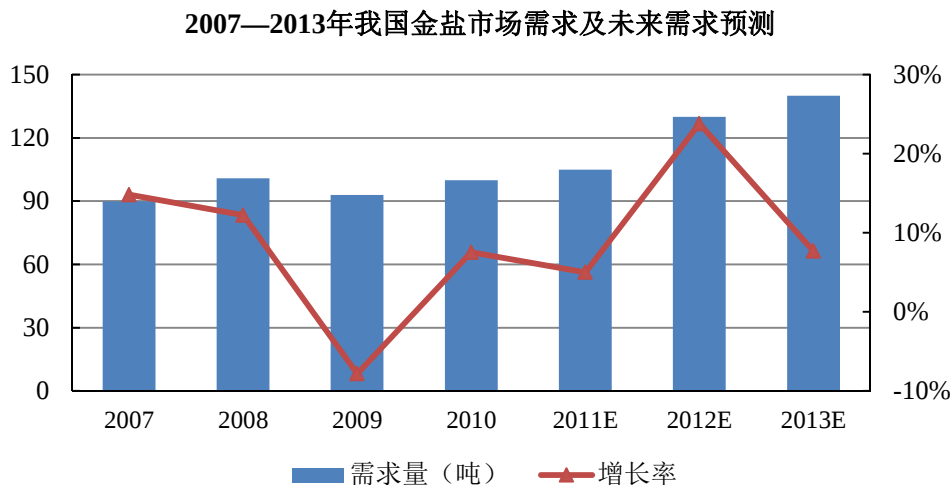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据中国珠宝首饰首饰协会预测，未来几年，我国的珠宝首饰市场将继续保持年均 10% 以上的增长，届时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珠宝首饰制造和贸易中

心之一，也将成为全球最大的黄金珠宝消费市场。珠宝首饰行业对金盐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

（4）金盐未来需求预测

随着经济的复苏、电子信息行业和珠宝首饰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预计到2013年我国金盐的需求量将达到140吨，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1.7%以上，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5）银盐、氰化银需求情况

银盐、氰化银主要应用于引线框架、LED封装框架和珠宝首饰等行业。

① 引线框架

引线框架是半导体封装的五大重要结构材料之一。目前，全球引线框架形式的封装占全部封装的80%，尽管非引线框架形式的封装今后将急速发展，但预计今后引线框架形式的封装将长期维持15%以上的常量的增长。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国际半导体制造商以及封装测试代工企业纷纷将其封装产能转移至中国，直接拉动了中国半导体封装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尤其是半导体封装测试业的发展带动了引线框架等相关上游基础产业的蓬勃发展。

2004—2011年我国引线框架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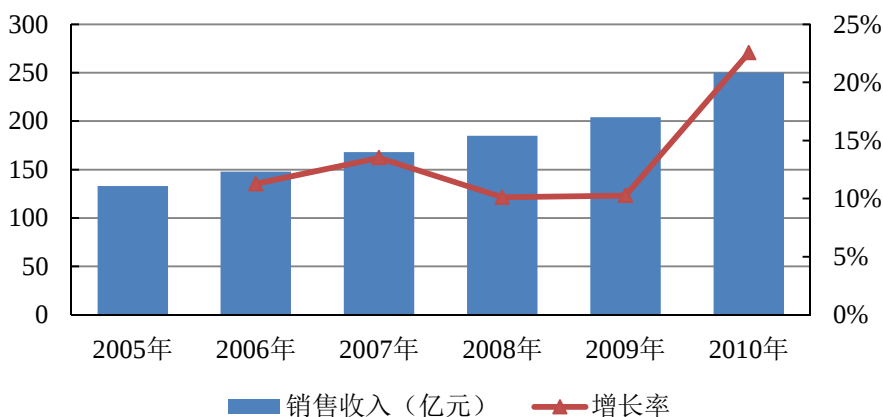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EMI 中国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展望

② LED 封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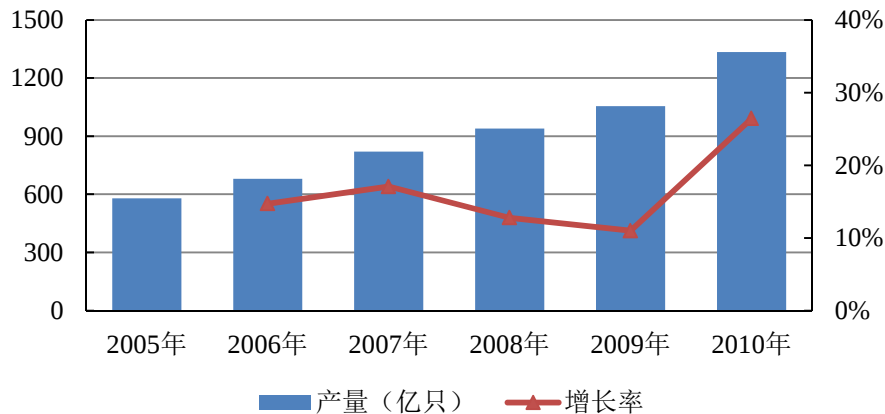
LED 封装具有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特点，近年来，国际及台湾封装厂商纷纷在国内投资建厂，使得我国 LED 封装产业得以持续快速的增长，也使得我国成为全球重要的 LED 封装基地。这不仅扩大了中国大陆 LED 封装在世界 LED 封装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加速了整个产业的快速发展，并带动了 LED 框架等相关上游基础产业的蓬勃发展。

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统计，2009 年我国 LED 封装器件产能约占全球的 60%，LED 应用产品的产值增长率超过 30%，产量已经跃居世界首位。2009 年，我国 LED 封装产值达到 204 亿元，较 2008 年的 185 亿元增长 10%；产量则由 2008 年的 940 亿只增加 10%，达到 1,056 亿只。2010 年，我国 LED 封装产值达到 250 亿元，较 2009 年的 204 亿元增长 22.6%；产量则由 2009 年的 1,056 亿只增加到 1,335 亿只，增长 20.9%。

2005—2010年我国LED封装销售收入及其增长情况



2005—2010年我国LED封装产量及其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CSA

随着银盐、氰化银的主要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对银盐、氰化银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普遍采用“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金（银）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相对固定，业内厂商赚取稳定的加工费。行业利润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以及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等行业是金盐、银盐、氰化银最主要的需求方。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尽管全球金融危机对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带来一定负面影响，但受国家《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政策的推动，以及3G和数字电视大规模推广的刺激，未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进而带动对金盐、银盐、氰化银的需求。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意识的增强，对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等的需求不断增强，也将推动金盐、银盐、氰化银的需求量持续增长。

② 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机遇

因市场潜力巨大、生产成本低廉等优势，中国大陆吸引众多国际电子产品制造商进驻。全球知名的印制电路板、连接器等制造企业绝大部分已经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基地，以最大幅度的降低成本、贴近市场。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大陆仍然是世界印制电路板、连接器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与转移的重要目的地。这使中国大陆金盐、银盐、氰化银等的需求增加，将极大地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③ 行业秩序不断规范，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过去，市场对金盐、银盐、氰化银等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部分中小企业在安全、环保及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情况下生产，同时采取低价恶性竞争方式，曾严重影响全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近几年，随着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部分优势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等方式逐步取得了全面的竞争优势，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竞争秩序趋于规范化。另外，国家不断强调安全生产及环保治理，有利于一批规模、技术、资本领先企业的不断壮大，使行业发展更加健康。

(2) 不利因素

由于我国黄金、白银长期受计划管理，国内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起步较晚，相比国际大型企业，国内多数企业资金实力不强，设备比较落后，生产规模较小，总体竞争实力不如国际大型企业。

8、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生产工艺

金盐的生产工艺主要有雷酸金法、氰化亚金法、鼓氧氰化法和隔膜电解法四种。相比其他三种工艺，隔膜电解法具有产品质量好、生产效率高、黄金损耗少、生产成本低的优势，是金盐生产工艺的发展趋势。

隔膜电解法系以金片作为阳极，不锈钢作为阴极，氰化钾溶液作为阳极液，氢氧化钾溶液作为阴极液，用离子膜作为隔膜，在电解槽内进行电解反应。电解液经过滤、浓缩、结晶后得到金盐晶体。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即是该工艺。

银盐和氰化银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化学法工艺，即将金属银溶于硝酸制成硝酸银，在硝酸银溶液中加入氰化钠生成氰化银泥浆。将氰化银泥浆进行洗涤、烘干即制成氰化银成品；将氰化银泥浆加入到氰化钾溶

液中配置成氰化银钾溶液，再进行结晶、清洗、干燥即制成氰化银钾（银盐）成品。

（2）发展趋势

由于氰化物的剧毒性，近几十年来，人们一直在试图寻找氰化物电镀的替代品，并在无氰镀锌等工艺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但是，无氰镀金和无氰镀银工艺始终存在各种问题，主要包括：

① 镀层总体性能达不到商业要求，如镀层光亮度不够，与基体结合不好或镀层夹杂有机物导致纯度不高、电导率下降等；

② 镀液稳定性差，对其它金属杂质比较敏感，导致电镀周期短，增加了应用成本；

③ 工艺性能不能满足生产需要，镀液分散能力差，阴极电流密度低，阳极容易钝化等。

因此，目前镀金、镀银仍然使用金盐、银盐、氰化银作为最主要的原料。

9、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普遍采用“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金（银）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相对固定，业内厂商赚取稳定的加工费。

金盐、银盐、氰化银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我国曾长期对其实行计划管理。2002年10月，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运行；2003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目前，白银购销已完全市场化，黄金交易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生产方面，为规避金银价格波动的风险，业内企业多采取“以销定产”方式。

10、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客户所在行业的周期性影响。一般认为电子信息行业是周期性行业，而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五金零件等行业的周期性并不明显。

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1、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金盐、银盐、氰化银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我国是黄金、白银生产大国，黄金、白银等供应充足，能满足本行业的生产需求。

原材料价格方面，由于行业内企业普遍采取“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因此，上游原材料的涨价，对行业内企业生产成本的影响可以迅速转移到下游，对企业的盈利状况影响不大。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可能会给企业带来暂时的流动资金压力。

（2）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印制电路板、连接器等电子信息行业，以及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五金零件等行业。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将直接带动本行业的发展，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将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市场需求。本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引线框架制造商及珠宝首饰商已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本公司知名客户情况请参阅本节“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之“1、客户资源优势”。

（二）键合丝行业

根据材料的不同，键合丝可分为键合金丝、键合铜丝、键合铝丝、合金金丝等。其中键合金丝因其性能优异，是键合丝各品种中使用最早、用量最大的一类，目前公开的行业数据中也以键合金丝为主，因此，本部分涉及的行业数据主要为键合金丝数据。

1、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我国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是由从事电子材料的生产、研制、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社会团体，下设半导体材料分会等十个分会，是政府对电子材料行业实施行业管理的参谋和

助手，在政府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起桥梁纽带作用。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则是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封装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它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的、行业自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下设半导体封装分会等五个分会，在政府和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半导体行业的发展。

本公司开发区分公司是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会员。

（2）主要法律法规

键合丝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行政管理已相当弱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等政府部门通过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政策性文件，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投资活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键合丝行业同样接受上述政策性规定的管理。

（3）行业政策

从大行业看，本行业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半导体行业。我国“十一五”规划指出，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增强高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十一五”期间，必须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和新型元器件等基础性核心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要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鼓励发展的产业。

本行业也可归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的电子材料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属于鼓励类产业；此外，“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也被列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全球键合丝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世界键合丝技术与工业化生产起源于美国,之后在日本、欧洲有较大的发展。目前日本是全球键合丝的主要生产国,其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产品的种类、产量、质量均居世界前列,2004年日本键合金丝产业全球市场占有率高达80%。近年来随着全球其他地区键合丝行业的快速发展,其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2010年为32.7%。近年来,随着我国半导体封装业的快速发展,国内键合丝行业发展迅速,2010年已占据全球市场47.1%的份额。此外,受台湾、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半导体封装产业需求拉动,亚洲(不含中国内地、日本)键合丝产业发展迅速,2010年市场占有率达到9.7%。

(2) 国内键合丝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国内键合丝的生产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同等水平,但由于投资较大,国内生产企业并不多,主要为国际知名键合丝制造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及部分内资企业。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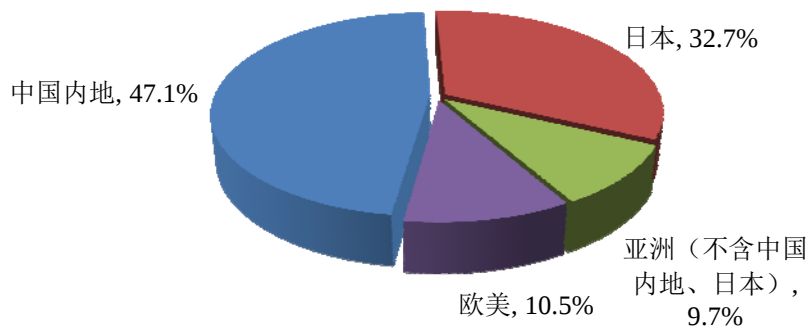
(1) 全球键合丝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2010年日本键合金丝全球市场占有率为32.7%,主要生产企业包括田中电子工业、住友金属矿山、日铁微金属、三菱综合材料等,其中田中电子工业株式会社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键合丝制造商。欧美主要键合丝制造商包括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美国库力索法公司(Kulicke & Soffa, 2008年8月其键合丝业务被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收购)、美国SPM公司等,市场占有率为10.5%。亚洲(不含中国内地、日本)主要生产企业包括韩国MK电子、韩国Heesung及台湾钰成金属等,市场占有率为9.7%。

随着中国半导体封装产业近几年的高速增长,中国已迅速崛起成为全球键合丝制造和需求的最大国,2010年中国大陆键合金丝总产能合计约50吨,产销量约为33吨,占全球市场份额47.1%。

2010年全球键合金丝产量约为70吨,销售额达25.2亿美元,全球键合金丝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2010年世界键合金丝市场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2）国内键合丝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国内目前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影响力的键合金丝生产企业主要有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贺利氏招远（常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菱庆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住友金属矿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铭凯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日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2009年和2010年，本公司键合金丝产量分别占当年全国键合金丝总产量的2.4%和3.1%。

4、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作为半导体封装专用材料，键合丝行业与半导体行业密不可分。半导体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半导体封装技术的不断发展，对键合丝的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键合丝生产企业必须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以适应半导体行业的要求，这不但需要企业拥有大量掌握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具有多年实践经验的研发和技术人员，也需要企业具备长时间、大规模的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因此，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键合丝生产需要投入大量的机器设备，其原材料主要为黄金等贵金属，因此，行业的进入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近年来，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运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行业内的小企业因为不能承受原材料上涨而停产，也增加了行业新进入者的市场风险。

（3）客户资源壁垒

根据半导体行业的特性，产品在向下游企业供货前，必须先经过下游企业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这个认证非常严格，认证标准通常远远高于国家或行业制定的标准，而且认证周期较长，一般在半年以上。通过下游企业的认证之后，双方还要经过较长时期供货、测试、磨合、筛选，才能建立互信并逐渐增加订单。双方建立互信后，除非质量或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键合丝供求状况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统计，2005 年我国键合金丝产量约为 10 吨，占国内市场总需求量的 70%以上；2006 年我国键合金丝产量约 18 吨，占国内市场总需求量的 80%；2007 年我国键合金丝产量约 27 吨，占国内市场总需求量的 80%。

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电子封装市场受到一定冲击，键合金丝需求量有所下降，国内产量约为 23 吨，实现销售额约 50 亿元。国内生产的键合丝(包括外资企业在我国国内生产的键合丝)供应量占总需求量的 90%以上，国内厂商所产金丝能够为国内场所消化。

2009 年，虽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但在半导体分立器件、LED 封测业的拉动下，键合丝需求量较上年有所上升。2009 年我国键合金丝产量约为 25 吨，同比增长 8%；键合铜丝需求量有了较大增长，同比增长了近两倍，2009 年产量约 35,500 万米。

2010 年我国电子封装市场，出现了超强的增长势头，全年键合丝总的需求量较上年有较大增长，键合金丝 2010 年产量达到 28 吨，比 2009 年增长 12%，键合铜丝市场规模继续大幅增长，2010 年产量达到约 100,000 万米。

从供求关系来看，目前我国生产键合丝已经能够满足国内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需求，但大规模、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键合金丝仍需大量进口。从产品规格来看，近年来由于黄金价格不断上涨，加之工艺技术的提升，键合金丝正向微细化方向发展，直径小于 25 微米的超细键合金丝市场规模已由 2005 年的 33%提高到 2008 年的 45%，预计未来还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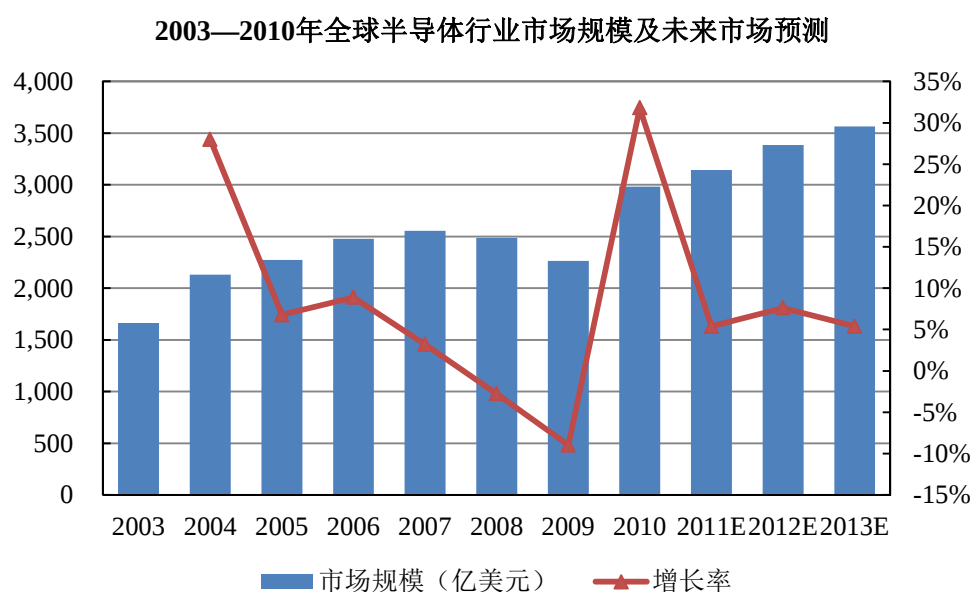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键合金丝是半导体封装专用材料，是制造半导体的重要基础材料，其未来需求取决于半导体行业的市场增长，虽然键合金丝下游行业经历了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但长期来看半导体行业未来几年将仍然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将带动键合金丝行业的发展。

① 半导体行业

A、全球半导体行业

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影响，全球半导体行业从 2008 年末开始出现了严重下滑。2009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为 2,263.13 亿美元，同比下降 9%。其中，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为 1,903.42 亿美元，同比下降 8.8%；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规模为 141.7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6.3%（资料来源：WSTS）。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回暖，以及手机、PC、消费电子等下游需求的扩大，全球半导体行业进入复苏阶段，2010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 2,983.15 亿美元，较 2009 年增长 31.8%（资料来源：WSTS）。根据 WSTS 2011 年 6 月发布的预测数据，2013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3,566.13 亿美元，2010~201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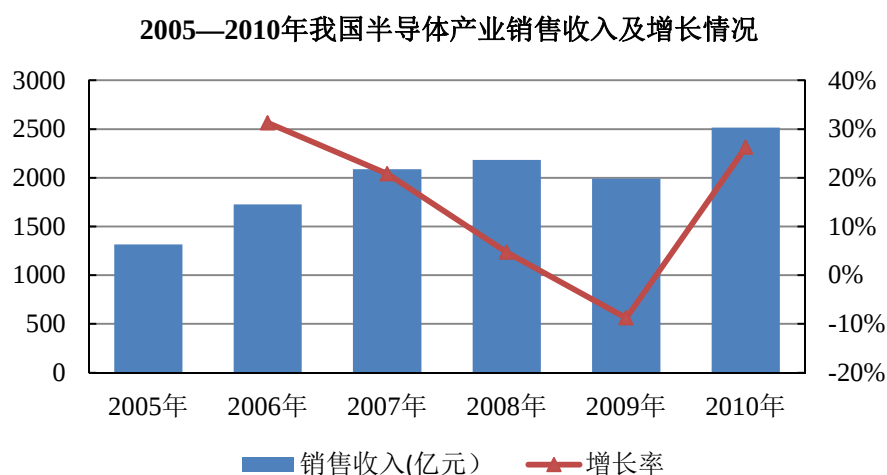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STS

B、国内半导体行业

受全球金融危机及下游消费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2009年我国半导体行业实

现销售收入1,992.7亿元，同比下降8.8%，出现了长期以来首次负增长的状况。其中，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为1,109.1亿元，同比下降11%；分立器件产业销售收入为883.6亿元，同比下降5.8%。2010年，受国际市场需求冲高及扩内需政策成效显现的共同作用，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态势显著向好，国内半导体产业销售额创历史新高，达到2,515.6亿元，比2009年增长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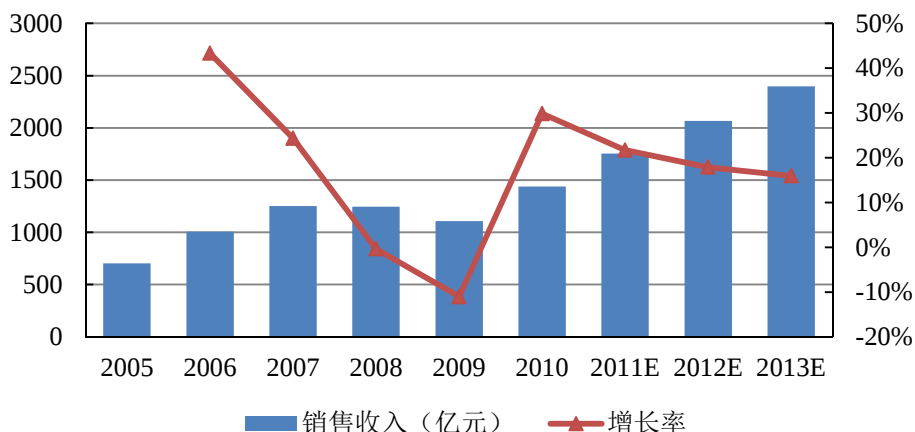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② 集成电路封测行业

受全球金融危机迅速波及实体经济的影响，自2008年三季度以来，国内外半导体市场出现大幅下滑，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受此影响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深度下滑。2009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比2008年下降11%，销售收入为1,109.13亿元。集成电路产量则有小幅下降，规模为414.4亿块，同比下降0.7%。2010年，国际集成电路市场强劲反弹，国内内需市场也持续向好，使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实现快速增长，达到历史新高。2010年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1,440.2亿元，同比增长29.8%。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年国内生产集成电路652亿块，比2009年增长57.5%。

2005—2013年我国集成电路销售收入情况及预测



资料来源：CC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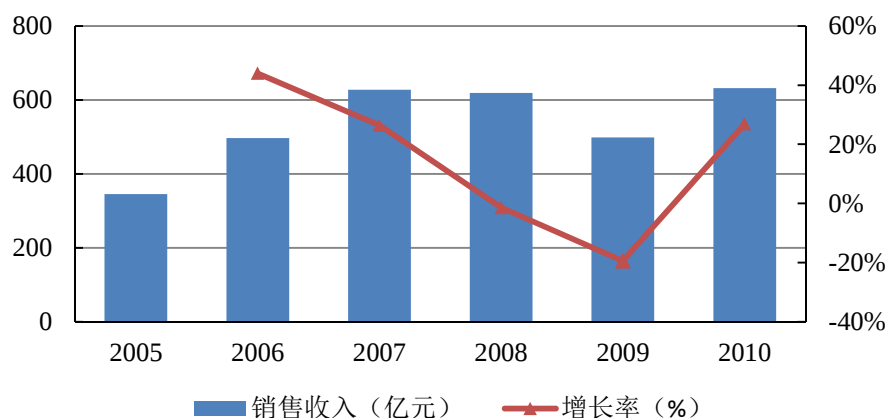
在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芯片制造和封装测试三大产业中，封测业的规模领先于设计、芯片制造业，规模占整个产业的比重较大。2009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规模为 1,109.1 亿元，其中封测业销售收入规模为 498.16 亿元，占比约为 45%。2010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规模为 1,440.2 亿元，其中封测业销售收入规模为 639.19 亿元，占集成电路产业总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 44%。

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自2008年四季度开始，我国集成电路封测业出现了明显的下滑趋势，行业销售收入首次出现负增长。2009年，受出口整体下滑等因素影响，国内封测业出现大幅度的负增长，前三季度封测业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达到 37.2%，规模为338.89亿元。第四季度封装测试业销售收入的降幅有所收窄，但全年同比仍下降19.5%，规模为498.19亿元。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国际半导体制造商以及封装测试代工企业纷纷将其封装产能转移至中国，从而直接拉动了我国封测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同时，我国芯片制造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巨大且快速成长的终端电子应用市场也极大的推动了我国封测产业的成长。尽管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在全球封测市场中的重要性却日益突出。

随着国家拉动内需政策措施的迅速制定与深入实施，以及国际市场环境的逐步回暖，我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在 2010 年出现显著的触底回升趋势，2010 年全年行业销售收入升至 639.19 亿元，比 2009 年增长 28.3%。

2005—2010年我国IC封测业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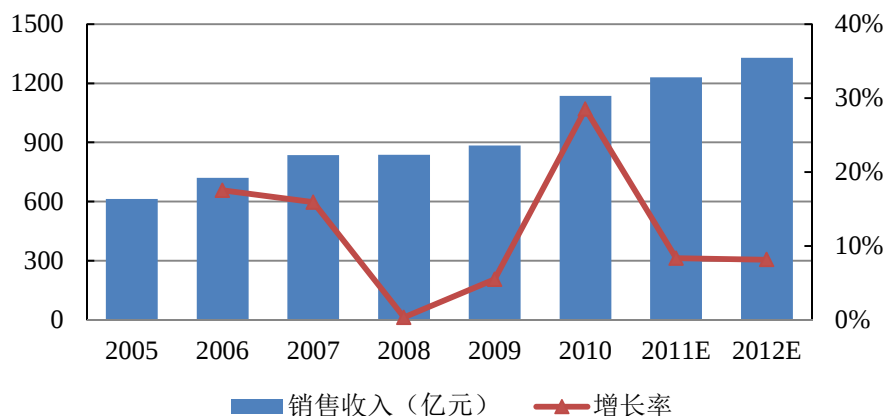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CID

③ 分立器件封测行业

受全球半导体市场不景气及金融危机导致需求下降的双重影响，2009年我国分立器件产业销售收入为883.6亿元，同比下降5.8%；产量为2637.39亿只，同比上升7.1%，这是我国分立器件产业销售收入首次出现负增长。在全球半导体产业不景气的影响下，我国分立器件的产量虽有所增长，但是作为元器件领域承受着来自消费终端的成本压缩的传递效应，面对着巨大的降价压力，新兴市场领域对分立器件产业的拉动作用受到抵消，因此，我国分立器件产业销售收入还是下降了6%。经历了2009年的下滑后，2010年中国分立器件市场强劲反弹，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8.5%，达到1,135.4亿元。这主要电子整机制造产业出现明显回升，计算机、消费电子、通信等整机产量增长及产品结构持续升级，大大拉动了对上游分立器件产品需求的增长。

2005—2012年我国分立器件销售收入情况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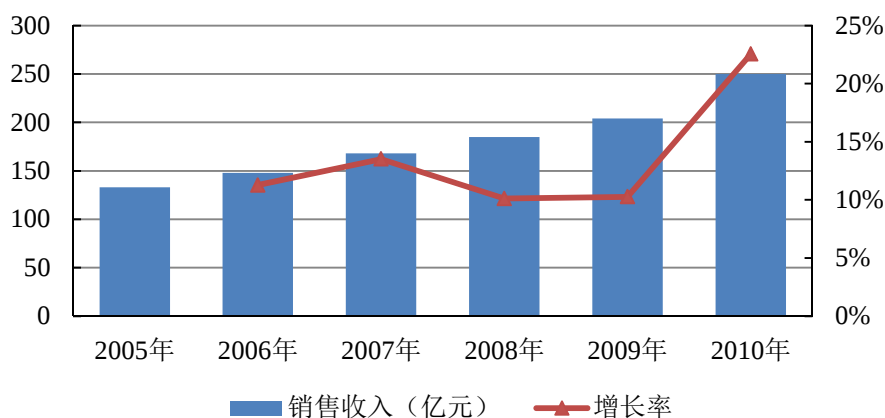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④ LED 封测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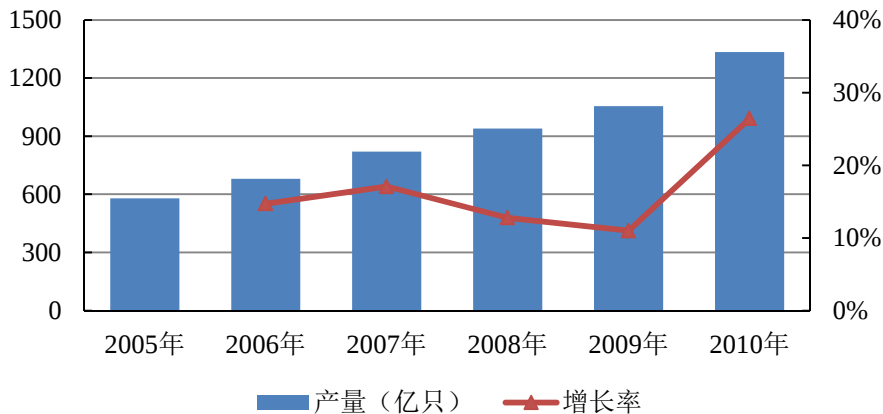
LED 作为照明光源，越来越显现出它的巨大潜力。半导体照明节能、环保效果显著，是缓解我国能源紧张的有效途径之一。半导体照明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应用的广泛性，成为 21 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技术领域之一。

近年来，国际及台湾封装厂商纷纷在我国投资建厂，以取得就近配套与终端市场优势，使得我国的 LED 封装产业得以持续快速的增长，也使得我国成为全球重要的 LED 封装基地。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统计，2009 年我国 LED 封装器件产能约占全球的 60%，LED 应用产品的产值增长率超过 30%，产量已经跃居世界首位。2009 年，我国 LED 封装产值达到 204 亿元，较 2008 年的 185 亿元增长 10%；产量则由 2008 年的 940 亿只增加 10%，达到 1,056 亿只。2010 年，我国 LED 封装产值达到 250 亿元，较 2009 年的 204 亿元增长 22.6%；产量则由 2009 年的 1,056 亿只增加到 1,335 亿只，增长 20.9%。

2005—2010年我国LED封装销售收入及其增长情况



2005—2010年我国LED封装产量及其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CSA

作为LED封装中应用的重要材料，键合丝的市场需求将随着LED产业的发展而高速增长。

(3) 未来需求预测

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步消除，以及我国推出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政策的实施和3G网络的大规模建设，未来我国键合金丝的市场需求量将恢复增长。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预测，未来键合金丝市场规模将呈现重量恢复性增长，而长度增长速度更快的态势。若加上键合铜丝、合金金丝等的市场规模，整个键合丝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势头。预计2010年至2013年我国键合金丝需求量平均增长率预计约在5%左右。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键合金丝生产企业普遍采用“金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黄金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则相对固定。但随着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利润水平呈稳中有降趋势。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支持

从大行业看，本行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的半导体行业。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我国“十一五”规划指出，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增强高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十一五”期间，必须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和新型元器件等基础性核心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要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鼓励发展的产业。从电子信息产业的电子材料行业角度看，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属于鼓励类产业；此外，“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也被列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② 行业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为了适应电子产品多功能、小型化、便携性等需要，新的封装技术不断涌现。新的封装技术也对键合丝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新的键合材料产生，而新的键合材料的产生又推动了封装技术的进步，两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推动了整个半导体封装行业的发展。

键合丝生产厂商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新型产品。这样一来，技术领先的厂商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取得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保证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同时，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行业内的恶性竞争，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③ 国际生产基地向中国转移

近年来，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和其他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基地都大规模向中国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基地。我国在初级劳动力、技术研发人才、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成本的优势依然存在，越来越多的境外半导体公司扩大在华生产规模。在半导体封装产业和半导体封装材料键合丝产业也是如此，如日本田中电子工业株式会社、日本住友金属矿山株式会社、德国贺利氏

控股集团等均在我国设立了合资或独资公司，生产键合丝并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国际半导体公司及键合丝制造厂家向我国的转移，不仅扩大了键合丝的市场规模，更将先进的技术带入我国，迅速提高我国键合丝行业及半导体封装业的整体水平，必将带动行业的快速增长。

（2）不利因素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键合丝行业取得了巨大进步，市场需求量虽然每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各键合丝生产厂商的利润空间却越来越小，在低端产品面形成了恶性竞争，各厂商一味的在拼价格、拼账期，导致资金周转缓慢，制约了整个行业的技术提升及规模发展。

8、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键合金丝技术特点

键合金丝的技术含量体现在金的纯度、微量元素的含量和金丝的成弧性。键合金丝生产的关键技术包括：

- ① 金的提纯技术：金的提纯技术主要取决于设备的先进性。
- ② 金的熔炼技术：金在熔炼的过程中需要添加一些合金元素，以决定金丝的性能。添加不同的合金元素，以及添加合金元素的量的不同，都会引起键合金丝的不同特性。金的熔炼技术主要取决于先进的微量元素检测技术、过程参数的控制和工人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
- ③ 键合金丝的热处理技术：键合金丝的热处理技术主要取决于热处理过程参数的控制、工人的技术水平和经验积累。热处理技术的好坏直接影响金丝的强度和成弧形。

（2）发展趋势

尽管黄金价格昂贵，但由于其出色的电气、导热、机械性能和化学稳定性，键合金丝仍是键合丝各类产品中用量最大的一类。随着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向封装多引线化、高集成度和小型化发展，在金丝的产品规格上，半导体封装要求用更细的键合金丝进行窄间距、长距离的键合，半导体封装企业对键合金丝的技术指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从目前市场角度看，高纯度、高温、超细、超长的金丝需求量迅速增长，预计一半以上的普通键合金丝都将向超细、高强度、低弧

度键合金丝发展。

同时，为降低金丝高成本带来的影响，各生产厂商加快了对低成本键合丝的研发步伐，目前，以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田中电子工业株式会社为代表的国外生产厂商都推出了能够广泛应用的、低成本、高性能的键合铜丝。铜丝具有比金丝更好的导热、导电性能，同直径的铜丝能达到更好的散热性能及更高的额定功率。与金丝相比，铜丝的断裂负荷及刚性更强，在模压和封装过程中可以得到更优异的球颈强度和较高的弧线稳定性，在中低端应用领域将逐渐取代金丝。

9、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经营模式与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类似，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之“9、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0、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一般认为半导体行业是周期性行业，但是近年来其周期性特征有减弱的趋势。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有较大幅度的下滑，国内市场亦受波及。受国家《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政策的推动，以及 3G 和数字电视大规模推广的刺激，我国半导体产业形势企暖回升，预计未来几年，对键合丝产品的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从全球区域性看，因为半导体生产继续向亚洲地区转移，亚太地区仍是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根据 CCID 的统计，目前国内的半导体产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京津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其中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半导体产量就占全国半导体产量的一半。

键合丝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 8 月份以后的销售形势要好于上半年，而年末应收账款回笼一般会略好于其它月份。

11、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键合金丝主要原材料为黄金，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与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类似，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之“11、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之“（1）所处行

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2）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是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公司生产的键合丝直接供应下游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国际半导体封装生产基地向国内转移，公司下游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将直接带动本行业的发展。本公司与国内知名的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已有多年业务合作关系，本公司知名客户情况请参阅本节“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之“1、客户资源优势”。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在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本公司也是国内主要的键合丝生产厂家之一。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09年和2010年本公司金盐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7.16%和27.96%，位居行业第一位。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9年和2010年本公司键合金丝的市场份额为2.4%和3.1%，分别位居当年行业第八位和第九位。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金盐、银盐、氰化银的主要竞争对手

（1）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始建于1971年，专业从事金、银贵金属试剂、贵金属电镀添加剂、光亮剂和特种化学试剂的研究和生产，是苏州大学的校办企业。

（2）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于2003年成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专业生产和研究开发公司，生产基地设在苏州市，金盐是其主要产品。

（3）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瑞士美泰乐科技集团成立的第一个亚洲生产基地。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电镀和装饰品电镀行业应用特殊化工材料，电子元件和材料，牙科材料等生产。

（4）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是由中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骏玮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材料科技公司。该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市。

2、键合丝的主要竞争对手

（1）山东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贺利氏招远（常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这两家公司是全球著名的键合金丝制造商——德国贺利氏控股集团在国内的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键合金丝、蒸发金、金靶材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是国内最大的键合丝生产企业。

（2）杭州菱庆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菱庆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由日本三菱综合材料株式会社投资 1,000 万美元设立，是日资企业第一次在中国投资键合丝生产线。该公司于 2006 年引入全球键合丝生产销售巨头——田中电子工业株式会社作为股东。

（3）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2007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塑封引线框架生产基地和主要键合丝制造商。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包括经销商和直接客户。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以及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等行业是本公司产品最主要的需求方。目前，全球知名的电子信息业制造

企业绝大部分已经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基地，并成为本公司的客户。公司主要知名客户如下：

下游行业	公司主要知名客户
印制电路板	全球最大的二十家印制电路板制造商中的日本揖斐电（Ibiden）、台湾欣兴（UMTC）、台湾健鼎（Tripod）、香港/台湾建滔/依利安达（Kingboard/E&E）、日本名幸电子（Meiko）、台湾华通（Compeq）、奥地利奥特斯（AT&S）以及香港美维（Meadville Group） 全球印制电路板制造商五十强中的美国四海（Sanmina-SCI）、美国维讯（M-FLEX）、台湾耀华/展华（Unitech）、美国美锐（Merix） 超声电子（000823.SZ）、方正科技（600601.SH）、德昌机电（0179.HK）、航天控股（0031.HK）、信利国际（0732.HK）、华锋微线电子（惠州）工业有限公司、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有限公司
连接器	全球十大连接器制造商中的泰科/安普（Tyco/AMP）、莫仕（Molex）、安费诺（Amphenol）、鸿海/富士康 雷迪埃（Radiall）、日本京瓷（Kyocera）、中航光电（002179.SZ）、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引线框架	全球引线框架巨头三井高科技、柏狮电子集团 康强电子（002119.SZ）、济南晶恒山田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铜陵丰山三佳微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封装测试	日月光、中芯国际、华天科技（002185.SZ）、华越微电子、江苏稳润、风华高科（000636.SZ）、歌尔声学（002241.SZ）、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第七七一研究所、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吴江巨丰、上海芯哲微、上海凯虹科技、矽格半导体、恩智浦半导体
珠宝首饰	周大福、周生生、伊泰莲娜、武汉金凰

201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直接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集团简称	客户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泰科/安普 (Tyco/AMP)	青岛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11,048.61	6,353.02
	上海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5,398.02	3,605.76
	泰科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3,417.35	1,808.82
日月光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3,976.99	11,268.60
中航光电 (002179.SZ)	中航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85.00	3,979.03

奥地利奥特斯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9,074.79	5,883.90
华天科技 (002185.SZ)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6.06	3,520.79
超声电子 (000823.SZ)	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	3,169.69	2,021.52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4,159.53	2,649.91
鸿海/富士康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3,600.20	1,134.52
	宏华胜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133.88	1,081.89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51.13	63.31
日本京瓷 (Kyocera)	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4,515.63	120.96
韩国丰山	铜陵丰山三佳微电子有限公司	3,956.04	2,281.85
德昌机电 (0179.HK)	上海伯乐电子有限公司	3,677.75	3,092.66
航天控股 (0031.HK)	东莞康源电子有限公司	3,593.10	2,196.94
香港美维 (MeadvilleGroup)	上海美维电子有限公司	3,386.64	3,404.97
台湾耀华/展华 (Unitech)	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	3,352.66	1,858.27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第七七一研究所（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3,212.10	1,582.49
美国四海 (Sanmina-SCI)	新美亚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2,682.84	1,731.82
日本揖斐电 (Ibiden)	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2,534.55	1,688.03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514.89	2,044.46
莫仕（Molex）	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	1,543.09	346.79
山东浪潮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		1,533.21	564.89
日本名幸电子 (Meiko)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1,521.04	1,402.21
三井高科技	三井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22.17	879.67
信利国际 (0732.HK)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1,217.46	749.30
雷迪埃（Radiall）	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	1,155.36	673.50
大连大显	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1,049.29	1,000.83
	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有限公司	84.23	136.88
芯哲（Simat）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8.46	1,018.60
矽格半导体	深圳市矽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59.89	472.48
济南晶恒山田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72.30	703.24
华越微电子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6.56	447.56
吴江巨丰	吴江巨丰电子有限公司	608.18	551.13
伊泰莲娜	伊泰莲娜首饰精品（中山）有限公司	569.66	360.92
风华高科	肇庆风华新谷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13	256.12

(000636.SZ)			
合计		122,348.48	72,937.6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6%	20.55%

近三年，本公司大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从 2008 年的 47 家，上升到 2010 年的 92 家，其中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从 2008 年的 15 家上升到 2010 年的 21 家。

2、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对金盐生产工艺进行优化，金盐生产中两次结晶工序后剩余的电解液均返回电解槽循环使用，使水循环使用率达到 300%；此外，通过优化工艺控制条件，电解液更换周期增加到六天，更换的电解液和洗涤后废液采用电解置换回收其中的金属金，经过该工序后，剩余的废液再出售给专业回收公司进行进一步综合利用。

公司还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为目标，于 2009 年开始推行清洁生产工作，通过制定和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公司每年可实现节电 7160kWh，节水 565m³，节约原料硝酸 3 万 kg；同时，减少废水排放 565m³，削减率 4%；减少废酸排放 6t；减少固废排放 44kg，削减率 0.15%；减少 COD 排放 0.04t，削减率 4%，取得了良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并于 2010 年 5 月通过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3、技术与质量优势

本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公司形成和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现已获得 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的基础。

本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并已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风险控制优势

本公司主要产品金盐、银盐、氰化银、键合金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单位价值高、波动大，这要求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经营风险控制能力。

本公司一直奉行“稳健经营，远离投机”的经营理念。公司在产品定价上采取“金（银）价+加工费”的模式，无论金（银）价高低，公司产品均可直接在

当期的金（银）价基础上加上相对固定的加工费来进行定价。虽然公司产品价格随金（银）价波动而变动，但公司每单位重量的产品对应的单位加工费及单位毛利则相对稳定。通过上述定价模式，黄金、白银价格波动风险大部分转移给客户，保证了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5、品牌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也是国内主要的键合丝生产厂家之一。本公司的“金利士”品牌已经成为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知名品牌，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商业价值伙伴”等荣誉称号。本公司亦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于2008年10月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授予“山东省银行业最佳信贷诚信客户”荣誉称号，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6、规模优势

金盐、银盐、氰化银单价较高，且价格随着金银价格波动而变化，客户一般根据生产需要实时采购，不会保留较多的库存，因而对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的供货及时性提出较高要求。本公司金盐产品现有产能20吨/年，银盐和氰化银产能100吨/年，较大的生产规模可保证公司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要求，也令本公司在生产成本、技术、产品质量、市场信誉等方面比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具有优势。

7、区位优势

本公司地处山东招远，并在广东设有分公司，拥有原材料优势、政策优势以及贴近市场的优势。

招远属山东烟台管辖，盛产黄金，被誉为“中国金都”，并设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库。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得黄金后，可直接在招远交割库提货，一方面保证了原材料黄金的及时供货，使得公司可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要求，也降低了存货贬值的风险；另一方面降低了运输成本以及运输中的黄金损耗。

山东省历来十分重视黄金产业，对黄金深加工企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详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之“1、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之“（3）行业政策”），为本公司的发

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

电子信息行业和珠宝首饰、钟表、工艺品行业是本公司产品最重要的下游行业。这些行业主要集中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本公司在珠江三角洲设有江门分公司，使得本公司可更贴近市场，更好地服务客户。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本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为：

- 1、现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靠自有资金和间接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 2、与大型跨国公司相比，本公司在资本规模、生产规模上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在开拓国外市场方面的力度和手段尚有待加强；
- 3、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强，公司地处山东招远，对人才的吸引力弱于沿海大城市。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1、金盐

主要用于电镀金，是镀金时使用的最主要的原料。由于金镀层具有耐腐蚀、耐磨损、抗氧化、接触电阻低、可焊性好、可热压键合等优良性能，可作为功能性、防护性镀层；同时由于其金黄色外观，耐色变性能好，又可作为一种装饰性镀层。基于金镀层的特殊性能，其广泛应用于工业和装饰领域，其中，工业性镀金多应用在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装饰性镀金广泛应用于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五金零件等领域。除用于镀金外，金盐也用作分析试剂和制药工业。

2、银盐、氰化银

主要用于电镀银，是镀银时使用的最主要的原料。由于银具有独特的银白色光泽，化学性质稳定，作为装饰性镀层在餐具、首饰等工艺与艺术品上大量应用；银镀层的电导率和钎焊性能优良，还广泛应用于电气与电子工业中的电接触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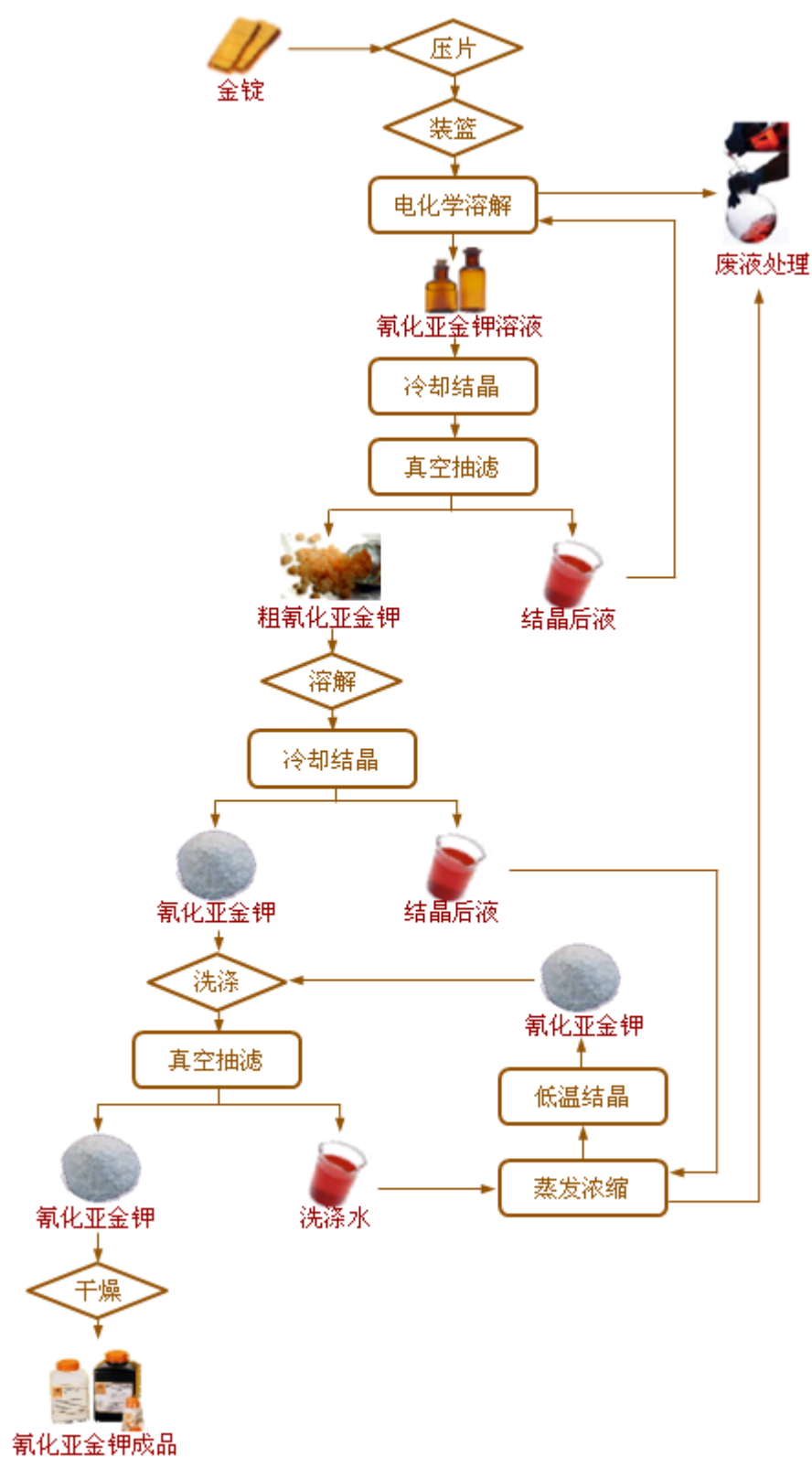
料；同时银镀层还应用于润滑性镀层及其它特殊用途的镀层如灯罩、反光镜、化学器皿等。除用于镀银外，银盐还可用作杀菌剂和防腐剂，氰化银可用作分析试剂和制药工业。

3、键合金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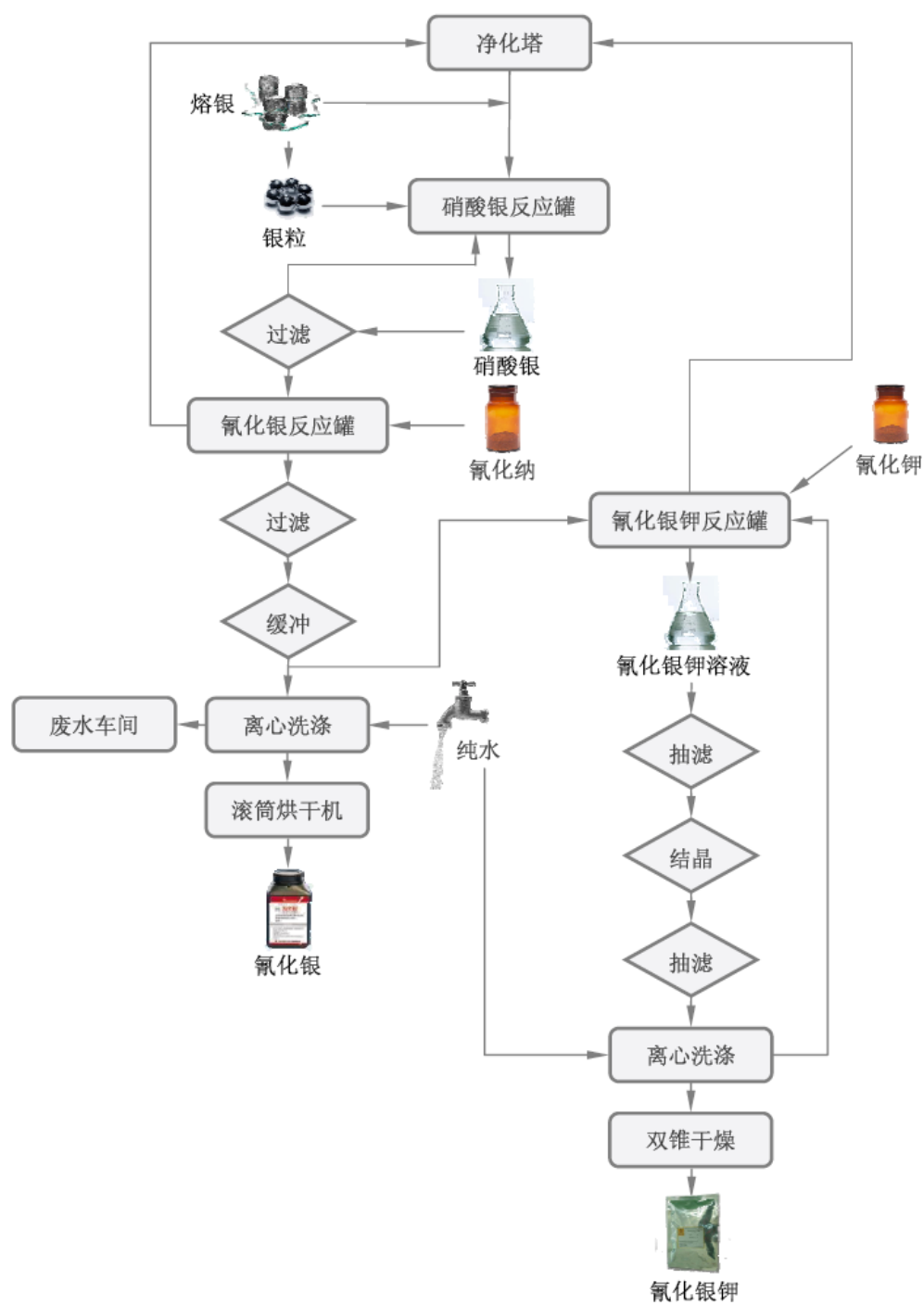
供应给下游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用于半导体的封装，并包含在半导体中广泛地运用于各种消费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网络通信、各种智能卡、设备及仪器仪表、汽车电子、显示屏、电子照明设备等。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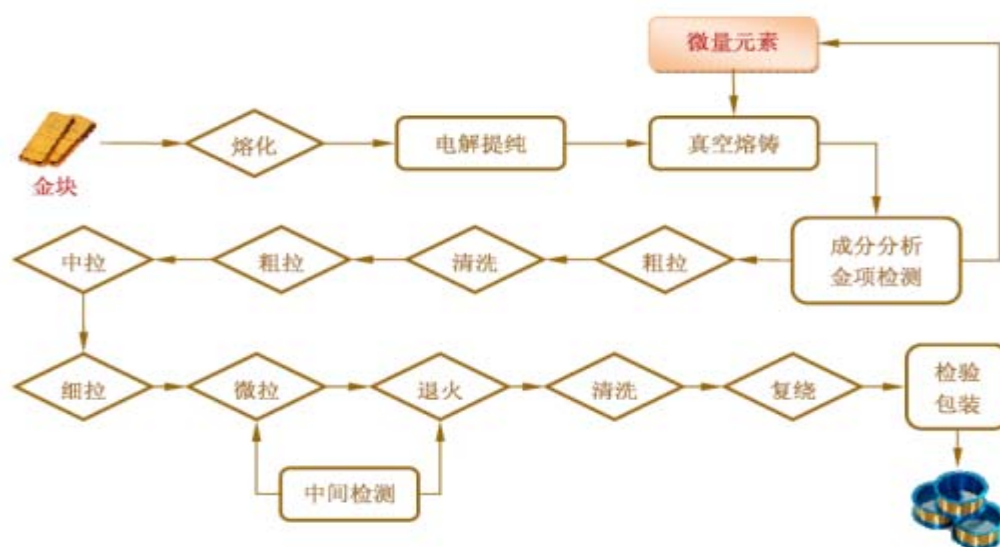
1、金盐



2、银盐、氰化银



3、键合金丝



（三）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客户下单——订单评审——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产品检验——包装——发货。

公司定价、采购、生产、销售的具体模式介绍如下：

1、定价模式

本公司采取“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客户下单时，黄金价格主要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当期现货价格确定；白银价格参考市场当期现货价格确定。公司产品均可直接在当期的金（银）价基础上加上相对固定的加工费来定价。

公司与客户一般会通过框架性销售合同等方式，确定产品定价公式，包括金（银）价的确定方式、单位数量产品的加工费金额等。

其中，金价主要采用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现货黄金价格，具体包括金交所交易日内每日即时价格、加权平均价格、开盘价格或收盘价格等，其中采用即时价格的最多；银价主要采用“中国白银网”、“华通网”等市场每日报价。

定价公式确定后，客户每次下单，产品销售价格均按照定价公式执行，公司及客户均可根据确定的加工费、金（银）价格和定价公式计算出每张具体订单的产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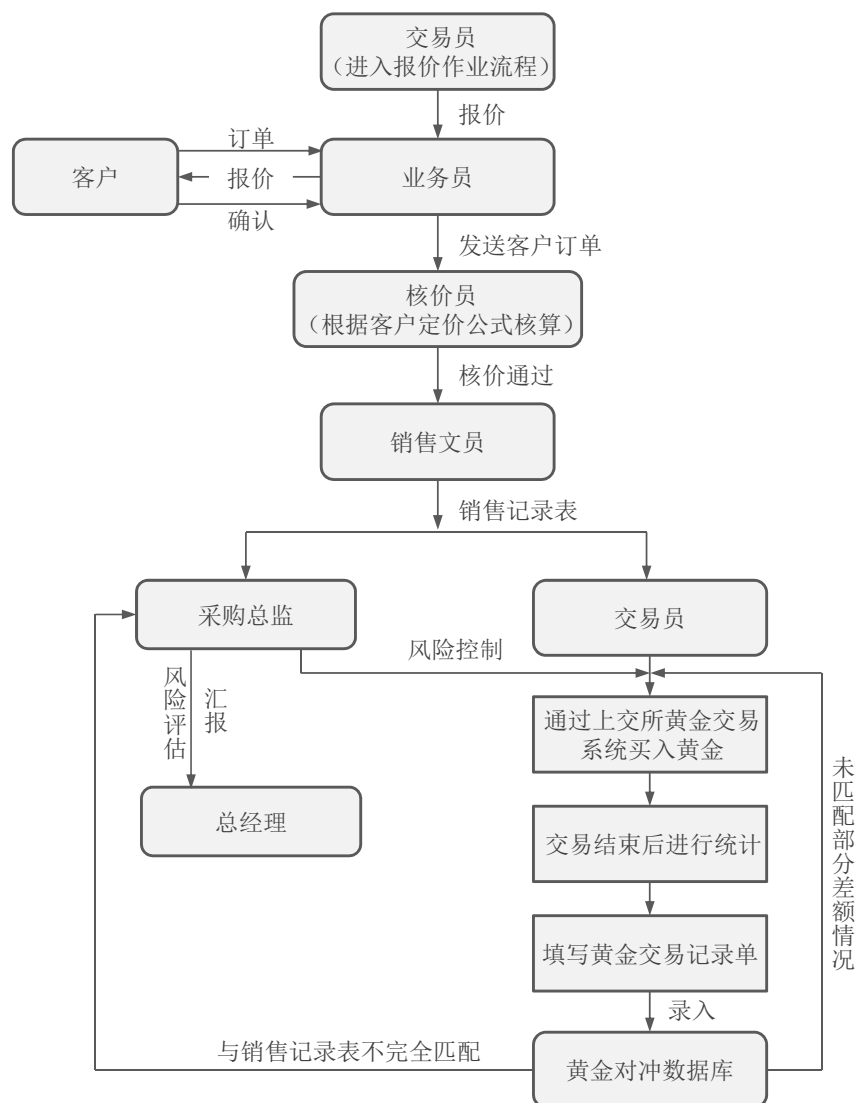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黄金、白银等原材料。销售中心与客户确认订单后，即由采购中心按照不高于订单确定的金、银价格购入黄金和白银。

公司采购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金采购

公司黄金采购流程如下图：



公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每个交易日上午 9 点 30 分开始，交易员进入报价作业流程，将金交所实时黄金价格发送给业务员，并及时更新。客户下单时，业务员将最新的黄金价格报给客户，若客户接受报价，该价格即为客户成交价的基础。接受客户订单时间为交易时间，截止时间为收盘前 10 分钟。

交易员根据客户销售记录表计算相应的黄金采购量,按照不高于订单确定的黄金价格买入黄金。由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对黄金购买量有最小批量的要求,因此每日黄金采购量和订单需求量可能存在差异。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员进行统计汇总、填写黄金交易记录单,并将当日采购情况录入黄金对冲数据库。若当日采购量与销售记录表不完全匹配(根据公司《贵金属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当日未匹配差额需控制在日采购量的5%以内),采购总监进行风险评估后于当天向总经理汇报。未匹配部分由交易员在其他交易日轧平。

① 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根据客户订单,公司委托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远程交易系统直接下单交易,并通过会员单位进行实物交割和资金清算。受托会员单位向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目前公司委托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是招金集团。

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现货交易,交易方式主要有两种:全额交易和延期交收交易。

全额交易方式下,公司须在交易前将交易的全额资金存入交易专用账户内,交易当日完成资金清算和实物交割,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仓库提取实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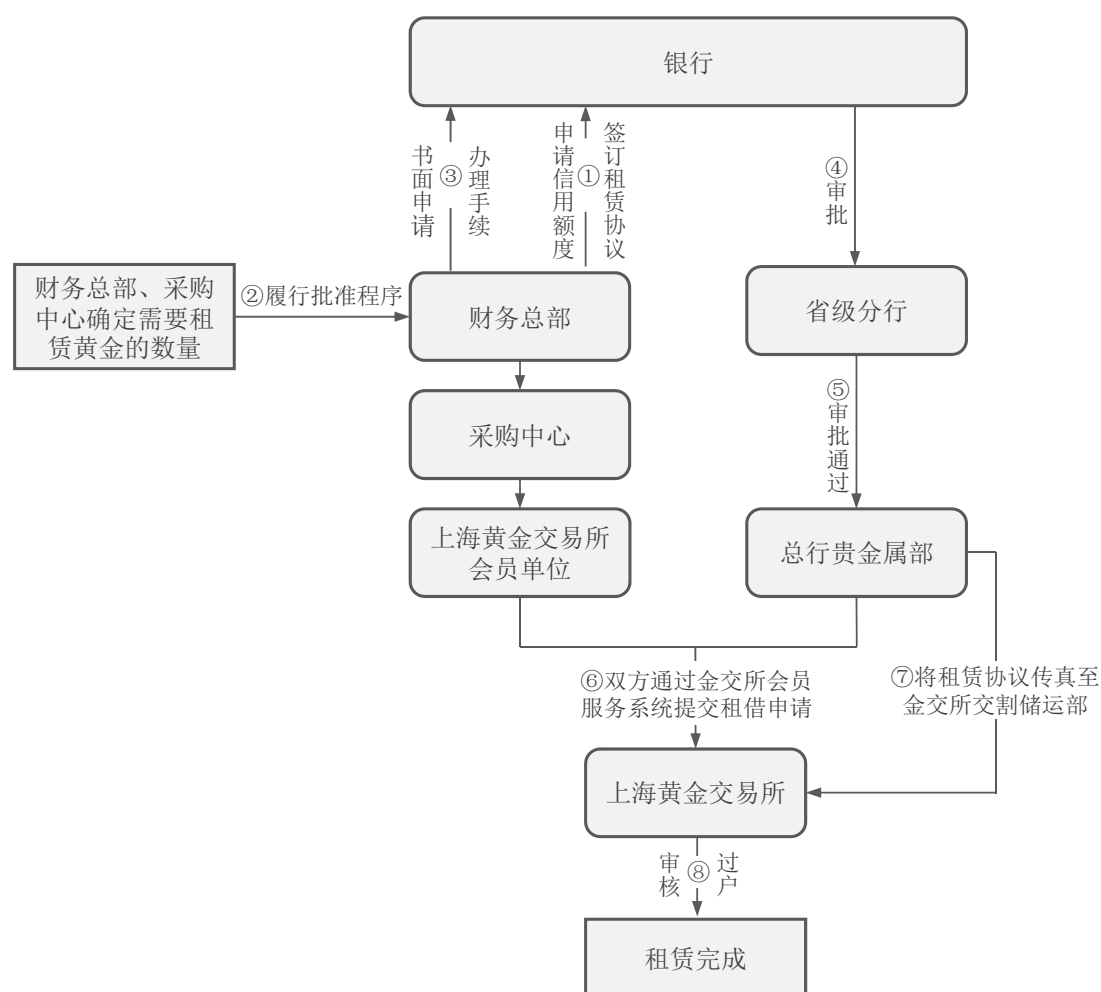
延期交收交易(T+D)是指以保证金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公司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当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可采取该交易方式,通过一定金额的保证金,锁定黄金采购价格。待资金充裕时,将足额货款划入账户,完成清算及交割,提取实物。

无论是全额交易还是延期交收交易,其买卖和实物交割均通过金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进行自动撮合成交,买卖和实物交收双方均只与金交所发生业务和结算关系,成交的交易对手方由金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分配。

② 黄金租赁

黄金租赁是指公司向商业银行租入黄金,并按期支付黄金租赁费,到期后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该项交易相当于银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但租赁费率一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通过黄金租赁,公司可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黄金租赁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黄金租赁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公司财务总部与银行联系、磋商租赁黄金业务，达成一致后申请信用额度，并签订租赁协议；

B、财务总部与采购中心根据订单、资金需求等确定租赁黄金的数量，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C、批准程序履行完毕后，财务总部与银行联系，并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D、银行批准后报省级分行审批；

E、省级分行审批通过后通知总行贵金属部；

F、公司（委托会员单位）与银行分别通过金交所会员服务系统提交租借申请；

G、银行将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传真至金交所交割储运部；

H、交割储运部审核无误后，系统自动将银行出借的黄金过户至公司名下，租赁完成。

公司从 2010 年开始进行黄金租赁业务的尝试。2010 年，公司分别从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招远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招远支行租赁黄金 198 千克、100 千克和 598 千克。2011 年 1~6 月，公司分别从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招远支行租赁黄金 100 千克和 400 千克。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500 千克租赁黄金未归还。

(2) 白银采购

白银采购参考市场当期现货价格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从相关供应商处采购。

3、生产模式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辅以黄金租赁方式以作生产周转。公司销售中心接受订单后将其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采购黄金、白银等原材料，提货后即送生产车间安排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包装后，送达客户指定接收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销售模式

(1) 金盐、银盐、氰化银的销售模式

① 广东省

由于金盐、银盐、氰化银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基于安全考虑，广东省内部分地区公安部门要求通过当地危险化学品经销商统一销售，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下游终端客户再通过经销商购买。

相应的，本公司在广东省主要有四种销售方式：一是在实行危险化学品由经销商统一销售的地区，一些规模较大的终端客户，经当地公安部门同意，本公司可直接向其销售产品；二是本公司负责终端客户的开发和维护，由终端客户提出订货需求，终端客户与经销商签订购货合同，本公司与危险化学品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三是当地危险化学品经销商负责终端客户的开发和维护，经销商向本公司采购产品；四是在广东省内未实行危险化学品集中销售的地区，本公司直接销

售给终端客户。

② 其他地区

国内其他地区大多未对危险化学品的集中销售作出强制要求，因此，在这些地区本公司产品主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③ 关于客户资质及销售方式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司经销商购买金盐、银盐、氰化银危险化学品的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购买金盐、银盐剧毒化学品的还需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公司终端客户购买金盐、银盐剧毒化学品的需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对于销售区域和销售方式，则并未有其他限制。

无论是经销商还是终端客户，每次购买金盐、银盐时，均需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该购买凭证载有销售单位、购买单位、产品名称、数量等信息，由公安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购买单位持该凭证到销售单位购买相应产品。公安部门可通过购买凭证对购买单位从何处购买金盐、银盐等产品进行管理。

④ 关于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对于本公司而言，无论是经销商还是直接客户，均作为公司的客户进行管理维护，经销商只是部分地区为方便剧毒化学品管理而设立的一种机制。从公司角度来说，经销商与直接客户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均相同，公司对于二者的销售均采取买断式方式，只是经销商的销售规模较大。

A、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a、公司不存在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司经销商购买金盐、银盐等危险化学品的，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经销商取得并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等经销商具有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资格，公司不存在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b、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金盐、银盐等产品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司经销商购买金盐、银盐剧毒化学品的，每次购买时均需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按照该凭证上载明的产品名称和数量购买。

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供货关系前，由公司销售人员负责查验经销商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将是否取得该许可证作为建立供货关系的前提；公司每次向经销商销售剧毒化学品时，要求经销商必须出具由公安部门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公司销售人员负责收验购买单位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并按照凭证批准的品名及数量销售。

c、公司经销商向其终端客户销售金盐、银盐等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该等经销商均承诺：本公司向本公司的终端客户销售金盐、银盐产品时，均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核验终端客户所持有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并严格按照购买凭证批准的品名及数量销售；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终端客户销售金盐、银盐，不存在任何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有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资格，并均向发行人出具了“不存在任何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承诺，该等经销商在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终端客户销售金盐、银盐等产品的情况下，不存在销售风险。且该等经销商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其向终端客户销售金盐、银盐等产品属于法定经营行为，若因其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终端客户销售金盐、银盐的，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该等经销商自身承担，与公司不会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B、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司终端客户购买金盐、银盐剧毒化学

品的需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剧毒化学品时，由公司销售人员收验购买单位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并按照凭证批准的品名及数量销售。

C、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和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没有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和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销售过程合法合规。

(2) 键合金丝的销售模式

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负责终端客户的开发和维护。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盐	产能（吨）	20	20	22	22
	产量（吨）	11.85	26.07	25.02	26.23
	销量（吨）	12.12	26.07	24.37	25.63
	产能利用率	59.25%	130.35%	113.73%	119.23%
	产销率	102.28%	100.00%	97.40%	97.71%
银盐、 氰化银	产能（吨）	100	100	100	100
	产量（吨）	51.66	100.53	86.68	84.66
	销量（吨）	51.37	101.58	85.42	82.92
	产能利用率	51.66%	100.53%	86.68%	84.66%
	产销率	99.44%	101.58%	98.55%	97.94%
键合 金丝	产能（吨）	1.2	1.2	1.2	1.2
	产量（吨）	0.39	0.92	0.610	0.501
	销量（吨）	0.41	0.86	0.581	0.468
	产能利用率	32.50%	76.67%	50.83%	41.75%
	产销率	105.13%	93.48%	95.25%	93.41%

上表中金盐 2008 年和 2009 年数据包括股份公司（招远本部）和苏州华福的

数据。其中，股份公司（招远本部）报告期内金盐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能（吨）	20	20	20	20
产量（吨）	11.85	26.07	22.10	23.21
销量（吨）	12.12	26.07	21.50	22.65
产能利用率	59.25%	130.35%	110.50%	116.05%
产销率	102.28%	100%	97.29%	97.59%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提到本公司 2009 年的产能、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等数据时均以公司招远本部的数据为依据，不包含苏州华福的数据。

苏州华福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11 月金盐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1~11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产能（吨）	2	2	2
产量（吨）	2.92	3.02	3.56
销量（吨）	2.87	2.98	3.56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对外转让了苏州华福股权，因此，公司目前金盐产能为 20 吨/年。苏州华福历史沿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盐产品的产销量持续较快增长，近三年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金盐生产设备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产能不足问题极大的限制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由于金盐产品及其原料氰化钾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生产、储存都有特殊要求。公司通过加强现有设备的监测、检修，可保证目前满负荷运转状态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但是如果长期满负荷运转，仍然存在安全、环保隐患。因此，公司金盐产能扩大迫在眉睫。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45 吨氰化亚金钾、100 吨氰化银、氰化银钾异地搬迁扩建工程项目”，通过整体搬迁，新建生产基地，使金盐生产能力增加 25 吨/年。项目建成后，公司金盐生产能力将达到 45 吨/年，原有 20 吨/年产能的生产线将整体拆除，超出原有设计产能的订单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盐	223,343.77	86.51	419,937.56	87.38	316,946.51	89.30	306,779.15	90.95
键合金丝	11,342.46	4.39	22,010.69	4.58	12,262.84	3.46	9,105.27	2.70
银盐/氰化银	20,195.04	7.82	23,861.78	4.96	15,317.76	4.32	16,492.18	4.89
其他	3,280.65	1.27	14,803.96	3.08	10,381.51	2.93	4,941.99	1.47
合计	258,161.92	100	480,613.99	100	354,908.61	100	337,318.58	1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单价 (元/克)	变动 幅度	单价 (元/克)	变动 幅度	单价 (元/克)	变动 幅度	单价 (元/克)	变动 幅度
金盐	184.28	14.40%	161.08	23.85%	130.06	8.66%	119.70	15.68%
银盐、氰化银	3.93	67.36%	2.35	31.00%	1.79	-9.84%	1.99	8.54%
键合金丝	279.51	9.21%	255.94	21.26%	211.06	8.48%	194.56	15.95%

4、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金盐、银盐、氰化银的客户主要为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商，危险化学品经销商，表面处理服务供应商，以及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制造商等。键合金丝的客户为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2011 年 1~6 月	1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29,466.75	11.41
	2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22,047.47	8.54
	3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21,639.45	8.38
	4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15.99	5.62
	5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13,154.48	5.10
		合计	100,824.14	39.05
2010 年	1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48,962.20	10.19
	2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38,262.60	7.96
	3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32,543.64	6.77
	4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54.71	5.57
	5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24,227.46	5.04
		合计	170,750.61	35.53
	1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29,911.62	8.43

	2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23,911.42	6.74
	3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17,430.42	4.91
	4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6,836.10	4.74
	5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16,735.04	4.72
	合计		104,824.61	29.54
2008 年	1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29,143.84	8.64
	2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16.43	5.25
	3	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16,749.01	4.96
	4	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14,100.43	4.18
	5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11,978.37	3.55
	合计		89,688.08	26.58

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市场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其采购方式请见本节“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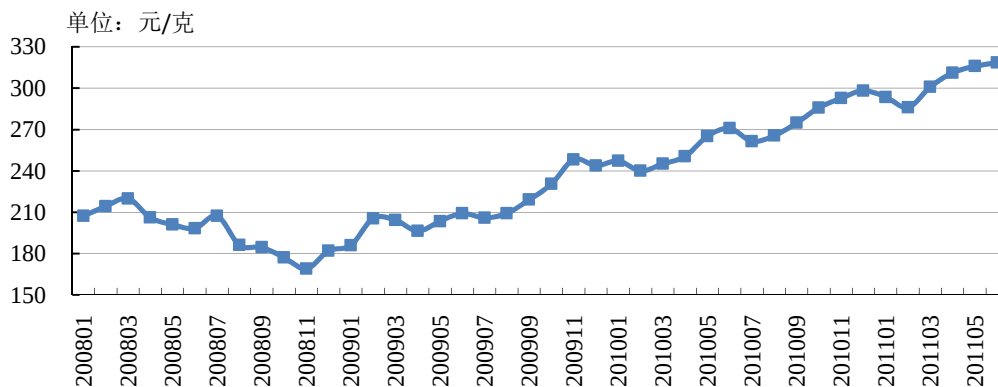
黄金、白银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盐								
黄金	213,087.22	99.89	409,475.45	99.91	281,376.52	99.89	269,253.84	99.66
银盐、氰化银								
白银	18,452.81	98.14	21,739.26	97.71	14,302.71	97.28	14,765.89	97.18
键合金丝								
黄金	14,495.00	98.00	34,065.12	98.72	17,569.00	98.50	8,874.00	97.03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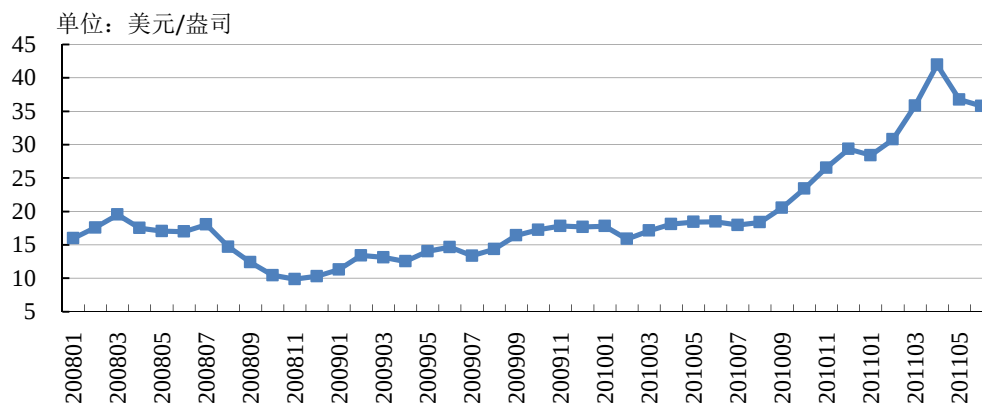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008年以来黄金价格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08年以来白银价格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kitco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重(%)
2011 年 1~6 月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214,158.54	91.64
	2	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	9,446.21	4.04
	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985.10	0.42
	4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有限公司	654.89	0.28
	5	上海瑜鸿实业有限公司	541.43	0.23
	合计		225,786.17	96.61
2010 年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449,054.09	95.58
	2	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	8,933.03	1.90

	3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有限公司	1,607.86	0.34
	4	上海诚通贸易有限公司	1,569.62	0.33
	5	上海常银贸易有限公司	1,376.62	0.29
	合计		462,541.22	98.45
2009 年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334,221.18	93.21
	2	上海常银贸易有限公司	3,291	0.92
	3	上海银乾贵金属有限公司	2,352	0.66
	4	上海荧昌贵金属有限公司	2,056	0.57
	5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有限公司	2,054	0.57
	合计		343,974.18	95.93
2008 年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304,816.76	93.52
	2	上海银乾贵金属有限公司	3,597	1.1
	3	上海罗尼贵金属有限公司	3,278	1.01
	4	上海常银贵金属有限公司	2,715	0.83
	5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有限公司	2,056	0.63
	合计		316,462.76	97.0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因为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目前国内法定的黄金交易平台，并不是真正的黄金供应商，黄金价格是市场化的价格。

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安全生产工作视作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自设立以来，坚持“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积极推行先进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法。

公司通过了 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并与安全标准化工作有机整合，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套比较全面、规范的 TMS 管理体系，形成了以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为核心，并适应企业特点的“三标一体”的运行机制，有效地提升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了企业安全稳定发展。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成为全国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首批 27 家“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之一，也是全国金盐、银盐、

氰化银生产企业中第一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标准的企业。

2、安全生产治理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

①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的企业安全领导小组，作为企业的最高安全领导机构，确定安环部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专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在各个部门和车间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确定每个部门和车间负责安全生产的人员及其职责，实行安全生产负责制，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到人。

② 公司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生产特性及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六大类共计 64 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对采购、生产、销售、运输、工程建设等企业各项工作中涉及到安全的所有事项都进行了规范，使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③ 公司制订了各部门、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任务和职权；同时将安全生产纳入公司考核体系，制订了《安全绩效考核制度》和《安全奖惩制度》，通过考核不断强化员工安全责任意识，各个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了一个高效、协调、严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④ 制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费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范围、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内容。

(2) 安全生产措施

① 人员培训管理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员工安全、环保、生产培训。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厂级、车间级和班组级）和专业工种培训，掌握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在岗员工定期参加消防培训和演练以及应急预案的学习、演练；定期进行岗位工艺操作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定期考试检查其安全意识、应急能力。

② 危险品管理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制订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品采购、储存、使用及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

③ 生产现场监察管理

多年来，公司一直实行生产现场三级安全监察制度，加大现场安全隐患的治理力度，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安全环保部每月进行1次安全综合检查，各车间每月进行2次安全检查，各工序管理人员每日至少3次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对各类隐患根据轻重缓急、危害大小及时进行分类整改。

④ 应急措施

为保证公司对潜在的事故和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减少可能伴随或引发的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危害和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应急预案措施。公司每年组织各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实际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措施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

(3) 公司对金盐等产品的采购、管理等情况

金盐、银盐、氰化银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年版）第6.1类毒害品，其中金盐、银盐又属于《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年版）列明的剧毒化学品。吸入、口服或经皮吸收均可引起急性中毒，会出现粘膜刺激、呼吸加快、乏力、头痛、血压升高、抽搐、昏迷、呼吸衰竭等症状。

A、采购：公司产品的原料氰化钾、氰化钠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采购时，需向公安部门提交申请并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购买凭证向经销企业采购。

B、管理：公司对采购来的剧毒化学品原料采用铁皮桶盛装，通过专人和车辆运输至厂区的车间内部设置的中间仓库储存。对生产的产品，公司采用按照订单生产的模式，中间库房一般只存储一昼夜的生产量，以尽可能地减少存储剧毒化学品带来的风险。公司对生产原料和产品的管理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生产及存储全程电子监控跟踪。

C、存储和使用：公司在金盐、银盐车间设立中间仓库，仓库做到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防爆等；建立健全了安保及值勤制度，设置完好的通讯及报警装置；对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均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及使用过程中，对危险化学品的产量、流向、存储量和用途进行严格登记，

并采取 24 小时安保制度，防止危险化学品的被盗、丢失等。

D、运输：公司根据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实行资质认定的制度，委托有危险品运营资质的招远市盛兴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原料和产品运输，并由招远市盛兴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具体的运输通行相关手续。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没有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

本公司依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提取金额	957.08	1,357.60	1,413.96	1,404.78
使用金额	546.88	673.70	552.09	450.74

（七）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注重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公司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环保事故应急处理预案，配备了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演习，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做到快速反应，迅速处理。

公司通过了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并于 2010 年 5 月通过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2、主要污染源情况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源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各主要污染源及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主体	主要污染源	监测结果		最高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适用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股份公司 (招远总部)	HCN	0.35~0.37	0.001	1.9	0.1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2001) 二级标准
	NO _x	116	0.32	240	1.3	达标	
	NH ₃	—	0.1	—	14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开发区分公司	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主体	主要污染源	监测结果 mg/L	最高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适用标准
股份公司 (招远总部)	COD	69	100	达标	《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676-2007) 一级标准
	PH	6.85	6~9	达标	
	CN ⁻	未检出	0.5	达标	
	Ag	未检出	0.5	达标	
	Zn	1.17	5.0	达标	
开发区分公司	COD	101	500	达标	
	SS	60	400	达标	
	PH	6.52	6~9	达标	

(3) 噪声

主体	监测结果 dB (A)	最高允许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适用标准
股份公司 (招远总部)	昼间 50.9~56.9	昼间 60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T12348-1990) II 类标准
	夜间 43.9~45.8	夜间 50	达标	
开发区分公司	昼间 59.8~60.4	昼间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 I 类标准
	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弃物

主体	废弃物名称	储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股份公司 (招远总部)	氰化物废桶	专用仓库	交由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包装废弃物		
	金盐电解液经回收后形成的废液	专用容器	交由给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银盐母液经回收后形成的废液		
开发区分公司	硝酸瓶	专用仓库	供应商回收
	盐酸瓶		
	氨水瓶		

3、环保措施

(1) 环保设施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控制环境污染设施				
1	提炼环保设施	1	84.48	55.22
2	污水池防腐设施	1	46.42	25.56
3	车间防腐设施	1	10.73	9.15
4	污水处理站	1	10.72	8.49
5	通风柜	2	6.56	3.06
6	银车间通风系统	1	4.62	2.12
7	原子吸收罩	1	0.31	0.14
8	金银回收管道设备	1	4.12	0.12
9	除尘器	1	3.40	0.10
10	通风柜	1	0.86	0.03
11	提炼车间银板防尘系统	1	0.80	0.02
12	提炼车间通风系统	1	0.74	0.02
13	金提纯排风设备	1	0.67	0.02
小计		14	174.44	104.07
改善消除环境污染的机械设备				
1	中和塔	2	5.48	1.77
2	酸气中和塔	2	6.38	1.71
3	酸碱中和塔	1	2.50	1.17
4	玻璃钢综合塔	1	0.41	0.01
小计		6	14.77	4.66
输送含污染物流体物质的动力设备				
1	泵	9	3.21	1.05
2	风机	6	1.52	0.05
3	无油气体压缩机	1	0.30	0.13

4	不锈钢袋式过滤机	1	1.81	0.05
5	碳钢洗眼器	2	0.50	0.02
小计		19	7.34	1.29
监测控制仪表仪器				
1	监控报警系统	15	13.87	3.48
2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26.92	25.62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0.85	10.77
4	ZDJ-4A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1.71	0.05
5	酸度计	1	0.26	0.01
小计		19	53.61	39.92
合计		58	250.16	149.94

(2) 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源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就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 废气治理

废气主要来源于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氰、含氨废气，经碱性吸收塔净化处理后排放。

金盐和银盐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氰、含氨废气采用一级碱吸收废气处理净化系统，含氰、含氨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高度为 25 米的排气筒排放，银盐车间的含氮氧化物的废气首先经过装有双氧水（ H_2O_2 ）和水载体的吸收塔，对氮氧化物进行吸收利用，再采用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净化废气，废气经过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碱吸收装置的工作原理为酸性气体从塔体下方进气口沿切向进入净化塔，在通风机动力作用下，迅速充满进气段空间，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填料吸收段，在填料的表面上，气相中酸性物质与液相中碱性物质发生化学反应，反应生成物质（多为可溶性盐类）随吸收液流入下部贮液槽。通过控制空塔流速与停留时间保证这一过程充分与稳定。塔体的最上部是除雾段，气体中所夹的吸收液雾滴在这里被清除下来，经过处理后的洁净空气从净化塔上端排气管排入大气。

吸收装置的净化效率高，吸收净化塔采用逆向喷淋，填料比表面积大，气液比能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对酸性废气净化效率达到 90%以上。采用氢氧化钠（ $NaOH$ ）作为吸收液，循环水基本上是 $NaOH$ 的水溶液，在循环过程中对水泵、管道、设备均无腐蚀现象，便于设备运行与保养。

氮氧化物(NO_x)属于酸性气体,采用碱吸收液吸收处理会有良好的吸收作用。碱吸收装置采用 NaOH 作为吸收液,由于在碱吸收 NO_x 的过程中,当有一氧化氮(NO)存在时, NO 会和其中的二氧化氮(NO_2)形成三氧化二氮(N_2O_3), N_2O_3 在水中的吸收速度较快,所以采用碱液吸收能过起到减少 NO_x 排放浓度的目的。

② 废水治理

金盐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银盐、氰化银生产过程中在离心洗涤环节会产生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碱氯氧化法破氰后,再经中和处理后,出水水质中氰化物的浓度小于 0.5mg/L ,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对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中对氰化物的要求,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

碱氯氧化法破氰工艺为在废水中加入 NaOH ,在碱性条件下,加入次氯酸钠(NaClO)溶液,搅拌均匀后静止约 9 小时进行充分反应,然后在上清液加入盐酸(HCl)中和后,并沉淀氯化银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放。该方法的原理是在 pH 为 10~11 的条件下,在含氰废水中加入 NaClO 将废水中氰根离子(CN^-)转换成氰氧根离子(CNO^-), CNO^- 的毒性仅为 CN^- 毒性的千分之一,反应时间可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 CNO^- 再与次氯酸根离子(ClO^-)发生反应,最终将 CNO^- 转换成二氧化碳(CO_2)和氮气(N_2),达到降低废水中氰化物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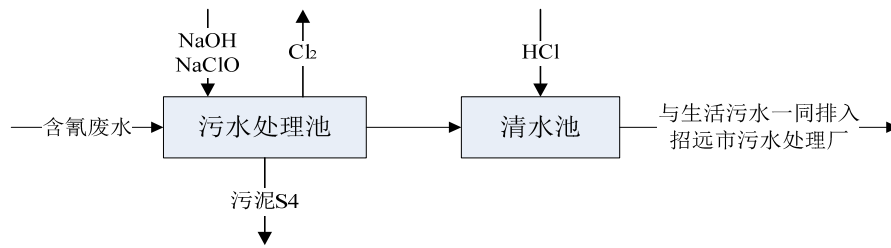
具体来说,该工艺可分成两个步骤,第一步为不完全氧化将氰氧化成氰酸盐: CN^- 与 ClO^- 反应首先生成氯化氢(CNCl),再水解成 CNO^- ,其反应速度取决于 pH 值、温度和有效氯浓度, pH 值越高,水温越高,有效氯浓度越高则水解的速度越快高, CNO^- 的毒性仅为 CN^- 的千分之一;第二步为完全氧化:将氰酸盐进一步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氮气。

与其它含氰废水处理方法相比,该方法有下列优点:A、该方法应用非常广泛,有经验可以借鉴;B、反应完全,且速度适当;C、能除去毒性金属;D、氯容易以不同形式得到;E、既容易实现连续操作又适合间歇操作;F、基建投资较低;G、相对来说有较好的工作可靠性控制;H、在氰酸盐允许排放的条件下第一段氧化反应容易被控制。

含氰废水采用碱氯化法进行处理后,出水中氰化物的含量低于 0.5mg/L ,符

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的标准要求。

该方法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污水处理池产生的污泥交由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综合利用。

③ 噪声治理

噪声源主要来自转动设备产生的噪声。现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采用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车间厂房采用降噪材料等措施控制噪声。

④ 固体废弃物治理

金盐车间的废电解液、碱性吸收塔产生的废液、检验室的废水以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送提金工序进行黄金回收，处理后的废液交由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氰法提金的原料进一步综合利用。

银盐、氰化银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母液，交由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综合利用。

氰化物废桶、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固体废物均送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安全处置。

(3) 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建设。一方面，在源头上加大投入，严格控制，减少“三废”的产生；另一方面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设备、工艺、管理等各方面的改造和控制减少“三废”的排放。

针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2月9日出具了《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0]978号），原则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根据该文件，公司各企业依法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按时足额的缴纳了排污费；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了

合理的处理处置；公司排放的废水中重金属浓度符合《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保档案比较齐全，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2011 年 3 月 16 日和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中对环境保护采取的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4、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环保投入	126.78	492.36	498.88	421.24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治理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且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批复和证明文件，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因环境保护方面不合规行为而存在障碍。

6、生产工人职业健康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生产工人的职业健康采取了以下系列措施：

（1）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指导方针，严格实施职业健康体系管理；成立了职业卫生领导小组，设立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专司职业卫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员工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定期对作业场所所有害因素进行检测。另外，公司注重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培训，设立了持有山东省红十字会

颁发的急救员资格证的兼职救护队伍，并为接触不同职业危害因素的员工发放了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和特殊岗位津贴，建立了劳动防护用品购入、发放、使用、报废制度，最大限度地保护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2) 公司在报告期内每年委托招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公司作业场所进行有害因素检测。根据招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历次出具的《作业场所有害因素检测结果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规定的标准，所检测噪声强度均符合国家标准。

(3) 公司在报告期内每年均组织一般岗位的员工进行健康查体；对在可能接触到危险化学品岗位工作的员工每年均委托招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根据招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历次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公司的员工职业健康检查无职业禁忌证，无职业损伤。

根据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633181，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及其开发区分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01 标准，认证范围为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银阳极条、半导体键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重生产工人的职业健康保护，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工人未出现患职业病的情况，生产工人不存在因职业病等情况与公司发生劳动纠纷。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经北京天圆全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189.00	251.28	937.72
机器设备	3,250.19	1,749.52	1,500.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9.56	257.00	442.57
运输设备	324.86	188.36	136.50
合计	5,463.60	2,446.16	3,017.45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原值超过 2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时间	资产原值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权属
1	金盐设备	套	1	2004/5/1	198.65	59.24	29.82	公司
2	银盐设备	套	1	2003/3/1	702.00	21.06	31.34	公司
3	银盐设备	套	1	2004/12/31	98.00	34.82	35.53	公司
4	硝酸银设备	套	1	2006/10/31	29.90	16.28	54.45	公司
5	微拉丝机	台	1	2010/8/31	159.12	148.13	93.09	公司
6	粗拉丝机	台	1	2011/6/29	173.42	173.42	100.00	公司
7	原子吸收光谱仪	套	1	2011/3/31	26.92	25.62	95.17	公司
8	竖式小型连续铸造机	台	1	2009/6/29	242.41	198.77	82.00	开发区分公司
9	进口细拉丝机	台	1	2007/1/31	239.57	144.34	60.25	开发区分公司
10	拉丝机	台	2	2005/7/27	231.82	108.38	46.75	开发区分公司
11	连铸机	台	1	2005/7/27	106.73	49.89	46.74	开发区分公司
12	净化空调设备	台	1	2007/11/9	102.00	44.79	43.91	开发区分公司
13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台	1	2005/7/27	51.31	23.99	46.76	开发区分公司
14	空调净化制冷设备	台	1	2005/8/26	46.06	21.52	46.72	开发区分公司
15	进口绕线机	台	1	2007/1/31	36.27	21.85	60.24	开发区分公司
16	四线连续式退火炉	台	1	2010/5/28	33.25	30.01	90.26	开发区分公司
17	连续退火炉	台	1	2006/11/30	32.10	18.86	58.75	开发区分公司
18	退火炉	台	1	2006/5/25	25.94	13.94	53.74	开发区分公司
19	粗拉机	台	1	2006/4/25	25.00	13.22	52.88	开发区分公司
20	四线清洗	台	1	2009/1/31	23.50	18.39	78.26	开发区

	机							分公司
21	进口绕线机	台	1	2007/7/13	21.82	14.13	64.76	开发区分公司
22	绕线机	台	1	2005/7/27	20.16	9.42	46.73	开发区分公司
23	退火炉	台	1	2006/3/15	30.77	16.00	52.00	开发区分公司
24	细拉丝机	台	1	2006/11/30	30.00	17.63	58.77	开发区分公司
25	金刚石模具	台	1	2005/7/27	27.62	12.91	46.74	开发区分公司
26	四线绕线机	台	1	2011/6/25	22.05	22.05	100.00	开发区分公司

上述设备中，除单臂台式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绕线机、拉丝机、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连铸机等为股东投入外，其余设备为公司自行购置。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终止日期	成新率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招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76430006968 号	招远市开发区金晖路西	工业	3,396	2054.3.17	70%	自建	公司
2	烟台房权证开字第 106104 号	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 8 号	厂房	3,508	2053.11.8	85%	受让	开发区分公司

此外，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了以下房产：

序号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承租方	出租方
1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路西 191 号	1,171.83	办公、宿舍	2011.1.1-2011.12.31	江门分公司	励福江门
2	江门市高新区北苑路 8 号	570	办公	2011.7.26-2016.7.25	江门分公司	江门市安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江门分公司与江门市安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室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江门市高新区北苑路 8 号的办公楼，目前，该办公楼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待装修工程完工后，江门分公司将搬迁至该办公楼办公，届时，江门分公司将中止与励福江门签订的《办公室租赁合同》和《宿舍租赁合同》。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终止 日期	使用 权人
1	招国用（2009） 第 0539 号	招远市开发区 金晖路西	工业	17,222	2054.3.17	本公司
2	烟国用（2008） 第 50473 号	烟台开发区 1-2 小区	工业	7,991.93	2053.11.8	开发区 分公司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与招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01-2010-0075），约定招远市国土资源局向本公司出让坐落于招远市北外环以北、天府路以东总面积为 46,48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893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1 年 3 月 29 日，招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公司与招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已足额缴纳该土地出让价款并取得国土部门出具的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证明，公司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在招远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会上，经过公开竞价，受让 2010-13 号宗地，该地块位于招远市天府路以东、招金励福以北，面积为 62,170 平方米，成交地价款总额为 1,194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与招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招土挂字[2010]第 13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1 年 3 月 29 日，招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宗土地的建设规划及土地出让手续正在该局办理中。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完成相关手续，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该宗地块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而被收回的风险，但该宗土地系公司通过国有土地挂牌出让程序依法受让，与招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该确认书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确认书的约定足额缴纳该宗土地的出让价款，在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该宗土地不属于本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即使该宗土地被相关主管部门收回，也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

障碍。公司控股股东金福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健华、黄晓君已出具承诺，若该宗土地被相关主管部门收回，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本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及商品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金利士	第 1 类（金属着色盐等）	3106169	2003.07.07-2013.07.06	本公司
2	金利士	第 9 类（键合丝等）	4966947	2008.09.28-2018.09.27	本公司
3	金利士	第 14 类（未加工及半加工贵金属等）	4966948	2009.02.14-2019.02.13	本公司
4	金利士 +COMPUTI X+图形	第 14 类（金及金合金片材等）	4551110	2008.10.14-2018.10.13	本公司

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系公司以受让的方式继受取得，该等注册商标转让均已获得商标注册主管部门批准，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注册商标均在注册有效期内，在专用权上不存在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公司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瑕疵，公司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本公司已获得 13 项专利，并有 2 项发明专利申请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已获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使用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硝酸银制备过程中减少氮氧化物的方法	发明	ZL 200910016012.2	2009.6.2	20 年	本公司
2	氰化银反应缸	实用新型	ZL 200920024142.6	2009.3.23	10 年	本公司
3	置换反应槽	实用新型	ZL 200920024143.0	2009.3.23	10 年	本公司
4	中和塔	实用新型	ZL 200920024144.5	2009.3.23	10 年	本公司

5	钛篮	实用新型	ZL 200920024145.X	2009.3.23	10 年	本公司
6	磁桶	实用新型	ZL 200920024146.4	2009.3.23	10 年	本公司
7	结晶釜	实用新型	ZL 200920024147.9	2009.3.23	10 年	本公司
8	电解回收机	实用新型	ZL 200920024148.3	2009.3.23	10 年	本公司
9	电机支架	实用新型	ZL 201020280469.2	2010.7.29	10 年	本公司
10	硝酸银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1020280478.1	2010.7.29	10 年	本公司
11	磁桶	外观设计	ZL 200930017473.2	2009.3.23	10 年	本公司
12	中和塔	外观设计	ZL 200930017474.7	2009.3.23	10 年	本公司
13	取样铲	实用新型	ZL 201020284491.7	2010.07.29	10 年	本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年费缴费正常。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系公司申请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专利主管部门授予，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专利均在专利期限以内，在所有权上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公司拥有该等专利权不存在瑕疵，公司使用该等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精密电位滴定法测银	发明	200910016013.7	2009.6.2	本公司
2	一种从银废水中回收硝酸钠的方法	发明	201010249286.9	2010.8.5	本公司

六、特许经营权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公司的主要产品金盐、银盐、氰化银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公司拥有编号为（鲁）WH 安许证字（2011）060004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有效期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拥有编号为 370612047 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有效期自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三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并均已取得。

七、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技术所处阶段
金盐	隔膜电解法	大规模生产阶段
银盐、氰化银	化学法	大规模生产阶段
键合金丝	压碾法	大规模生产阶段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及人员构成

技术部是本公司研发事务的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公司的研发项目和研发活动，其主要职责是技术发展规划和开发计划的制订，本行业技术前沿及技术新闻资料的收集了解以及公司同其他企业及单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0 人，由化工、材料、电子信息等方面的技术人员组成，其中硕士以上学历 2 人，中级职称人员 3 人。上述人员从事相关领域的生产、研究多年，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

2、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有：

- （1）无游离氰金盐的制备和生产；
- （2）减少金盐杂质的研发；
- （3）高含氰废水酸化法净化污水；
- （4）自动电位滴定仪测银盐和氰化银；
- （5）定向凝固技术生产金棒；
- （6）合金键合丝研发。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75.05	550.72	322.99	337.49
营业收入（万元）	258,161.92	480,614.05	354,910.75	337,484.02
综合毛利（万元）	7,717.08	14,364.12	9,981.51	9,287.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7%	0.11%	0.09%	0.10%
研发费用占毛利的比例	2.27%	3.83%	3.24%	3.63%

（三）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立足于工艺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创新，通过不断创新树立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导者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依靠多年来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把握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技术部会定期和销售部门交流，了解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客户反馈意见，支持生产部门的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

（2）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近年来，公司按照快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激励理论，以科技创新战略为主线，以“奖励成功、宽容失败”的创新理念，坚持分类管理、突出重点、公开公平、积极稳妥，在内部构建能充分发挥个人专业研发能力的激励机制，建立了包括新产品开发奖、专利奖、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奖等一系列奖励举措。

（3）人才培养及引进。公司通过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等方式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的生产及研发持续培养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在现有技术人员基础上，积极通过多种形式引进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创新能力。

（四）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公司现已获得 1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并有 2 项发明专利申请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为保持公司的产品、生产技术的领先性以及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技术部未来将通过与销售部门相互协作，收集技术、工艺方面的最新发展状况，了解最新的市场动向，通过对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推陈出新，保持公司技术的不断创新。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1、公司通过的各种质量认证情况

本公司从自身及行业的特点出发，按照 ISO9001 的要求，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体系标准认证，开发区分公司还通过了 ISO/TS 16949:2009 技术规范认证。

2、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金盐：目前并不存在强制性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一般引用英国标准 BS5658-79。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电镀用氰化亚金钾（YS/T 592-2006）》的有色金属行业标准，但并未强制要求金盐生产企业执行。目前，行业内企业均自行制定各自的企业标准，并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本公司制订了氰化亚金钾企业标准（Q/JLF 001—2008），并在山东省招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该标准参照英国标准 BS5658-79 制定，得到众多大型跨国公司客户的认可。

银盐、氰化银：目前尚不存在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本公司自行制定了氰化银钾企业标准（Q/JLF 002—2008）和氰化银企业标准（Q/JLF 003—2008），并在山东省招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键合金丝：本公司键合金丝产品执行国家标准——《半导体器件键合用金丝（GB/T 8750-2007）》。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设有质检部，总体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各个生产车间设有质检员，质检员在质检部指导下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公司按照 ISO9001 标准的要求，在人力资源、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出入库检验、设备养护以及合同评审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同时对每个生产岗位都建立了作业指导文件，并对生产人员和质检人员进行入职培训、再培训和考核，只有符合要求的人员才允许上岗。对于由人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了不同的处罚措施。公司推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从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过程

中的各个生产工序、产成品出厂等各个环节都有检验人员严格把关，把不合格产品控制在萌芽阶段，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用户的要求。先进的生产质量控制和检测，使公司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保持优势，并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福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健华、黄晓君夫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之相关内容。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7日）、银阳极产品、黄金及白银深加工产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半导体键合材料、靶材、蒸发金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加工贵金属（不含国家专控产品）。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金盐、银盐、氰化银、键合丝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金福投资	股权投资
励福实业	化学品贸易及股权投资
创东国际	股权投资
励福创建	股权投资
励福江门	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回收
华福环保	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回收
福宁电子	液晶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
朝日励福	铂等贵金属回收

（1）关于励福江门、华福环保和朝日励福

① 未纳入股份公司的原因

励福实业（江门）贵金属有限公司、华福（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

朝日励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银、铂等贵金属的回收业务，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从事的金盐、银盐、氰化银和键合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励福江门、华福环保、朝日励福与公司分别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分别具有独立的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将上述三家企业纳入股份公司，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在前述前提下，为了使公司主业突出，并突出发展主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三家企业纳入股份公司。

② 关于励福江门和华福环保

A、客户情况

励福江门和华福环保的客户主要从事黄金精炼、电子元器件生产及珠宝首饰生产等业务。

励福江门 2010 年的前十大客户为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宝瑶设计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伯乐电子有限公司、武汉美添宝化工物资有限公司、苏州维尔镀饰有限公司、江苏澳光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千叶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榄核八沙元艺电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永新金属制品厂、伊泰莲娜首饰精品（中山）有限公司。励福江门向上述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励福江门总销售额的 97.33%。

华福环保 2010 年只有七个客户，分别为励福江门、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上海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上海东煦-首顾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信泰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新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B、业务往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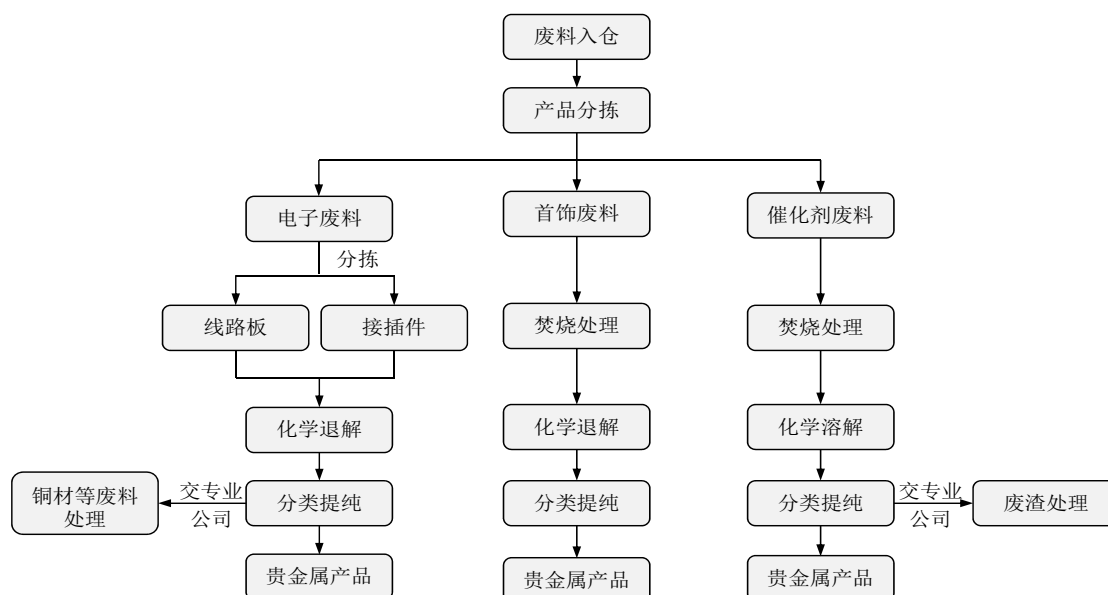
公司 2010 年的前十大客户为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中山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化轻建材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向上述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的 50.63%。励福江门 2010 年的前十大客户、华福环保 2010 年仅有的七

个客户与公司 2010 年前十大客户没有重合。

励福江门和华福环保的客户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关系。其中，励福江门前十大客户中有六个客户亦是公司的客户，分别为上海伯乐电子有限公司、武汉美添宝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千叶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榄核八沙元艺电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永新金属制品厂、伊泰莲娜首饰精品（中山）有限公司，公司向该六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5%；华福环保仅有的七个客户中三个客户上海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信泰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客户，公司向该三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3%。

C、生产工艺

励福江门和华福环保主要生产工艺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励福江门和华福环保的生产工艺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关于励福实业采购、销售金盐情况

根据香港叶谢邓律师行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励福实业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存在采购和销售金盐的行为，具体采购和销售金盐的金额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港币）	销售金额（万元港币）
2007 年	6,652.50	6,737.64
2008 年	6,488.63	6,620.86
2009 年	5,007.07	5,233.14

励福实业上述采购和销售金盐的行为系励福实业化工贸易业务的一部分业务，其金盐供应商及客户为香港、新加坡等地的企业。

根据香港叶谢邓律师行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励福实业、黄健华及黄晓君出具的承诺函，励福实业目前不存在采购、生产和销售金盐的行为，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励福实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出口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出口保税区内的企业。公司 2007 年、2008 年曾向香港等地客户出口过金盐产品，出口数量分别为 73 千克和 98 千克，占公司当年金盐销售总量的比例均小于 1%。励福实业 2007 年、2008 年从事金盐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但公司向境外客户出口金盐数量占当年金盐销售总量的比例很小，且公司 2009 年至今未向境外客户出口金盐，励福实业 2010 年后也未再从事金盐贸易业务，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励福实业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从事金盐贸易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励福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为招金集团，持有本公司 27% 股份。招金集团主要从事资本运营和金银矿探采、选冶等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金福投资、股东励福实业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函中承诺：

“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公司承诺在未来的时间里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本公司承诺在未来的时间里，若本公司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股份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先生及黄晓君女士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

《关于避免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函中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在未来的时间里，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本人承诺在未来时间里，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股份公司所有”。

股东招金集团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函中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未来的时间里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本公司承诺在未来时间里，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投资于与股份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则所得利益全部收归股份公司所有”。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福投资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8%股权
励福实业	持有公司 25%股权
黄健华、黄晓君	实际控制人，各持有金福投资和励福实业 50%股权
招金集团	持有公司 27%股权
创东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黄健华和黄晓君持有其 100%股权
励福创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黄健华持有其 100%股权
励福江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创东国际持有其 100%

	股权
华福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创东国际持有其 100% 股权
福宁电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励福创建持有其 100% 股权
朝日励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励福江门持有其 60% 股权
江门和溢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黄健华持有其 6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注销
金亿贸易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黄健华持有其 6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励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黄健华及黄晓君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解散
励福实业（北京）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黄健华及黄晓君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解散
励福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黄健华及黄晓君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3 日解散
励福实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黄健华及黄晓君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解散
招金投资	公司持有其 15% 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忠智任该公司董事，公司监事李宜三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华福	公司与苏州华福原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2008 年 2 月本公司成为苏州华福控股股东，持有其 60% 股权；2009 年 12 月将其股权转出，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注）}
山东招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郴州招金贵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山东招金卢金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宜三任该公司董事长
赤城县明珠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苑香民任该公司董事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苑香民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苑香民任该公司董事长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原名招远市欣源黄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山东招金膜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李守生任该公司董事

注：苏州华福历史沿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代理采购黄金

本公司原材料黄金主要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由于本公司不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因此委托会员单位招金集团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黄金，并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参考市场标准确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招金集团支付黄金交易代理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90.68	154.46	98.63	93.10
营业成本（万元）	250,444.84	466,249.93	344,929.24	328,196.96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04%	0.03%	0.03%	0.03%

根据招金集团出具的说明，招金集团综合参考客户的信誉度、采购量、采购品种、与其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确定黄金代理费率，费率标准一般为万分之五及以上（扣除金交所手续费率）。招金集团给予招金励福的黄金代理费率约为万分之三，主要是考虑到招金励福与招金集团合作时间较早，于 2002 年即开始委托招金集团代理黄金采购，且采购金额较大，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黄金采购额都在 30 亿元以上，因此给予招金励福略有优惠的黄金代理费率。

此外，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招远支行、中国银行招远支行和恒丰银行招远支行出具的说明，上述银行代理公司买卖黄金业务的收费费率一般为万分之一点八至万分之九，根据客户采购量，对费率实行浮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招金集团支付的代理费率未偏离市场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从励福江门采购黄金

本公司曾于 2008 年从励福江门采购黄金，采购数量 42.90 千克，采购金额为 757.79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3%，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日期	采购数量 (千克)	采购单价 (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同期上海黄金交易所 黄金收盘价(元/克，不含税)
2008.3.20	20.67	181.7094	375.52	182.2479
2008.4.25	18.23	171.6239	312.89	170.8889
2008.5.20	4.01	173.0769	69.39	174.0855
合计	42.90		757.79	

公司从励福江门采购黄金的价格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同期市场价格，定价合理。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再与励福江门发生类似交易。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办公室和宿舍

本公司江门分公司自 2008 年起租赁励福江门拥有的部分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和宿舍。江门分公司租用的办公室和宿舍分别位于两幢三层建筑物内，面积合计为 1,171.83 平方米，只是整体建筑物的一小部分，无论从物理特性还是产权归属上均无法分割，若整体纳入公司，会使公司增加大量无效资产，因此未将上述资产纳入公司。江门分公司与励福江门参考当地同类租赁的市场价格，根据市场情况逐年调整租金标准。

2008 年上述办公室和宿舍的租金每年 38.30 万元。2009 年和 2010 年，由于市场价格变动，租金上调至每年 54.57 万元。2011 年 1~6 月租金共计 27.29 万元。

除物业管理费、设备使用维护费等，2008 年至 2010 年江门分公司支付的租金标准均约为办公室每平方米 30 元/月，宿舍每平方米 12 元/月。同期江门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办公室租赁费为每平方米 15-35 元/月，居住房屋租赁费一般为每平方米 8-18 元/月，因此江门分公司支付的办公室及宿舍租赁费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励福江门支付租赁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7.29	54.57	54.57	38.30
营业成本（万元）	250,444.84	466,249.93	344,929.24	328,196.9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0.01%	0.02%	0.01%

2011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江门分公司与江门市安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室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江门市高新区北苑路 8 号的办公楼，目前，

该办公楼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待装修工程完工后，江门分公司将搬迁至该办公楼办公，届时，江门分公司将中止与励福江门签订的《办公室租赁合同》和《宿舍租赁合同》。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7.20	68.56	62.00	53.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招金集团曾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和 2008 年 8 月 13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招远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一定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已执行完毕，担保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归还。

合同编号	银行	最高保证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27032007 年最高保字 055 号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3,000 万元	2,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3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执行完毕
37905200800000322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4,000 万元	2,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3 日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	执行完毕

(2) 商标权转让

为了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分别与江门和溢、励福实业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四种商标无偿转入公司名下。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商标已转至本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协议签订日期	转让完成时间
3106169	江门和溢	招金励福有限	无偿	2008 年 1 月 17 日	2008 年 8 月 21 日
4966947	励福实业	招金励福	无偿	2009 年 12 月 9 日	2010 年 8 月 6 日
4966948	励福实业	招金励福	无偿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11 年 5 月 25 日
4551110	励福实业	招金励福	无偿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11 年 5 月 25 日

（3）采购设备

开发区分公司曾于 2010 年通过励福实业从境外购买键合金丝生产设备微拉丝机一台，金额为 136 万元。

（4）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机遇、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采取了扩张性的经营战略，给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为弥补公司资金不足，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流动资金借款。

200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招金集团	2,800	6,000	8,800	0
励福江门	1,100	1,000	2,100	0

励福江门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为免息借款。招金集团对公司提供的借款按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2008 年利息为 116.70 万元。截至 2008 年底，公司已清偿全部关联方借款和利息。

（5）收购苏州华福股权

苏州华福原控股股东为江门和溢，其持有苏州华福 60%的股权，苏州华福主要从事金盐的生产、销售以及银盐、氰化银的销售，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消除同业竞争，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收购了江门和溢持有的苏州华福全部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三）主要关联交易的批准情况

本公司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设有关联交易决策的条款，并在 200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在此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即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

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生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虽然没有履行相应的关联董事回避程序，但公司全体董事均参与了表决，且均投同意票，即该关联交易已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

保荐人认为，对于招金励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其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情况下发生，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公允，并未损害招金励福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对于招金励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其在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情况下发生，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公允，并未损害招金励福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学先、王远明和谢峰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业经复核，并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于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2、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

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及其代表的股份数，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坏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等本章程中的“对外投资”均包括上述内容）、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租赁、资产核销等，本章程中的“资产处置”均包括上述内容）、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签署其他合同（包括借款合同、生产经营合同等，本章程中的“其他合同”均包括上述内容）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签署其他合同的权限如下：（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做出决议；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向董事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董

事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董事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董事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所有其他董事按照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作出决议的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董事有权要求该董事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万元，且不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及其代表的股份数，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条 关联交易：（二）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诚实信用原则；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3、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4、其他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①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②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③公司为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④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①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以下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①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独立董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八条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

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五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向董事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董事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董事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董事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董事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所有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作出决议的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董事有权要求该董事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

的名单及其代表的股份数，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决策回避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并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持有本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金福投资、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先生、黄晓君女士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函中承诺：“在未来的时间内将尽可能的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关联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通过招金集团代理采购黄金的说明

公司系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只有会员

才能在交易所直接交易，非会员单位可以委托综合类会员和金融类会员代理进行交易。公司不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因此委托会员单位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黄金。

公司只是通过招金集团的会员资格及账户进行交易，实际操作均由自己完成，黄金买卖和实物交割均通过金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其中实物交割仅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自动撮合成交，买卖和实物交收双方均只与金交所发生业务和结算关系，成交的交易对手方由金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分配，购买黄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开具给公司，公司并不知晓交易对手方。综上，公司所有黄金购买通过招金集团代理，从黄金交易所采购，公司没有从招金集团采购黄金。

1、公司与招金集团资金往来流程

非会员（客户）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参与交易的程序是：

- （1）客户办理开户手续，与会员签署代理交易协议；
- （2）客户填写《开户申请表》，由会员代客户向交易所申请客户编码。交易所实行一户一码的客户交易编码管理制度，以申报中是否包含客户编码，区分会员的自营和代理业务。
- （3）客户通过被委托会员下达交易指令。
- （4）每笔交易完成后，会员单位将执行结果及时通知客户。
- （5）客户的实物交割需通过会员办理。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资金划入招金集团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银行开立的代理专用账户，每笔交易成功后，资金账户将根据成交金额扣除相应金额的资金。

2、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招金集团占用的情形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资金清算管理办法》的规定，会员单位必须在交易所指定的银行分别开立自营和代理专用账户进行资金清算，且二个账户资金不得混用，代理客户资金应存入代理专用账户。交易所负责对会员进行资金清算，金融和综合类会员负责对其代理的客户进行资金清算，交易所负责向会员提供其代理客户交易资金清算明细数据。

清算银行是指交易所指定的、协助交易所办理交易资金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清算银行协助交易所核查会员资金的来源和去向，向交易所及时通报会员在

资金清算方面的不良行为。

公司每天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可以看到每天公司交易和资金变动情况，并且根据资金变动情况编写资金日报表。

因为自营账户与代理账户分开设置，并且有交易所与清算银行的监管，以及公司每天对自己账户资金的监控，招金集团无法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资金被招金集团占用的情形。

3、该项交易未来安排

为消除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银行代理采购黄金，根据工商银行招远支行2011年3月22日出具的说明，该行可以代理个人或法人进行黄金现货买卖的交易，但目前工商银行黄金交易系统尚不能支持法人客户的交易，法人黄金交易系统需要新开发、测试，需3个月后方能正式使用。当地其他各家银行黄金交易系统的情况与工商银行相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银行关于法人黄金交易系统开通的通知。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待银行法人黄金交易系统开通后，即解除与招金集团的代理交易协议，通过银行采购黄金。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黄健华	董事长	20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苑香民	副董事长	20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黄晓君	董事	20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姜忠智	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李守生	董事	20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陈伟强	董事	20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谢 峰	独立董事	20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王学先	独立董事	20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王远明	独立董事	20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超过 6 年。各董事简况如下：

1、黄健华先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69 年出生，中专学历，加拿大皇家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在读，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兼任金福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励福实业、创东国际、励福创建董事，励福江门董事长、总经理，福宁电子执行董事，朝日励福董事长兼经理。曾任励福烟台董事长兼总经理、招金励福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

2、苑香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统计师，2011 年 6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招金集团地质技术员、生产科副科长、科长、企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济师、监事会监事、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等。

3、黄晓君女士，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69年出生，中专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研修班，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现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励福实业、创东国际、励福创建、励福江门及朝日励福董事、金福投资和华福环保监事。曾任江门市粮油公司会计、江门市金利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江门市华麟贸易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4、姜忠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职称，2011年6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招金投资董事。曾任齐鲁建筑陶瓷厂基建财务科长、新时代粘合胶企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金励福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4月，姜忠智先生荣获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

5、李守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招金集团副总经理、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招金贵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郴州招金贵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招金卢金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招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招金膜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赤城县明珠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招远县罗山金矿地测组长、调度室副主任、招远县大尹格庄金矿副矿长、招金集团总工程师。

6、陈伟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朝日励福监事。曾任深圳蛇口招商局中国南山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助理、江门市政府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江门市康华经济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7、谢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8、王学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大连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9、王远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出生，华东理工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无机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院长助理、化学工程研究所副所长、书记。

（二）监事会成员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左缅章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李宜三	监事	20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张莉惠	监事	20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各监事简历如下：

1、左缅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兼任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主任，朝日励福董事。曾任广东天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广东省江门市经管委机电公司工会主席。

2、李宜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注册财务管理师，现任本公司监事、招金集团监事、总经理助理、审计部经理，山东招金膜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山东招金卢金匠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招金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金投资董事长。曾任郯城县审计局科长、烟台宏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

3、张莉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主管会计，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招远市技校建筑装饰公司主管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姜忠智	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冯智强	副总经理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范 红	副总经理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邵正刚	财务总监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于高峰	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1、姜忠智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2、冯智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人力资源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招远黄金机械总厂政工干事，招金集团办公室主任。

3、范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招远金丝厂工艺主管，贺利士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长。

4、邵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青岛京华饰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5、于高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烟台东银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邦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开发区分公司行政部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姜忠智	董事、总经理
刘希云	生产总监
韩学宏	采购总监
李玉芹	技术部经理兼安环部经理

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姜忠智先生，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先后主持了公司“一种硝酸银制备过程中减少氮氧化物的方法”、“精密电位滴定法测银”、“一种从银废水中回收硝酸钠的方法”、“氰化银反应缸”、“置换反应槽”等专利的研发工作。

2、刘希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公司生产总监。曾任招远朝阳化工厂有限公司厂长、招

金励福金车间车间主管，开发区分公司生产厂长。

3、韩学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分析师，现任本公司采购总监。曾任深圳三叶油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侨立精细化工（珠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长。

4、李玉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兼安环部经理。曾任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分厂代理厂长。先后参与了“一种从银废水中回收硝酸钠的方法”、“电机支架”、“硝酸银反应釜”、“取样铲”等专利的研发工作。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6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健华、苑香民、黄晓君、姜忠智、陈伟强、李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学先、王远明、谢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黄健华、黄晓君、姜忠智、陈伟强、王学先、王远明、谢峰由金福投资提名，苑香民、李守生由招金集团提名。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健华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苑香民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6月16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莉惠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6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左缅章、李宜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左缅章由金福投资提名，李宜三由招金集团提名。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左缅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黄健华先生和董事黄晓君女士通过金福投资、励福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73%的股份，金福投资、励福实业所持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

情况”，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黄健华	董事长	励福实业	50%
		金福投资	50%
		创东国际	50%
		励福创建	100%
黄晓君	董事	励福实业	50%
		金福投资	50%
		创东国际	50%
左缅章	监事会主席	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黄健华	董事长	未在本公司领薪
苑香民	副董事长	未在本公司领薪
黄晓君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姜忠智	董事、总经理	219,000
李守生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陈伟强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谢 峰	独立董事	【注】
王学先	独立董事	30,000

王远明	独立董事	30,000
左缅章	监事会主席	未在本公司领薪
李宜三	监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张莉惠	监事	33,200
冯智强	副总经理	159,000
范红	副总经理	【注】
于高峰	董事会秘书	【注】
邵正刚	财务总监	154,000
刘希云	生产总监	90,500
韩学宏	采购总监	83,500
李玉芹	技术部经理兼安环部经理	32,600

注：2010年谢峰、范红未在本公司任职，故未在本公司领薪；2010年于高峰职务为开发区分公司行政部经理。

公司2011年6月26日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执行新的薪酬制度，规定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7万元人民币（税前）。

公司非职工监事每年不发放津贴，职工监事除职工原有工资标准外每年不另外发放津贴。

公司董事黄健华、苑香民、黄晓君、李守生、陈伟强及监事左缅章、李宜三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中，黄健华、黄晓君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强及左缅章系由金福投资提名，其中黄健华、黄晓君、陈伟强三人在黄健华、黄晓君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左缅章系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苑香民、李守生、李宜三系由招金集团提名，三人均在招金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因此，上述七人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忠智、职工监事张莉惠、副总经理冯智强、范红、财务总监邵正刚、董事会秘书于高峰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安排不会对公司团队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公司领薪的上述人员没有在本公司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健华	董事长	金福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励福实业	董事	主要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东国际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励福江门	董事长、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福宁电子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朝日励福	董事长、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励福创建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苑香民	副董事长	山东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无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黄晓君	董事	金福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励福实业	董事	主要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东国际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励福江门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福环保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励福创建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朝日励福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守生	董事	招金集团	副总经理	主要股东
		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招金贵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郴州招金贵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原招远市欣源黄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职该公司董事
		赤城县明珠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招金卢金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招金投资	董事	参股公司
		山东招金膜天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
陈伟强	董事	朝日励福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谢 峰	独立董事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无
王学先	独立董事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德豪润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大连理工大学	副教授	无
王远明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	教师	无
姜忠智	董事、总经理	招金投资	董事	参股公司
左缅甸	监事	广东金浓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朝日励福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宜三	监事	招金集团	监事、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经理	主要股东
		山东招金膜天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山东招金卢金匠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招金银楼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招金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任该公司董事
		招金投资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黄健华先生与董事黄晓君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定的协议

本公司与姜忠智先生、冯智强先生、范红女士、邵正刚先生、于高峰先生、张莉惠女士、刘希云先生、韩学宏先生、李玉芹女士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出现同业竞争，董事长黄健华先生和董事黄晓君女士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规范和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长黄健华先生和董事黄晓君女士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5日始，招金励福有限董事由黄健华、苑香民、姜忠智、陈伟强、李守生担任，其中黄健华为董事长，苑香民为副董事长。

2008年6月，招金励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为6人。2008年6月1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健华、苑香民、黄晓君、姜忠智、陈伟强、李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健华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苑香民为公司副董事长。与前次董事会成员相比，增选黄晓君为董事。

2008年8月，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2008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德轩、王学先和王远明为公司独立董事。黄健华继续担任董事长，苑香民继续担任副董事长。与前次董事会成员相比，增选3名独立董事。

2011年6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健华、黄晓君、姜忠智、陈伟强、苑香民、李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学先、王远明、谢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健华为董事长，苑香民为副董事长。与前次董事会成员相比，由于孙德轩因病去世，选举谢峰为独立董事，其他董事均予以留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因章程修改后扩大董事会组成人数以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及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设置独立董事而发生。

在最近三年，黄健华、苑香民、陈伟强、姜忠智、李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增选黄晓君为董事，并按照上市公司需设立独立董事的规范要求，增选孙德轩、王学先、王远明为独立董事。后因孙德轩因病去世，选举谢峰为独立董事。此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过变化。保荐机构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由于本公司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故在 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立监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左缅章、李宜三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莉惠一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左缅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左缅章、李宜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莉惠女士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左缅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姜忠智为总经理，冯智强为副总经理。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忠智为总经理，冯智强为副总经理，姜忠智为董事会秘书，邵正刚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1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忠智为总经理，冯智强、范红为副总经理，邵正刚为财务总监，于高峰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三年以来，姜忠智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冯志强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基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增设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同时为了充实和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力量，增设副总经理一名，并由专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该等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本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自 2008 年 7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产生办法及发挥作用的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内部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目前，本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完备，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08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询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与股东沟通等事宜。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决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派出董事在该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意向。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签署其他合同的权限如下：

(1) 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下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董事会有权决定占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以下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超过上述限额的投资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2)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3) 董事会审议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4) 公司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资产抵押、质押的权限按照本章程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本公司自身借款、签订合同等需要用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时，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超过该比例的资产抵押、质押，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做出决议；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6)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超过上述限额的委托理财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7) 董事会有权决定签署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0% 以下的其他合同，超过上述限额的其他合同的签署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等条规定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中应当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

(四)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峰先生、王学先先生、王远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中谢峰先生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现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为 1/3。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自 2008 年 9 月起就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设置情况分别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黄健华、苑香民、黄晓君、姜忠智、王远明，黄健华任主任。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王学先、谢峰、姜忠智，王学先任主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的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谢峰、王学先、陈伟强，谢峰任主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行为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王远明、王学先、苑香民，王远明任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原子公司苏州华福在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取得黄金提炼加工费和金盐加工费收入，未向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应税收入 1,319,140.24 元；2008 年 4 月，向其他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导致他人未缴、少缴税款 6,369.13 元；2008 年 6 月，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导致他人少缴税款 19,833.34 元。对于上述行为，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作出相城国税稽处【2010】3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和相城国税罚【2010】4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作出相城国税罚【2011】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共追缴苏州华福增值税 224,253.84 元，加收滞纳金 74,805.01 元，罚款 454,876.81 元。上述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均已缴纳完毕。

2011 年 3 月 25 日，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苏州华福贵金属有限公司涉税事项的情况说明》：“鉴于上述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大要案，我局认为

对该公司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苏州华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文件说明该等行为不属于大要案，对该等行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因此，苏州华福上述行为的存在，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除苏州华福在税务方面存在行政处罚之外，公司在其他方面依法生产和经营，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基本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资产管理控制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工资费用控制制度及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北京天圆全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11】00080279号），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招金励福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具体规范建立的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635,680.93	186,828,771.08	85,896,780.90	91,421,49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1,378,134.82	57,821,402.66	25,051,715.25	15,241,045.92
应收账款	259,315,519.21	221,711,785.58	229,205,706.82	100,780,207.74
预付款项	31,798,791.04	28,839,313.78	12,965,403.58	9,617,550.5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204,559.89	689,623.31	23,140,703.66	2,821,669.44
存货	255,742,490.26	273,493,292.89	208,924,611.61	82,474,52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89,075,176.15	769,384,189.30	585,184,921.82	302,356,491.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80,427.05	3,380,427.05	3,380,427.05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174,477.62	29,184,903.14	30,518,536.22	32,935,035.89
在建工程	1,952,672.50	1,352,099.00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601,481.0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293,611.55	4,398,854.73	4,078,057.50	4,208,438.7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708,77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689.89	555,815.98	614,246.04	250,10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62,878.61	38,872,099.90	39,192,747.90	40,102,353.09
资产合计	829,538,054.76	808,256,289.20	624,377,669.72	342,458,844.4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330,000,000.00	340,000,000.00	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55,542,557.02	168,397,338.90	835,477.52	613,677.56
预收款项	16,878,133.81	23,208,871.39	10,789,749.92	17,365,652.67
应付职工薪酬	7,710,428.07	8,630,121.12	6,335,496.40	4,928,497.83
应交税费	-4,241,327.86	-15,953,919.24	-10,872,041.07	1,260,129.7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56,648.56	259,308.72	3,097,670.18	11,584,04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6,346,439.60	514,541,720.89	350,186,352.95	125,752,00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0,000,000.00	-
负债合计	496,346,439.60	514,541,720.89	370,186,352.95	125,752,006.61
股东权益:				
股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资本公积	3,756,964.67	3,756,964.67	3,756,964.67	2,999,906.97
减: 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40,116,718.20	36,014,761.31	29,175,765.82	28,989,310.74
盈余公积	15,790,010.18	15,790,010.18	9,191,667.44	4,333,171.71
未分配利润	135,527,922.11	100,152,832.15	74,066,918.84	31,338,551.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333,191,615.16	293,714,568.31	254,191,316.77	205,660,940.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11,045,897.28
股东权益合计	333,191,615.16	293,714,568.31	254,191,316.77	216,706,837.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9,538,054.76	808,256,289.20	624,377,669.72	342,458,844.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81,619,214.78	4,806,140,455.94	3,549,107,491.42	3,374,840,166.98
减：营业成本	2,504,448,371.51	4,662,499,300.23	3,449,292,396.14	3,281,969,615.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2,166.27	178,279.64	71,915.74	130,028.64
销售费用	5,224,848.86	11,440,645.72	11,048,710.48	14,105,485.30
管理费用	5,979,716.08	13,625,974.42	10,663,792.66	13,139,327.86
财务费用	16,826,249.99	29,056,670.42	11,265,619.67	15,870,668.01
资产减值损失	391,048.29	320,528.69	1,722,966.48	-192,906.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775,865.48	1,377,942.3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7,336,813.78	89,794,922.30	66,420,032.55	49,817,948.91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0.00	2,391.00	1,000.00	288,524.64
减：营业外支出	750.29	11,566.94	31,050.00	71,91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48,636,063.49	89,785,746.36	66,389,982.55	50,034,557.40
减：所得税费用	13,260,973.53	23,802,318.94	16,949,554.32	7,697,640.23
四、净利润	35,375,089.96	65,983,427.42	49,440,428.23	42,336,917.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542,32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75,089.96	65,983,427.42	49,098,239.83	42,734,837.13
少数股东损益	-	-	342,188.40	-397,919.96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48	0.36	0.31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48	0.36	0.3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375,089.96	65,983,427.42	49,440,428.23	42,336,91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75,089.96	65,983,427.42	49,098,239.83	42,734,83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42,188.40	-397,919.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2,910,708.50	5,598,731,323.67	3,955,657,678.42	4,062,632,89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090.77	5,391,314.60	3,201,242.23	6,122,26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4,304,799.27	5,604,122,638.27	3,958,858,920.65	4,068,755,15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9,866,955.33	5,332,852,252.31	4,111,680,981.47	3,935,358,38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7,280.68	10,287,919.36	9,226,272.95	9,143,85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32,999.01	49,452,859.18	36,546,560.83	27,103,63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2,593.29	36,203,605.83	50,133,616.28	33,757,05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9,119,828.31	5,428,796,636.68	4,207,587,431.53	4,005,362,93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4,970.96	175,326,001.59	-248,728,510.88	63,392,22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3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75,865.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4,321.5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72,354.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525,187.07	-872,354.6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1,784.92	18,162,033.30	15,343,905.25	14,932,01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380,427.05	5,723,200.00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表)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784.92	18,162,033.30	16,724,332.30	20,655,21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784.92	3,363,153.77	-17,596,686.98	-20,655,21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420,000,000.00	46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420,000,000.00	460,000,000.00	2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450,000,000.00	190,000,000.00	27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46,276.19	47,757,165.18	9,199,516.25	11,638,619.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和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46,276.19	497,757,165.18	199,199,516.25	284,138,61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276.19	-77,757,165.18	260,800,483.75	-24,138,61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3,090.15	100,931,990.18	-5,524,714.11	18,598,39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828,771.08	85,896,780.90	91,421,495.01	72,823,09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35,680.93	186,828,771.08	85,896,780.90	91,421,495.01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635,680.93	186,828,771.08	85,896,780.90	85,029,79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1,378,134.82	57,821,402.66	25,051,715.25	15,241,045.92
应收账款	259,315,519.21	221,711,785.58	229,205,706.82	82,543,888.56
预付款项	31,798,791.04	28,839,313.78	12,965,403.58	5,329,466.6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204,559.89	689,623.31	23,140,703.66	1,838,645.88
存货	255,742,490.26	273,493,292.89	208,924,611.61	81,354,93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89,075,176.15	769,384,189.30	585,184,921.82	271,337,772.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80,427.05	3,380,427.05	3,380,427.05	20,757,057.7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0,174,477.62	29,184,903.14	30,518,536.22	32,089,643.44
在建工程	1,952,672.50	1,352,099.00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601,481.0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293,611.55	4,398,854.73	4,078,057.50	4,180,785.4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689.89	555,815.98	614,246.04	176,74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62,878.61	38,872,099.90	39,192,747.90	57,204,233.81
资产合计	829,538,054.76	808,256,289.20	624,377,669.72	328,542,006.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330,000,000.00	340,000,000.00	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55,542,557.02	168,397,338.90	835,477.52	583,417.76
预收款项	16,878,133.81	23,208,871.39	10,789,749.92	29,365,652.67
应付职工薪酬	7,710,428.07	8,630,121.12	6,335,496.40	4,821,153.44
应交税费	-4,241,327.86	-15,953,919.24	-10,872,041.07	781,896.7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56,648.56	259,308.72	3,097,670.18	454,80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6,346,439.60	514,541,720.89	350,186,352.95	126,006,92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0,000,000.00	-
负债合计	496,346,439.60	514,541,720.89	370,186,352.95	126,006,922.34
股东权益:				
股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资本公积	3,756,964.67	3,756,964.67	3,756,964.67	3,756,964.67
减: 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40,116,718.20	36,014,761.31	29,175,765.82	23,675,242.61
盈余公积	15,790,010.18	15,790,010.18	9,191,667.44	4,333,171.71
未分配利润	135,527,922.11	100,152,832.15	74,066,918.84	32,769,705.20
股东权益合计	333,191,615.16	293,714,568.31	254,191,316.77	202,535,084.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9,538,054.76	808,256,289.20	624,377,669.72	328,542,006.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81,619,214.78	4,806,140,455.94	3,184,819,373.81	3,080,115,549.80
减：营业成本	2,504,448,371.51	4,662,499,300.23	3,087,516,743.92	2,990,652,75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2,166.27	178,279.64	-	-
销售费用	5,224,848.86	11,440,645.72	10,602,742.21	13,140,881.90
管理费用	5,979,716.08	13,625,974.42	9,910,350.19	10,709,074.72
财务费用	16,826,249.99	29,056,670.42	11,248,942.10	15,875,879.50
资产减值损失	391,048.29	320,528.69	1,677,855.40	-290,89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775,865.48	1,377,942.3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7,336,813.78	89,794,922.30	65,240,682.29	50,027,853.81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0.00	2,391.00	-	250,858.00
减：营业外支出	750.29	11,566.94	3,050.00	66,35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48,636,063.49	89,785,746.36	65,237,632.29	50,212,361.06
减：所得税费用	13,260,973.53	23,802,318.94	16,652,675.05	6,880,644.01
四、净利润	35,375,089.96	65,983,427.42	48,584,957.24	43,331,717.0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75,089.96	65,983,427.42	48,584,957.24	43,331,717.0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2,910,708.50	5,598,731,323.67	3,544,874,172.47	3,649,818,80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090.77	5,391,314.60	298,505.72	4,118,63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4,304,799.27	5,604,122,638.27	3,545,172,678.19	3,653,937,44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9,866,955.33	5,332,852,252.31	3,696,473,468.10	3,518,318,08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7,280.68	10,287,919.36	8,621,418.68	8,012,42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32,999.01	49,452,859.18	34,351,161.56	23,891,43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2,593.29	36,203,605.83	49,029,578.39	34,996,70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9,119,828.31	5,428,796,636.68	3,788,475,626.73	3,585,218,6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4,970.96	175,326,001.59	-243,302,948.54	68,718,79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3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75,865.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4,321.5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525,187.07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1,784.92	18,162,033.30	15,250,120.25	14,858,69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380,427.05	20,723,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784.92	18,162,033.30	16,630,547.30	35,581,89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784.92	3,363,153.77	-16,630,547.30	-35,581,89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420,000,000.00	460,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420,000,000.00	460,0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450,000,000.00	190,000,000.00	2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46,276.19	47,757,165.18	9,199,516.25	11,638,619.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46,276.19	497,757,165.18	199,199,516.25	269,638,61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276.19	-77,757,165.18	260,800,483.75	-19,638,61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3,090.15	100,931,990.18	866,987.91	13,498,27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828,771.08	85,896,780.90	85,029,792.99	71,531,51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35,680.93	186,828,771.08	85,896,780.90	85,029,792.99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北京天圆全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7月1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1]00080288号),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并基于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2008年2月28日,公司收购江门和溢持有的苏州华福60%的股权,使之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09年12月28日,公司将所持有的苏州华福6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建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合并苏州华福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苏州华福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应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应收款项，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则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与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一起并入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未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 个风险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50%

（四）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存货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与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和计量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不包括自用房地产、作为存货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5
机器设备	10	9.70	3
运输设备	5	18.00	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8.00	10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1）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3）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理：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是指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同类固定资产的惯例就可以直接出售且极可能出售的固定资产。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与计量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发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包括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企业预付工程款、备料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在建工程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及未来发生的预计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九）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

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十）无形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企业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须在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项目进行判断，当存在下列迹象时：（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参与的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

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或者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享有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所确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或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付出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

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视情况进行调整，在合并日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控股合并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属于合并方的部分以资本公积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合并而发生的诸如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相关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在控股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日应该按照合并后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的原则，将被合并方合并期初至合并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全部纳入合并方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合并方按照相同的原则对比较报表有关项目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2、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参与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采用购买法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吸收合并中，购买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以其公允价值确定。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被购买方可辨认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控股合并时，购买方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对于被购买方有关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

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十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十五）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

公司生产的产品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为危险品，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公司在申报期间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的要求计提与使用安全费。公司以本年度危险品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	提取比例
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4%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部分	2%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部分	0.5%
100,000 万元以上部分	0.2%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十六）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未来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确认。

（十七）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主要税种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流转税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缴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额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2010 年 12 月起为 2%

（二）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

（1）招金励福总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实际税率	25%	25%	25%	12.5%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并经招远市国税局审批同意，公司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04 年为获利年度，享受 2004-200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200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

（2）开发区分公司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实际税率	24%	22%	10%	9%
税收优惠	2007 年被吸收合并的励福烟台（现为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并且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并经烟台开发区国税局审批同意，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05 年为获利年度。公司享受 2005-200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7-200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税收处理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7]071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五）款中的有关规定，合并后公司采取各类业务的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对当年度应纳税所得总额进行划分计算，属于开发区分公司的业务收入继续按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的规定，开发区分公司继续享受原“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并且自 2008 年开始，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五年内过渡到 25%，即 2008 年按 18%税率减半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减半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			

（3）苏州华福

苏州华福 2008 年及以后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

六、分部报告信息

（一）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盐	2,233,437,722.93	4,199,375,597.10	3,169,465,052.11	3,067,791,486.40
银盐/氰化银	201,950,444.02	238,617,807.77	153,177,554.54	164,921,765.19
键合金丝	113,424,573.84	220,106,923.33	122,628,383.72	91,052,660.38
其他	32,806,473.99	148,039,596.46	103,815,060.89	49,419,912.81
合计	2,581,619,214.78	4,806,139,924.66	3,549,086,051.26	3,373,185,824.78

注：“其他”项中包含高纯金、蒸发金、键合铜丝、银板、加工费。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盐	2,190,362,362.14	4,100,533,002.50	3,096,182,266.40	2,995,714,827.35
银盐/氰化银	181,805,524.03	220,227,095.70	143,197,516.13	159,122,102.77
键合金丝	103,751,775.02	203,332,392.21	112,789,651.16	81,056,444.18
其他	28,528,710.32	138,406,809.82	97,122,962.45	44,633,116.10
合计	2,504,448,371.51	4,662,499,300.23	3,449,292,396.14	3,280,526,490.40

注：“其他”项中包含高纯金、蒸发金、键合铜丝、银板。

（二）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华南	1,682,093,416.06	3,163,455,791.62	2,110,915,496.19	1,934,778,879.66
华东	484,157,436.55	824,032,287.71	935,988,013.92	949,962,011.12
华北	341,758,731.94	581,404,252.93	406,495,701.25	482,722,651.53
西北	6,645,415.66	109,364,553.23	-	-
国内小计	2,514,655,000.21	4,678,256,885.49	3,453,399,211.36	3,367,463,542.31
出口	66,964,214.57	127,883,039.17	95,686,839.90	5,722,282.47
合计	2,581,619,214.78	4,806,139,924.66	3,549,086,051.26	3,373,185,824.78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地区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华南	1,633,028,434.89	3,068,909,903.98	2,051,560,504.51	1,881,631,697.00
华东	469,283,220.39	799,404,516.94	909,669,783.34	923,867,140.51
华北	330,884,514.79	564,027,882.03	395,065,803.18	469,462,557.99
西北	6,096,793.38	106,095,985.74	-	-

国内小计	2,439,292,963.45	4,538,438,288.69	3,356,296,091.03	3,274,961,395.50
出口	65,155,408.06	124,061,011.54	92,996,305.11	5,565,094.90
合计	2,504,448,371.51	4,662,499,300.23	3,449,292,396.14	3,280,526,490.40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175.94	-	-7,50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00,000.00	-	-	25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	-	-28,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542,323.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29	-	-2,050.00	-25,890.25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99,249.71	-9,175.94	-30,050.00	-325,714.7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	-10,800.00	-216,929.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812.43	-2,293.98	-4,812.50	24,088.72
合计	974,437.28	-6,881.96	-14,437.50	-132,874.1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79,635,680.93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21.65%。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259,315,519.21 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94%。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61,804,118.00	99.94	2,618,041.18	99.44
1 至 2 年	140,298.28	0.05	14,029.83	0.53
2 至 3 年	3,967.43	0.01	793.49	0.03
合计	261,948,383.71	100.00	2,632,864.50	100.0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账款。

（三）存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255,742,490.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43,507,133.70		43,507,133.70
库存商品	171,799,060.95		171,799,060.95
在产品	34,189,762.37		34,189,762.37
在途物资	5,725,668.68		5,725,668.68
其他	520,864.56		520,864.56
合计	255,742,490.26		255,742,490.26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存货均未用于担保，公司存货不存在毁损或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	11,890,008.84	2,512,817.67	-	9,377,191.17
机器设备	10	32,501,870.78	17,495,218.19	-	15,006,652.59
运输设备	5	3,248,550.02	1,883,567.74	-	1,364,982.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6,995,607.31	2,569,955.73	-	4,425,651.58
合计		54,636,036.95	24,461,559.33	-	30,174,477.62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316,729.28	452,284.39	-	3,864,444.89
软件	553,880.00	124,713.34	-	429,166.66
合计	4,870,609.28	576,997.73	-	4,293,611.55

公司土地使用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系公司于 2004 年购入的位于招远市开发区金晖路西的工业用地 17,222.00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招国用[2009]第 0539 号，原值 1,850,145.14 元，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3 月 17 日，按 50 年摊销。另一部分为开发区分公司于 2008 年购入的位于烟台开发区 1-2 小区的工业用地 7,991.93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烟国用[2008]第 50473 号，原值 2,469,667.72 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11 月 8 日，按 45 年摊销。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共计 320,000,000 元，无长期借款，无逾期银行借款。上述银行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155,542,557.02 元，主要为公司向银行租赁的黄金。2011 年 1~6 月，公司共租赁黄金 500 千克，折合金额 15,431.18 万元，占公司同期黄金采购总额的 5.80%。

十一、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股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资本公积	3,756,964.67	3,756,964.67	3,756,964.67	2,999,906.97
专项储备	40,116,718.20	36,014,761.31	29,175,765.82	28,989,310.74
盈余公积	15,790,010.18	15,790,010.18	9,191,667.44	4,333,171.71
未分配利润	135,527,922.11	100,152,832.15	74,066,918.84	31,338,551.11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333,191,615.16	293,714,568.31	254,191,316.77	205,660,940.53

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333,191,615.16	293,714,568.31	254,191,316.77	216,706,837.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9,538,054.76	808,256,289.20	624,377,669.72	342,458,844.42

（一）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励福实业	34,500,000.00	34,500,000.00	100,740,000.00	100,740,000.00
招金集团	37,260,000.00	37,260,000.00	37,260,000.00	37,260,000.00
金福投资	66,240,000.00	66,240,000.00	-	-
合计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756,964.67	3,756,964.67	3,756,964.67	2,999,906.9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756,964.67	3,756,964.67	3,756,964.67	2,999,906.97

2009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08年末增加757,057.70元，主要系转让苏州华福股权时，转回原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还原苏州华福收购前留存收益时减少的资本公积。

（三）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36,014,761.31	29,175,765.82	28,989,310.74	19,448,941.11
当期提取金额	9,570,776.33	13,575,986.81	14,139,630.33	14,047,818.03
当期使用金额	5,468,819.44	6,736,991.32	5,520,915.59	4,507,448.40
当期减少额	-	-	8,432,259.66	-
余额	40,116,718.20	36,014,761.31	29,175,765.82	28,989,310.74

注：2009年“当期减少额”系因苏州华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储备基金	15,790,010.18	15,790,010.18	9,191,667.44	4,333,171.71
合计	15,790,010.18	15,790,010.18	9,191,667.44	4,333,171.71

2009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按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储备基金4,858,495.73元。2010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按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储备基金。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152,832.15	74,066,918.84	31,338,551.11	25,521,267.73
加：净利润	35,375,089.96	65,983,427.42	49,098,239.83	42,734,837.13
减：提取储备基金	-	6,598,342.74	4,858,495.73	4,333,171.7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3,299,171.37	2,429,247.87	2,166,585.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000,000.00	-	-
改制净资产折股	-	-	-	30,417,796.20
其他减少	-	-	-917,871.5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527,922.11	100,152,832.15	74,066,918.84	31,338,551.11

注：“其他减少”系苏州华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4,970.96	175,326,001.59	-248,728,510.88	63,392,228.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784.92	3,363,153.77	-17,596,686.98	-20,655,21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276.19	-77,757,165.18	260,800,483.75	-24,138,61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3,090.15	100,931,990.18	-5,524,714.11	18,598,397.5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9	1.50	1.67	2.40
速动比率	1.07	0.96	1.07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3%	63.66%	59.29%	38.3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29%	0.155%	0.003%	0.024%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3	21.32	21.51	31.43
存货周转率	9.46	19.33	23.67	44.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73.02	12,258.34	8,188.65	7,106.94
利息保障倍数	3.99	4.20	7.16	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1	1.27	-1.80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73	-0.04	0.13

注：上述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7%	0.25	0.25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0%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1%	0.48	0.48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4%	0.36	0.36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5%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2%	0.31	0.31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

2008年1月20日，北京天圆开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08]第101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励福实业和招金集团转让本公司股权提供价值依据。本次评估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估算，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的资产负债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资产	27,821.95	28,508.97	687.02	2.47%
负债	12,275.11	12,275.11	-	-
资产净值	15,546.84	16,233.86	687.02	4.42%

根据评估结果，招金励福有限的资产为28,508.97万元，负债为12,275.11万元，净资产为16,233.86万元。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股权转让时企业价值的参考，公司没有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二）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

2008年3月20日，北京天圆开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08]第1030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2月29日。本次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估算，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的资产负债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资产	30,958.85	31,874.89	916.04	2.96%
负债	14,547.78	14,547.78	-	-
资产净值	16,411.07	17,327.11	916.04	5.58%

根据评估结果，股东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为31,874.89万元，负债为14,547.78万元，净资产为17,327.11万元。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本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衡量企业价值的参考，本公司改制时没有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及其前身自2002年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002年12月2日	设立验资	美元182万元（折合人民币1,500万元）	烟台平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烟平会验字[2002]第121号
2004年3月16日	增资	人民币2,74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2,500万）	烟台平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烟平会验字[2004]第33号
2005年6月22日	置换出资	港币1,120万元，美元46.08万元（折合人民币1,575万元）	烟台金都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烟金会验字[2005]第26号
2005年12月7日	增资	人民币1,000万元	烟台永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烟永会验字[2005]第154号
2008年1月10日	吸收合并	人民币99,707,757.96元	北京天圆全	天圆全验字[2008]1号
2008年6月19日	整体变更	人民币13,800万元	北京天圆全	天圆全验字[2008]17号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行业及公司特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行业及公司特点

1、产品结构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金盐、银盐、氰化银和键合金丝。报告期内，金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0%左右，银盐和氰化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5%左右，键合金丝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3%~4%；而上述产品实现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75%、9%和 10%。

2、生产成本构成

金盐和键合金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银盐和氰化银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黄金、白银占各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 98%左右，而黄金、白银价格占金盐、银盐、氰化银等产品价格的比例也在 95%左右。

3、盈利模式

行业内生产企业普遍采用“金（银）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且以销定产，本公司同样如此。无论金（银）价格高低，公司产品均可直接在当期的金（银）价基础上加上相对固定的加工费来进行定价，金（银）价高则产品价格水涨船高，金（银）价低则产品价格随之下降，但公司每单位重量的产品对应的单位加工费及单位毛利则相对稳定。这种定价模式可以有效降低金（银）价格大幅波动对企业盈利的影响。

4、公司客户结构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 PCB、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和珠宝首饰商等，其中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0%。

（二）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行业及公司的上述特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毛利率低于工业企业平均毛利率

行业内企业是以金（银）为主要原材料进行加工以赚取加工费，单位加工费扣除单位加工成本后即为单位毛利，但企业核算收入时不仅仅核算加工费，收入中还包含金（银）价，且金（银）价占产品价格的比例达到 95%左右，导致行业内生产企业毛利率偏低，本公司亦然。

2、黄金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

由于公司 90%的收入来自金盐销售收入，而金盐主要原材料黄金占其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 99%，占金盐价格的比重约为 95%。由于黄金为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且价格较高，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具有较大影响，具体体现在：（1）占用公司大量流动资金。由于黄金单位价格较高，本公司需保有大量流动资金用于黄金采购。若金价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高；（2）金价波动将导致公司收入、应收账款、存货等数据的变动；（3）金价的走势可能会影响客户订单分布，如客户预计未来金价将上涨，则可能提前集中下单，导致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剧增，并会导致存货、应收账款等增加；（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由于原材料和产品的高价值，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金价和订单短期内的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波动。

3、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

由于公司 9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因此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对本公司收入影响较大，公司收入变化趋势与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化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78,907.52	95.12	76,938.42	95.19	58,518.49	93.72	30,235.65	88.29
非流动资产	4,046.29	4.88	3,887.21	4.81	3,919.27	6.28	4,010.24	11.71
资产总额	82,953.81	100.00	80,825.63	100.00	62,437.77	100.00	34,24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较快增长。截至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4,245.88万元、62,437.77万元、80,825.63万元和82,953.81万元。

2009年末和201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28,191.89万元和18,387.86万元，增幅达到82.32%和29.45%，主要系公司大幅增加贷款用于原材料采购和经营周转，同时从银行租入黄金进行生产，使得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009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下游电子信息行业迅速复苏，订单大幅增加，同时原材料黄金的价格也快速上涨，为满足客户的供货需求，抓住机遇拓展市场，公司通过负债扩大业务规模，导致2009年末和2010年末资产规模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这与公司的行业特点和面临的资金瓶颈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为金盐、银盐、氰化银和键合金丝，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单位价值都较高。一方面，公司的原材料黄金采购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采用现货交易，无法利用商业信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预留较多的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高价值直接导致了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客观上造成了流动资产比重大的特点。随着黄金价格的上涨和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压力和场地限制未进行大规模扩产建设，目前主要产品金盐的生产线长期处于满负荷状态。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金盐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非

流动资产所占比重将得到提高。

2、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7,963.57	22.77	18,682.88	24.28	8,589.68	14.68	9,142.15	30.24
应收票据	6,137.81	7.78	5,782.14	7.52	2,505.17	4.28	1,524.10	5.04
应收账款	25,931.55	32.86	22,171.18	28.82	22,920.57	39.17	10,078.02	33.33
预付款项	3,179.88	4.03	2,883.93	3.75	1,296.54	2.22	961.76	3.18
其他应收款	120.46	0.15	68.96	0.09	2,314.07	3.95	282.17	0.93
存货	25,574.25	32.41	27,349.33	35.55	20,892.46	35.70	8,247.45	27.28
合计	78,907.52	100.00	76,938.42	100.00	58,518.49	100.00	30,235.6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其他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库存现金	26.73	0.15	33.01	0.18	15.28	0.18	9.44	0.10
银行存款	12,245.48	68.17	15,655.65	83.80	6,558.35	76.35	8,606.82	94.14
其他货币资金	5,691.36	31.68	2,994.22	16.03	2,016.05	23.47	525.89	5.75
合计	17,963.57	100.00	18,682.88	100.00	8,589.68	100.00	9,142.1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存在交易专用账户用于购买黄金的资金。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资金清算管理办法》的规定，会员单位必须在交易所指定的银行分别开立自营和代理专用账户进行资金清算，代理客户资金应存入代理专用账户。公司委托会员单位代理采购黄金，购买黄金前需先将资金划入会员单位在金交所指定银行开立的代理专用账户，此部分资金虽然属于公司，公司可以使用或者划转，但是因为其用途上只能用于在金交所买卖黄金等，并且资金存在会员单位的代理专用账户，因此公司通过“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单独核算。

截至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

额分别为 9,142.15 万元、8,589.68 万元、18,682.88 万元和 17,963.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24%、14.68%、24.28%和 22.77%。

201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较上年末增加 10,093.20 万元，增幅为 117.50%，主要系公司年末加强了账款回收，前期货款回笼所致。201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变动较小。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524.10 万元、2,505.17 万元、5,782.14 万元和 6,137.81 万元。

应收票据金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支付款项的方式主要有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取比例一般在 10%左右，影响结存票据金额的主要因素包括：

- ① 销售收入的增长。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收到汇票的金额会相应的增加；
- ② 公司收到票据的质量。银行能够贴现的票据主要是一些比较大的银行开具的票据，包括四大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以及金额比较大、背书规范的汇票。
- ③ 公司收到票据的时间。公司如果在月底最后几天收到票据，因为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贴现，则只能等到次月贴现。

对于客户支付的票据，公司一般采取贴现方式处理。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981.07 万元和 3,276.97 万元，分别增长 64.37 % 和 130.81%，主要系期末销售较多，票据未及贴现所致；此外，地方性银行和小额票数量很多，对于这些票据只能到期托收，不能贴现，所以应收票据增长较多。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回收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6,194.84	22,395.80	23,152.09	10,181.42
坏账准备	263.29	224.62	231.52	103.40
账面净额	25,931.55	22,171.18	22,920.57	10,078.02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078.02 万元、22,920.57 万元、22,171.18 万元和 25,931.5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33.33%、39.17%、28.82%和 32.86%。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的单位价值很高，同时公司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金盐、银盐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0~30 天，键合金丝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0~90 天。

①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842.55 万元，增长 127.43%，主要系期末产品销量上升，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0 年末，公司产品销量较 2009 年末略有下降，但黄金价格增幅较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仍然较高。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账款回收力度，使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减少了 749.39 万元，下降 3.27%。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3,760.37 万元，增长 16.96%，主要系本期黄金价格上涨所导致。

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紧密联系。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白银的深加工业务，产品价值高、资金周转快，期末应收账款受最后一个月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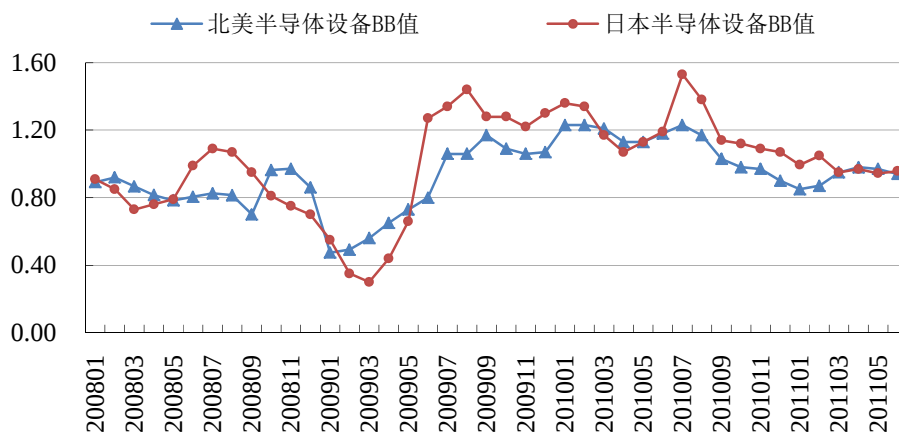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密切相关，而公司营业收入受下游电子信息行业及上游黄金价格影响较大。

A、电子行业景气度

由于公司产品的单位价值很高，销量的波动会引起收入的大幅变动，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公司产品销量与客户订单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 PCB、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和珠宝首饰商等，其中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因此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对公司产品的销量和收入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应收账款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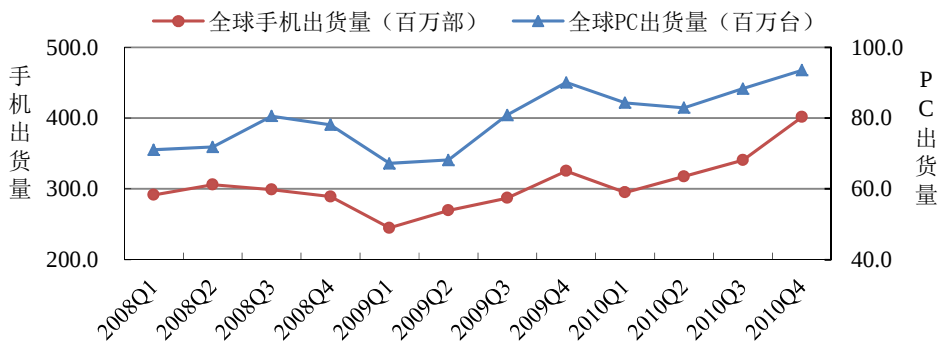
北美和日本半导体指数、全球手机和个人电脑（PC）出货量可以用来反映全球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变动情况，2008 年以来上述指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2008年以来半导体指数（BB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SEMI、SEAJ

2008年以来全球手机PC出货量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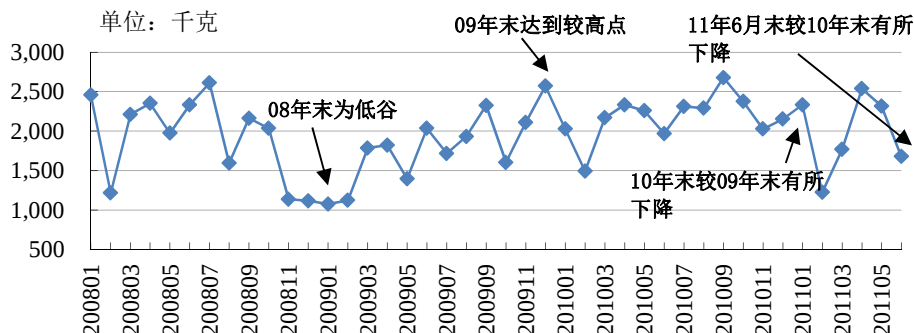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和 Gartner

从上述指标的变动可以看出，全球电子信息行业自 2008 年以来经历了“U”字形的景气变化，2008 年末至 2009 年初是近三年的最低谷，而 2009 年下半年开始景气度快速攀升。

公司产品销量变化趋势与电子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金盐月销售量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金盐销量波动情况



公司金盐销量的变动与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变化趋势基本保持同步。由于公司产品的单位价值很高，销量的波动会引起收入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从上图可以看出，虽然 2009 年全年金盐销量较 2008 年略有下降，但从年末销售情况来看，2009 年末公司金盐销量较 2008 年末大幅上升，导致公司 2009 年末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10 年，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全年金盐销量较 2009 年进一步提升，但年末销量较 2009 年末略有减少，公司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出现了小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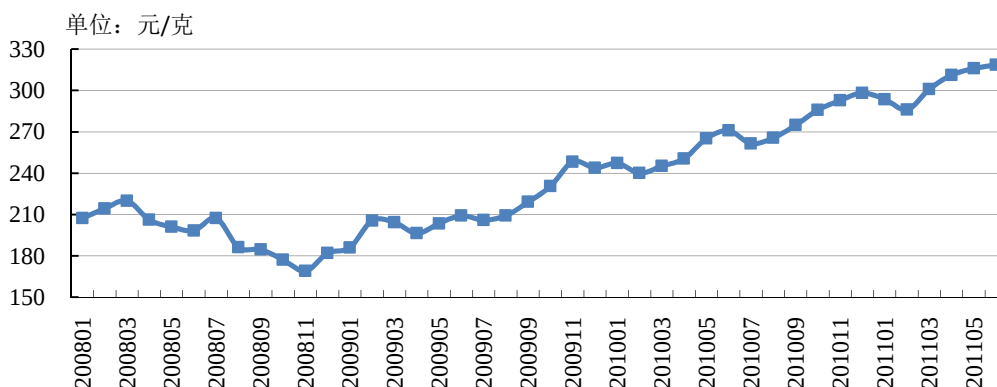
2011 年 1~6 月期间，虽然 6 月末销量较 2010 年末略有减少，但由于本期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有小幅增长。

B、黄金价格

公司 90%左右的收入来自金盐销售收入，而金盐主要原材料黄金的价格占金盐价格的比重约为 95%，黄金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进而导致应收账款的波动。

2008 年以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品种黄金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008年以来黄金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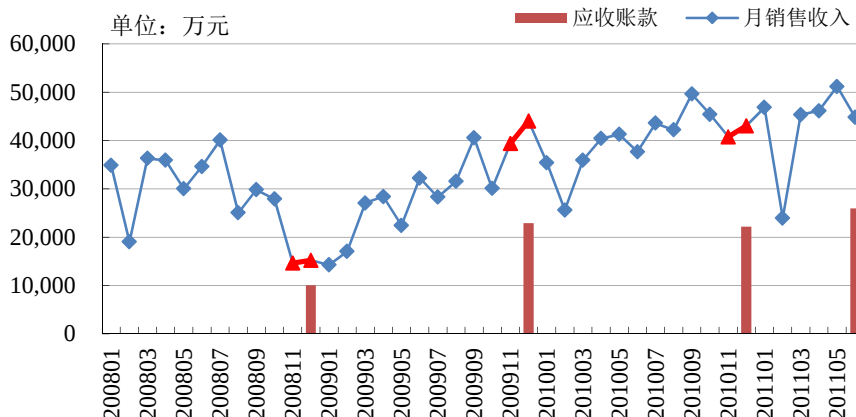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黄金价格自 2008 年 7 月开始急速下降，至 2008 年 12 月开始缓慢回升，2009 年 7 月起金价快速上升，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情况如下图所示：

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



2009 年末，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达到高点，公司产品销量在年末达到高峰，同时金价增长较快，使得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842.55 万元，增长 127.43%。2010 年 12 月，公司产品销量较 2009 年末略有下降，但黄金价格增幅较大，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仍然较高。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账款回收力度，使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减少了 749.39 万元，下降 3.27%。2011 年 6 月，公司产品销量较 2010 年末略有下降，但由于本期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均有所上涨。

② 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从账龄结构、客户结构、内部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A、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状况如下：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年以内	26,180.41	99.94	22,388.42	99.97	23,152.09	100.00	10,163.80	99.83
一至二年	14.03	0.05	7.38	0.03	-	-	17.62	0.17
二至三年	0.40	0.00	-	-	-	-	-	-
合计	26,194.84	100.00	22,395.80	100.0	23,152.09	100.00	10,181.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内为主。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83%、100.00%、99.97%和 99.94%。而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其细分如下：

账龄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个月以内	25,442.41	97.18	21,752.74	97.16	18,248.14	78.82	7,834.94	77.09
1~6个月	640.50	2.45	602.65	2.69	4,705.14	20.32	2,134.92	21.01
6~12个月	97.50	0.37	33.03	0.15	198.81	0.86	193.94	1.91
合计	26,180.41	100.00	22,388.42	100.00	23,152.09	100.00	10,163.8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个月以内的账款为主，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均未发生减值，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所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	261.80	99.44	223.88	99.67	231.52	100.00	101.64	98.30
1~2年	10	1.40	0.53	0.74	0.33	-	-	1.76	1.70
2~3年	20	0.08	0.03	-	-	-	-	-	-
合计		263.29	100.00	224.62	100.00	231.52	100.00	103.40	100.00

截至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分别为103.40万元、231.52万元、224.62万元和263.2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为45.28万元。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并已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B、客户结构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和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3.92
2	博罗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391.12
3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1,383.90
4	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1,341.11
5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1,208.23
合计		7,388.27

截至201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总额为7,388.27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8.20%。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强的资金支付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C、应收账款风险防范措施

在应收账款风险防范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信用评估与管理、赊销审批与执行、应收账款催收与业绩考核，并对经销商实行货款清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应收账款政策维持稳定。

公司一般按客户用货量和资信情况制定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并且随时跟踪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在赊销信用额度内且未超过账期的情况下，财务部门审核后即可发货。如果超过信用额度或者超过信用期限，负责此客户的业务人员就要确定明确的收款计划，并经销售副总监审批同意后方可发货；如果超过信用额度达到 50 万元或者超过信用期限 10 天以上的，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发货，否则停止发货，这样可以源头上保证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与业务人员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应收账款考核政策，将业务人员业务提成与销售数量、回款周期相挂钩。根据公司数据化管理流程规范，财务部每周统计应收账款明细表和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对逾期应收账款及时催收。

公司通过建立客户信用评价体系，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及以往的经验，分别建立客户的信用档案，并根据其信用评价结果确定不同的销售政策，加强对应收账款的事前管理；在销售过程中，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的跟踪，通过建立应收账款负责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事后管理，使企业历年发生的坏账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订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货款回笼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足额、合理，不存在因应收账款金额过大或坏账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4）预付账款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961.76 万元、1,296.54 万元、2,883.93 万元和 3,179.88 万元，一般为预付的原材料款、设备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增幅较大，主要是预付土地款。公司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通过公开竞价受让 2009-17 号和 2010-13 号宗地，价款为

893 万元和 1,194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已支付全部价款，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及代垫款项等。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2.17 万元、2,314.07 万元、68.96 万元和 120.46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预支的备用金等，金额较小。

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314.07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 2009 年 12 月公司转让苏州华福应收的股权受让款 2,013.5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0 年 2 月全部收回。该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中“（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2、苏州华福贵金属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单项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也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4,350.71	17.01	5,260.34	19.23	1,286.14	6.16	807.00	9.78
库存商品	17,179.91	67.18	20,721.05	75.76	16,752.67	80.19	5,699.94	69.11
在产品	3,418.97	13.37	1,239.61	4.53	1,815.47	8.69	1,356.53	16.45
在途物资	572.57	2.24	25.64	0.09	1,000.00	4.79	-	-
其他	52.09	0.20	102.69	0.38	38.19	0.18	383.98	4.66
合计	25,574.25	100.00	27,349.33	100.00	20,892.46	100.00	8,247.45	100.00

注：“在途物资”为已付款但未到货的黄金；“其他”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产品等。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247.45 万元、20,892.46 万元、27,349.33 万元和 25,574.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8%、35.70%、35.55%和 32.41%。公司原材料入库后即可进入生

产程序，且生产周期较短，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

①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08 年末，下游行业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较为低迷，公司订单较少，存货水平相应较低。

2009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2,645.01 万元，增幅为 153.32%，其中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加了 11,052.72 万元，占存货增量的 87.41%。存货较多主要原因系：2009 年下半年开始，下游电子信息行业迅速复苏，公司订单大幅增加，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从银行借款 3.6 亿元用于原料采购和资金流转，较 2008 年增加了 2.7 亿元。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扩大了业务规模，因此公司应收款和存货的规模都相应上升。同时黄金价格从 2009 年初开始从谷底回升，呈快速上涨趋势，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0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期增加 6,456.87 万元，增幅为 30.91%，其中，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 3,974.20 万元，占存货增量的 61.55%，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增加 3,968.38 万元，占存货增量的 61.46%。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是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各产品销量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且黄金价格进一步上涨至每克 300 元左右，推高了存货金额，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进行了黄金租赁业务的尝试，从银行租赁黄金生产或作为周转存货，使得存货数量有所增加。黄金租赁是指公司向商业银行租入黄金，并按期支付黄金租赁费，到期后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公司进行黄金租赁主要是因为：A、由于金价快速上涨，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直接租赁黄金，相当于向银行借款，但租赁费率低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2010 年，公司黄金租赁费率为 3%，而同期银行借款率可达 6%以上；B、通过黄金租赁可缩短公司生产发货时间，提高资金流转效率。通过黄金租赁，一方面公司可依原有模式定价和接单，但在生产环节上可利用租赁的黄金提前生产，待依订单采购黄金后置换，从而加快公司从接单到收款的业务流程，提高公司资金流转效率。

有关电子信息行业和黄金价格变动趋势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中“2、流动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

② 存货明细分析

A、原材料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黄金和白银等，报告期内，其余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而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黄金	64.99	1,870.15	137.47	3,401.91	46.38	988.39	38.59	598.45
白银	3,588.06	2,456.86	3,544.25	1,826.43	787.22	268.91	922.99	178.23
其他		23.70		32.00		28.84		30.32
合计		4,350.71		5,260.34		1,286.14		807.00

2010年末，公司原材料较上年末增加了3,974.20万元，增长309%，主要是由于库存原材料数量增多引起的。2010年末公司销售旺盛使得存货较多，同时公司从银行租入了部分黄金作为周转，使得年末原材料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较多。2011年6月末，由于本期租赁黄金用于周转的数量有所减少，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此外，黄金、白银价格上涨也是造成期末原材料金额大幅增加的重要因素。

B、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逐年增加，是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重要原因。库存商品的增加一方面是因为期末订单大幅增加，且公司租赁黄金生产为产品周转，公司相应生产的产品较多，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攀升导致单位产品价值增加，进一步推动了库存商品余额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金盐	714.65	13,278.49	981.58	17,256.01	980.40	14,265.32	381.70	4,385.61
键合金丝	50.77	1,378.87	75.47	1,861.11	32.58	666.59	28.82	453.23
银盐/氰化银	5,642.00	2,273.29	5,353.00	1,598.78	6,403.00	1,307.99	5,166.00	691.88
其他		249.26		5.15		512.77		169.22
合计		17,179.91		20,721.05		16,752.67		5,699.94

从库存商品的结构上看，金盐和键合金丝产品占库存商品总额的90%左右，二者余额的变动是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变动的主要原因。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二者期末余额的变动对期末库存商品变动的贡献分别为91.32%、

105.46%和 125.94%。

金盐和键合金丝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受数量和单价两项因素的影响。对金盐和键合金丝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数量变动及单价变动影响的分解结果如下：

项目		金盐	键合金丝	合计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对库存商品变 动的贡献 (%)
2009 年末	余额变动	9,879.71	213.36	10,093.07	100.00	91.32
	其中：数量影响	6,878.87	59.13	6,938.00	68.74	62.77
	单价影响	3,000.84	154.23	3,155.07	31.26	28.55
2010 年末	余额变动	2,990.69	1,194.52	4,185.21	100.00	105.46
	其中：数量影响	17.17	877.53	894.70	21.38	22.55
	单价影响	2,973.52	316.99	3,290.51	78.62	82.92
2011 年 6 月末	余额变动	-3,977.52	-482.24	-4,459.76	100.00	125.94
	其中：数量影响	-4,692.55	-609.18	-5,301.73	118.88	149.72
	单价影响	715.03	126.94	841.97	-18.88	-23.78

注：数量影响额和单价影响额的分解计算公式为：单价影响额=（本期产品单位价值-上期产品单位价值）*本期产品存量，数量影响额=（本期产品存量-上期产品存量）*上期产品单位价值。

2009 年末，金盐、键合金丝产品合计较上期末增加了 10,093.07 万元，其中，数量增多的影响额为 6,938.00 万元，占增量的 68.74%，对期末库存商品增量的贡献为 62.77%；单价上升的影响额为 3,155.07 万元，占增量的 31.26%，对期末库存商品增量的贡献为 28.55%。

2010 年末，金盐、键合金丝产品合计较上期末增加了 4,185.21 万元，其中，数量增多的影响额为 894.70 万元，占增量的 21.38%，对期末库存商品增量的贡献为 22.55%；单价上升的影响额为 3,290.51 万元，占增量的 78.62%，对期末库存商品增量的贡献为 82.92%。

2011 年 6 月末，金盐、键合金丝产品合计较上期末减少了 4,459.76 万元，其中，数量减少的影响额为 5,301.73 万元，占变动金额的 118.88%，对期末库存商品减少的贡献为 149.72%；单价上升的影响额为 841.97 万元，占变动金额的 -18.88%，对期末库存商品变动的减少为-23.78%。

③ 存货风险分析

由于公司存货主要为黄金、白银深加工产品，具有价值高、流动性好、变现

能力强等特点，且公司主要以销定产、按单备货，因此存货金额虽较大，但出现积压或跌价损失的风险较低。

公司客户采购金盐主要用于日常生产，是生产必需原料，如客户违约，日后不可能再从本公司购得金盐，而且由于声誉有损，违约客户也难以从其他供应商处购得金盐，最终将影响其生产经营。因此，客户违约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与客户大多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尚未出现客户违约情况。

此外，公司客户实力大多较强，双方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 2010 年销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共有 21 家，销售收入合计 341,904.45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1.14%。上述 21 家客户中，共有 11 家与本公司签订了框架性销售合同。

④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公司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对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测试，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毁损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现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存货虽然随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呈增长趋势，但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存货结构与业务发展相吻合，产品销售顺畅，公司各项存货质量良好。

3、非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股权投资	338.04	8.35	338.04	8.70	338.04	8.63	200.00	4.99
固定资产	3,017.45	74.57	2,918.49	75.08	3,051.85	77.87	3,293.50	82.13
在建工程	195.27	4.83	135.21	3.48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60.15	1.53	-	-
无形资产	429.36	10.61	439.89	11.32	407.81	10.41	420.84	10.4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70.88	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7	1.64	55.58	1.43	61.42	1.57	25.01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6.29	100.00	3,887.21	100.00	3,919.27	100.00	4,010.24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招金投资的股权。有关招金投资的详细情况请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中“(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1、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无闲置或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420.84万元、407.81万元、439.89万元和429.36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49,634.64	100.00	51,454.17	100.00	35,018.64	94.60	12,575.20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2,000.00	5.40	-	-
合计	49,634.64	100.00	51,454.17	100.00	37,018.64	100.00	12,575.20	100.00

截至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2,575.20万元、37,018.64万元、51,454.17万元和49,634.64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200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了24,443.43万元，增长194.38%，主要系当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订单增长较快，同时金价快速上涨，使得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大幅增加短期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和资金周转所致。

201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幅较2009年末增加14,435.54万元，增长39%，主要系公司从银行租入黄金用于生产，应付账款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等，具体情

况如下：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32,000.00	64.47	33,000.00	64.13	34,000.00	97.07	9,000.00	71.57
应付账款	15,554.26	31.34	16,839.73	32.73	83.55	0.24	61.37	0.49
预收款项	1,687.81	3.40	2,320.89	4.51	1,078.97	3.08	1,736.57	13.81
应付职工薪酬	771.04	1.55	863.01	1.68	633.55	1.81	492.85	3.92
应交税费	-424.13	-0.85	-1,595.39	-3.10	-1,087.20	-3.10	126.01	1.00
其他应付款	45.66	0.09	25.93	0.05	309.77	0.88	1,158.40	9.21
合计	49,634.64	100.00	51,454.17	100.00	35,018.64	100.00	12,575.20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000.00 万元、34,000.00 万元、33,000.00 万元和 32,000.00 万元。

200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08 年末增加 25,000 万元，增幅为 277.78%，主要是公司为满足订单备货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向银行大量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到期无法支付银行借款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37 万元、83.55 万元、16,839.73 万元和 15,554.26 万元。

201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16,756.19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银行租赁的黄金。

黄金租赁是指公司向商业银行租入黄金，并按期支付黄金租赁费，到期后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该项交易相当于银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但租赁费率一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通过黄金租赁，公司可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加快资金流转。公司于 2010 年进行了黄金租赁业务的尝试。2010 年，公司共租赁黄金 598 千克，折合金额 16,715.86 万元，占公司同期黄金采购总额的 3.72%。2011 年 1~6 月，公司共租赁黄金 500 千克，折合金额 15,431.18

万元，占公司同期黄金采购总额的 5.80%。

（3）预收账款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736.57 万元、1,078.97 万元、2,320.89 万元和 1,687.81 万元，主要为公司客户预付的货款。

201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1,241.91 万元，增长 115.10%，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增加，预收款相应上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交税费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6.01 万元、-1,087.20 万元、-1,595.39 万元和-424.13 万元。

2009 年末应交税费为负值主要是因为期末订单较多，公司购入大量原材料，进项税额较大，另外部分原料已付款、到货，但发票未到，使得公司未认证进项税额较大，当年应交增值税额为-1,605.74 万元。

2010 年末，除上述原因外，公司从银行租赁黄金未取得发票，也使得未认证进项税额较大，当年应交增值税额为-2,321.78 万元。

2011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也是由于存在较大金额的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同时，应交税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1.26 万元，增长 73.42%，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58.40 万元、309.77 万元、25.93 万元和 45.66 万元。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08 年末减少 848.64 万元，减少 73.26%，主要系公司偿还了其

3、非流动负债情况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无法支付的长期银行借款情况。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科目余额为零。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1年6月30日 /2011年1~6月	2010年12月 31日/2010年	2009年12月 31日/2009年	2008年12月 31日/2008年
流动比率	1.59	1.50	1.67	2.40
速动比率	1.07	0.96	1.07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3%	63.66%	59.29%	38.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673.02	12,258.34	8,188.65	7,106.94
利息保障倍数	3.99	4.20	7.16	4.22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保持在1以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同步增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相适应。

公司2009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2009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下游行业迅速复苏，业务订单急剧增加，而黄金价格亦快速上涨，公司通过大幅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对资金的需求，流动负债的增长幅度超过了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所致。

公司2010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09年末有所下降，且速动比率降为0.96，主要是2010年末公司订单较多，金价涨幅较大，且公司从银行租赁了部分黄金用于生产和存货周转，使得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所致。虽然2010年末公司速动比率略低于1，但公司存货主要为黄金、白银及其加工产品，流动性强，实际资产状况良好。公司2011年6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0年末有所上升，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改善。

（2）资产负债率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8.35%、59.29%、63.66%和59.83%。2009年末和201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抓住下游行业迅速复苏的机遇，拓展市场扩大接单量，通过银行借款、租赁黄金等形式满足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2008年末至2010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9,000万元、36,000万元和33,000万元，同时2010年末，由于黄金租赁的影响，公司应付账款为16,839.73万元。2011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

为资产总额上升，而负债总额由于银行借款余额和黄金租赁所产生的应付账款余额减少而下降。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106.94 万元、8,188.65 万元、12,258.34 万元和 6,673.0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2、7.16、4.20 和 3.99。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足够支付到期借款和利息，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50	17,532.60	-24,872.85	6,33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8	336.32	-1,759.67	-2,06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63	-7,775.72	26,080.05	-2,41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31	10,093.20	-552.47	1,859.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63.57	18,682.88	8,589.68	9,142.1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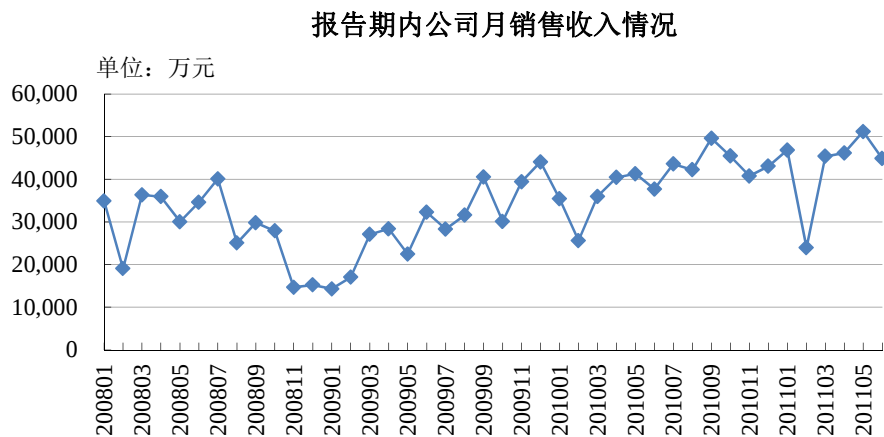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96,430.48	560,412.26	395,885.89	406,87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94,911.98	542,879.66	420,758.74	400,53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50	17,532.60	-24,872.85	6,339.22
当期净利润	3,537.51	6,598.34	4,944.04	4,233.69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39.22 万元、-24,872.85 万元、17,532.60 万元和 1,518.50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是由行业及公司的特点决定的。一方面，公司原材料和产品价值较高，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的金额均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从接受订单到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的周期较短，因此每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期末订单数量影响。当期末订单较多时，公司为采购原材料，现金流出会大幅增加，而产品销售回款有一定时滞，容易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形；当期末订单较少时，公司采购减少，现金流出

减少，而前期货款回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为正值。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0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24,872.8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下游电子信息行业开始迅速复苏，业务订单急剧增加，且黄金价格亦快速上涨，导致公司 2009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645.01 万元，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842.55 万元。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32.60 万元，主要是因为：A、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且受国庆节假日和亚运会安保剧毒品禁运的影响，广州及其周边客户提前在 9 月进行采购，使得公司 2010 年 9 月为销售高峰，这部分货款在 2010 年末大部分收回；B、公司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从银行租入黄金进行生产，减少了现金流出。

201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8.50 万元，主要原因是：A、2011 年上半年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均有所增长，而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相比存在一定时滞，导致采购现金流出相对增长更多；B、本期公司租赁黄金用于生产的数量较上年减少，导致采购黄金进行生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5.52 万元、-1,759.67 万元、336.32 万元和-263.18 万元。

2008 年、2009 年和 2011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购买土地、厂房及和设备款等所致。

201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主要系 2010 年 2 月收到苏州华福股权转让款 2,013.50 万元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3.86 万元、26,080.05 万元、-7,775.72 万元和-1,974.63 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和相关利息等。200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26,080.0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从银行大量借款用于原材料采购和经营周转。201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7,775.72 万元，主要系年底贷款逐步回收，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另外，公司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 3,000 万元。201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974.63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

3、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

4、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虽然偿债能力指标存在一定波动，但公司的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比，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因此实际偿债风险较低。

首先，公司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且变现能力强。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为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客户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资金实力雄厚，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存货为黄金、白银及其深加工产品，具有价值高、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等特点，且公司主要以销定产，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出现积压或跌价损失的风险较低。

其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在公司资金紧张时，能够很快得到银行贷款，短期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证。

此外，公司负债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和经营周转，公司采用“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保证了成本回收和盈利，且生产周期较短，货款回收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提供了保证。

虽然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但由于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未能通过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长期资金，融资方式单一，不利于公司的发展，也无法保证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长期资金需求。公司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起到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3	21.32	21.51	31.4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3.55	16.89	16.74	11.46
存货周转率（次）	9.46	19.33	23.67	44.59
存货周转天数（天）	38.05	18.62	15.21	8.07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期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康强电子	2011 年 1~6 月	2.74	2.39
	2010 年	4.38	3.88
	2009 年	3.26	3.92
	2008 年	3.63	5.26
江苏吴中	2011 年 1~6 月	7.69	1.18
	2010 年	15.04	3.97
	2009 年	10.96	6.44
	2008 年	13.45	7.34

注：目前现有上市公司中尚没有专业从事金盐、银盐、键合丝生产的企业，因此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一致可比的公司。康强电子（002119）主要从事键合丝和引线框架的生产销售，其中键合丝产品收入约占康强电子营业收入的 35%左右，且其上下游行业、所用的原材料等与公司较为接近；江苏吴中（600200）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金盐及镀层工艺品，与公司业务较为类似，根据江苏吴中的财务数据，其贵金属加工行业业务收入约占公司合并收入的 55%左右。因此选择康强电子和江苏吴中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给予金盐、银盐等产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0~30 天，键合金丝产品客

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0~90 天。由于公司客户多为电子信息行业和珠宝首饰行业的知名企业，客户信用良好，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用管理评价体系和与应收账款回收挂钩的业绩考核制度，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200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08 年末，受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低迷影响，公司产品销量较低，前期货款逐渐回收，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逐年放缓，主要是因为：（1）2009 年下半年开始，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快速攀升，并保持持续向好的趋势；加之金价不断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期末应收账款相应较高；（2）公司对一些大客户，如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等加大了信用期，从而影响了应收账款周转速度；（3）公司账期较长的键合金丝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键合金丝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0%、3.46%、4.58%和 4.39%，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且生产和销售周期较短，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2008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08 年末，受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低迷影响，客户订单减少，存货余额相对较低。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存货周转速度逐年放缓，主要是因为：（1）2009 年下半年开始，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快速攀升，并保持持续向好的趋势；加之金价不断上升，公司原材料采购和期末库存相应增加，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受客户“零库存”策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从接订单到发货的时间间隔逐渐增大，库存水平有所上升。2009 年开始，黄金价格波动幅度加大，客户为了事先锁定价格，往往采取在合适的价位多下订单，而分批次提货的采购方式。而根据公司的采购模式，客户下单后，需完成生产所需全部黄金的采购，以规避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客户提货时间的延长，使得公司存货水平

上升，存货周转率下降；（3）公司于 2010 年开始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使用租赁黄金作为周转库存，期末存货增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有下降的趋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公司对营运资金运用、货款回笼、存货周转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水平，反映出公司管理层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五）金融资产及财务性投资

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或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管理层对资产负债状况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会计政策稳健，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公司资产整体营运效率良好，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但是，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最大障碍，因此充分利用直接融资渠道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258,161.92	480,614.05	35.42	354,910.75	5.16	337,484.02
营业成本	250,444.84	466,249.93	35.17	344,929.24	5.10	328,196.96
期间费用	2,803.08	5,412.33	64.12	3,297.81	-23.51	4,311.55
营业利润	4,733.68	8,979.49	35.19	6,642.00	33.33	4,981.79
利润总额	4,863.61	8,978.57	35.24	6,639.00	32.69	5,003.46
净利润	3,537.51	6,598.34	33.46	4,944.04	16.78	4,233.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2009 年和 2010 年利润总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1,635.54 万元、2,339.58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32.69%和 35.24%。

公司利润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旺盛，营业收入及毛利逐年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了期间费用控制。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58,161.92	100.00	480,613.99	100.00	354,908.61	100.00	337,318.58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5	0.00	2.14	0.00	165.43	0.05
合计	258,161.92	100.00	480,614.05	100.00	354,910.75	100.00	337,484.02	100.00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484.02 万元、354,910.75 万元和 480,614.0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金盐、银盐、氰化银、键合金丝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盐	223,343.77	86.51	419,937.56	87.38	316,946.51	89.30	306,779.15	90.95
键合金丝	11,342.46	4.39	22,010.69	4.58	12,262.84	3.46	9,105.27	2.70
银盐/氰化银	20,195.04	7.82	23,861.78	4.96	15,317.76	4.32	16,492.18	4.89
其他	3,280.65	1.27	14,803.96	3.08	10,381.51	2.93	4,941.99	1.47
合计	258,161.92	100.00	480,613.99	100.00	354,908.61	100.00	337,318.58	100.00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318.58 万元、354,908.61 万元、480,613.99 万元和 258,161.92 万元。其中，金盐、键合金丝、银盐和氰化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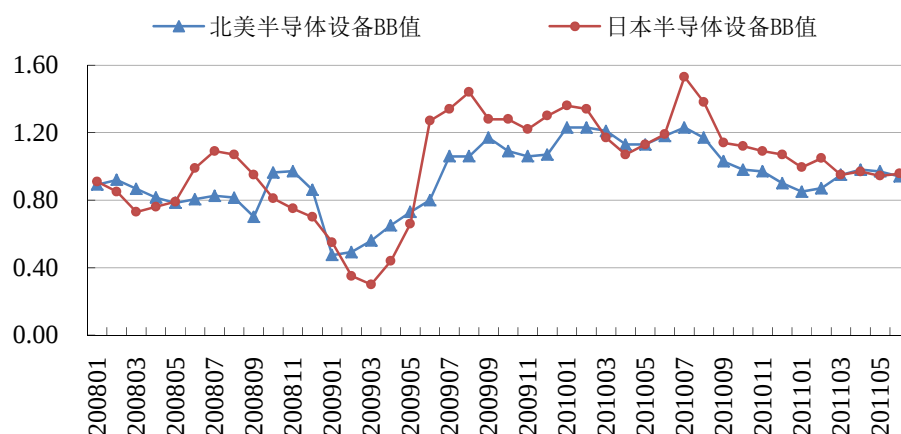
（1）金盐

金盐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90%左右的收入来源于金盐的销售。金盐销售收入由产品销量和销售单价决定，而金盐的销量和单价分别与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和黄金价格密切相关。

金盐产品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万元）	223,343.77	419,937.56	316,946.51	306,779.15
销量（吨）	12.12	26.07	24.37	25.63
单位售价（元/克）	184.28	161.08	130.06	119.70
与上年同期收入相比变动额（万元）		102,991.05	10,167.36	
其中：销量影响额（万元）		22,109.52	-15,081.61	
销量影响占比		21.47%	-148.33%	
售价影响额（万元）		80,881.53	25,248.97	
售价影响占比		78.53%	24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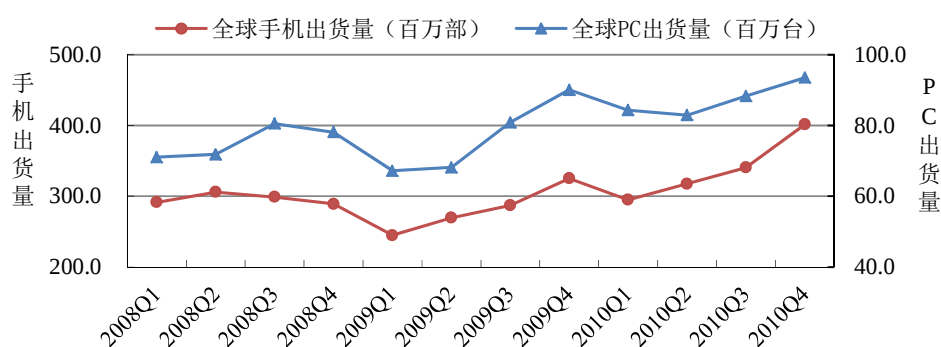
北美和日本半导体指数、全球手机和个人电脑（PC）出货量可以用来反映全球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上述指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2008年以来半导体指数（BB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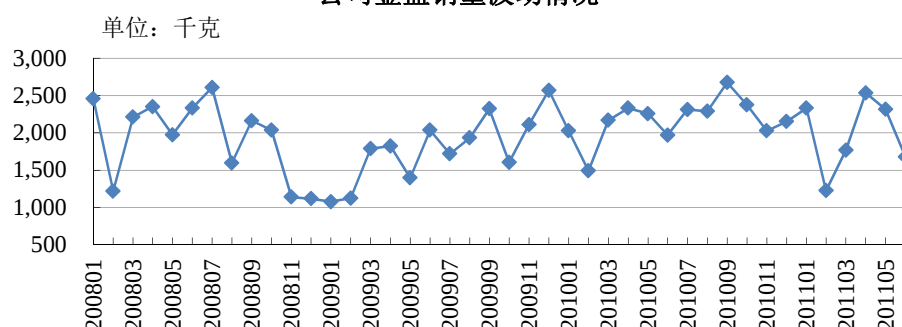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EMI、SEAJ

2008年以来全球手机PC出货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IDC 和 Gartner

公司金盐销量波动情况



2008 年上半年，电子信息行业的景气带动了金盐销量，虽然年末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但对全年销量的影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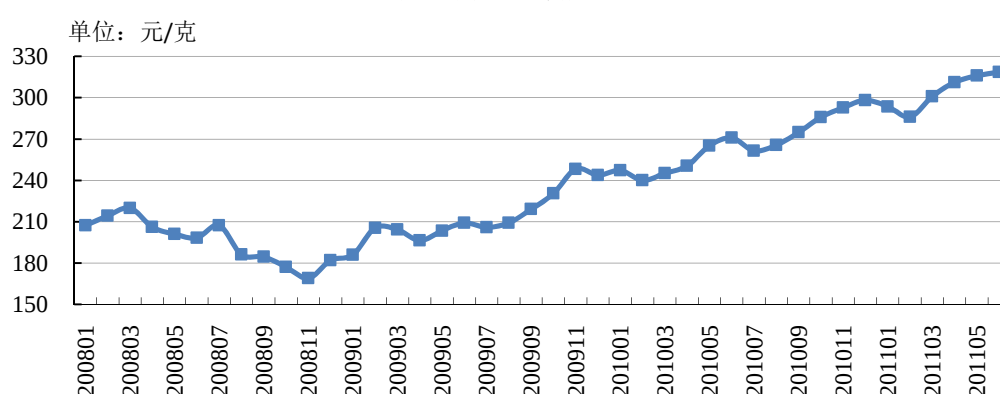
下游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在 2009 年上半年恢复缓慢，虽然 2009 年下半年开始电子信息行业迅猛复苏，但公司金盐全年销量仍比 2008 年下降 1.26 吨。

2010 年，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保持良好，北美半导体 BB 指数连续 9 个月高于 1，公司金盐销量也保持较高水平，全年销量达到 26.07 吨，较上年增加 1.7 吨。

2011 年上半年，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与上年相比无明显波动，公司金盐销售量为 12.12 吨，占上年全年销量的 46.49%。

金盐收入与金盐销量密切相关，同时由于金盐定价采用“金价+加工费”的形式，因此黄金价格对金盐的销售收入具有较大的影响。

2008年以来黄金价格变动情况



2008 年 3 月起，黄金价格持续下降，至 2008 年底达到最低谷，2009 年初金价开始缓慢回升，2009 年 7 月起金价快速上升。

2009 年，金盐销量较 2008 年略有减少，但金价从谷底开始迅猛上涨，公司金盐产品的价格也随之提高，全年平均售价每克较上年增加了 10.36 元，增长

8.67%，使得 2009 年金盐销售收入比 2008 年增加 10,167.36 万元，增长 3.31%。

2010 年，金盐销售保持旺盛趋势，同时黄金价格快速上涨，使得金盐销售收入达到 419,937.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991.05 万元，增幅为 32.49%，其中黄金价格上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为 78.53%。

2011 年上半年，黄金价格继续呈上涨趋势，导致金盐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0 年增长 14.40%。

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伴随着下游行业的迅速复苏，金盐销量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金盐生产线长期处于超负荷状态，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金盐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9.23%、113.73%、130.35%。虽然公司通过增加生产班次等方式加大生产，但总体产能的限制制约了公司的产量，进而影响公司金盐产品的销量，产能受限已成为影响公司收入增长，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从目前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态势来看，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对金盐产品的需求。公司作为目前国内最大的金盐生产企业，拥有年产 20 吨的金盐产能，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优势十分明显，且由于国家对金盐、银盐等生产企业的审批日趋严格，行业准入壁垒不断提高，公司的优势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保持下去。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生产能力使得公司成为国内金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下游行业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出更大的挑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金盐年产能将由目前的 20 吨扩充至 45 吨。产能的扩充将极大缓解公司的生产瓶颈，公司的接单量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和利润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键合金丝

键合金丝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键合金丝产品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万元）	11,342.46	22,010.69	12,262.84	9,105.27
销量（吨）	0.41	0.86	0.58	0.47
单位售价（元/克）	279.51	255.94	211.06	194.56
与上年同期收入相比变动额（万元）		9,747.85	3,157.57	
其中：销量影响额（万元）		5,888.70	2,198.49	

销量影响占比		60.41%	69.63%	
售价影响额（万元）		3,859.15	959.08	
售价影响占比		39.59%	30.37%	

注：公司键合金丝产品依据直径粗细、单轴长度等分为多种规格，一般按轴计价，按每百米计算加工费，价格标准不一，此处售价为统一折算为以重量为单位的不含税价格。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键合金丝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05.27 万元、12,262.84 万元、22,010.69 万元和 11,342.46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70%、3.46%、4.58%和 4.39%。

2008 年至 2010 年，键合金丝的销量增加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其影响分别占 2009 年和 2010 年收入变动的 69.63%和 60.41%。2011 年上半年，由于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导致键合金丝的销售单价也不断提高。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统计，2007 年我国键合金丝产量约 22 吨，占国内市场总需求量的 80%；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电子封装市场受到一定冲击，但国内产量仍呈现上升趋势，增至约 23 吨。而当年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市场，键合金丝的销量增加 0.16 吨。

2009 年和 2010 年，在半导体分立器件、LED 封测业的拉动下，键合丝需求量较上年有所上升。2009 年我国键合金丝产量为 25 吨，同比增长 3%。公司键合金丝销量也随之增加，2009 年和 2010 年销量分别为 0.58 吨和 0.86 吨。

在销量增长的同时，报告期内黄金价格上涨较快，使得键合金丝的销售单价逐年提高。伴随着销量和单价的提高，键合金丝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近年来，公司在键合金丝生产基础上，加大了其他种类键合丝产品的研发力度，现已成功研制并小批量生产出键合铜丝，并已销售给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等客户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键合铜丝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键合铜丝的规模化生产，可拓宽公司键合丝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抗风险能力。

键合金丝销售的良性增长，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键合金丝产品市场中的市场地位，同时为“键合铜丝项目”投产和销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银盐、氰化银

报告期内公司银盐、氰化银的销售收入、销量、售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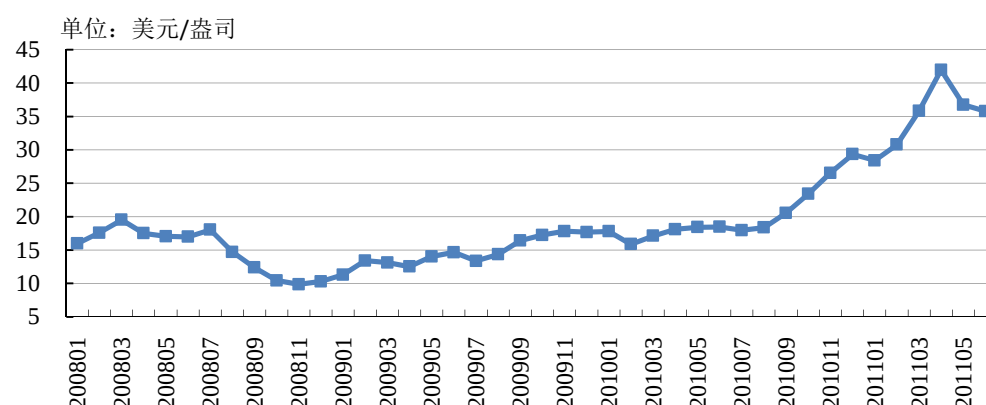
银盐/氰化银产品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入（万元）	20,195.04	23,861.78	15,317.76	16,492.18
销量（吨）	51.37	101.58	85.42	82.91
单位售价（元/克）	3.93	2.35	1.79	1.99
与上年同期收入相比变动额（万元）		8,544.02	-1,174.42	
其中：销量影响额（万元）		2,896.86	499.06	
销量影响占比		33.91%	-42.49%	
售价影响额（万元）		5,647.16	-1,673.48	
售价影响占比		66.09%	142.49%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银盐和氰化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92.18 万元、15,317.76 万元、23,861.78 万元和 20,195.04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89%、4.32%、4.96%和 7.82%。2009 年银盐和氰化银的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白银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银盐/氰化银销量保持增长。2010 年，银盐/氰化银销量较 2009 年增加 16.16 吨，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中山市剧毒物专卖有限公司、铜陵丰山三佳微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三井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大幅增加了采购量，使得当年银盐/氰化银销量增长较快。

在销量增长的同时，银盐/氰化银的单价也随着白银价格的波动而变化。

2008年以来白银价格变动情况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上半年，白银均价为 14.97 美元/盎司、14.67 美元/盎司、20.19 美元/盎司和 34.92 美元/盎司，公司银盐/氰化银的平均单价也随之波动，相应分别为 1.99 元/克、1.79 元/克、2.35 元/克和 3.93 元/克。

2009 年，虽然银盐/氰化银销量较 2008 年增加了 2.51 吨，但由于白银的价

格下降使得产品单价降低，产品收入较 2008 年减少了 1,174.42 万元。2010 年，银盐/氰化银销量大幅增长，同时白银价格上升较快，使得当年产品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8,544.02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地区分布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南	168,209.34	65.16	316,345.58	65.82	211,091.55	59.48	193,477.89	57.36
华东	48,415.74	18.75	82,403.23	17.15	93,598.80	26.37	94,996.20	28.16
华北	34,175.87	13.24	58,140.43	12.10	40,649.57	11.45	48,272.27	14.31
出口	6,696.42	2.59	10,936.46	2.28	-	-	-	-
西北	664.54	0.26	12,788.30	2.66	9,568.68	2.70	572.23	0.17
合计	258,161.92	100.00	480,613.99	100.00	354,908.61	100.00	337,318.58	100.00

华南地区是公司销售的核心区域。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该地区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36%、59.48%、65.82%和 65.16%。华东地区属于公司销售的次核心区域，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该地区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16%、26.37%、17.15%和 18.75%。公司目前出口业务客户均为设立在中国大陆境内出口保税区的企业。

4、报告期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本公司客户主要为 PCB、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和珠宝首饰商等，其中对电子信息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左右。

报告期内，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年销售额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万元)
5000 万以上	21	341,904.45	15	182,763.82	15	184,486.89
1,000~5,000 万	45	101,719.99	28	61,012.25	21	48,945.44
500~1,000 万	26	15,408.85	9	5,682.49	11	8,791.85
合计	92	459,033.29	52	249,458.56	47	242,224.18

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从 2008 年的 47 个上升到 2010 年的 92 个，其中年销售收入 5,0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已

达到 21 家。

（二）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所得税费用等影响公司净利润的报表项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258,161.92	480,614.05	354,910.75	337,484.02
综合毛利	7,717.08	14,364.12	9,981.51	9,287.06
资产减值损失	39.10	32.05	172.30	-19.29
投资收益	-	77.59	137.79	-
营业利润	4,733.68	8,979.49	6,642.00	4,981.7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9.92	-0.92	-3.01	21.66
利润总额	4,863.61	8,978.57	6,639.00	5,003.46
所得税费用	1,326.10	2,380.23	1,694.96	769.76
净利润	3,537.51	6,598.34	4,944.04	4,233.69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投资收益主要为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均较小，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按产品构成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盐	4,307.53	55.82	9,884.26	68.81	7,328.28	73.42	7,207.67	77.61
键合金丝	967.28	12.53	1,677.45	11.68	983.87	9.86	999.62	10.76
银盐/氰化银	2,014.49	26.10	1,839.07	12.80	998.00	10.00	579.97	6.24
其他	427.78	5.54	963.28	6.71	669.21	6.70	478.68	5.15
主营业务利润	7,717.08	100.00	14,364.06	100.00	9,979.37	99.98	9,265.93	99.77
其他业务利润	0.05	0.00	0.05	0.00	2.14	0.02	21.12	0.23
综合毛利	7,717.08	100.00	14,364.12	100.00	9,981.51	100.00	9,287.06	100.00

报告期内，金盐的生产销售是公司利润最主要的来源。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金盐产品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7,207.67 万元、7,328.28 万元、9,884.26 万元和 4,307.53 万元，占各期综合毛利的 77.61%、73.42%、68.81%

和 55.82%。

除金盐外，键合金丝和银盐、氰化银产品对公司利润也具有较大贡献。报告期内，键合金丝产品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约为 10% 左右，而银盐和氰化银产品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约为 9%。

2、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盐	1.93%	2.35%	2.31%	2.35%
键合金丝	8.53%	7.62%	8.02%	10.98%
银盐/氰化银	9.98%	7.71%	6.52%	3.52%
综合毛利率	2.99%	2.99%	2.81%	2.75%

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偏低，综合毛利率约为 2.8%~3.0% 左右，这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密切相关。行业内企业是以金（银）为主要原材料进行加工以赚取加工费，单位加工费扣除单位加工成本后即为单位毛利，但企业核算收入时不仅仅核算加工费，收入中还包含金（银）价，且金（银）价占产品价格的比例达到 95% 左右，导致行业内生产企业毛利率偏低，本公司亦然。

由于公司主要采用“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单位产品获取的毛利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盐	3.55	3.79	3.01	2.81
键合金丝	23.88	19.51	16.93	21.36
银盐/氰化银	0.39	0.18	0.12	0.07

（1）金盐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金盐产品单位毛利分别为 2.81 元/克、3.01 元/克、3.79 元/克和 3.55 元/克。金盐产品单位毛利较低，但由于其销量较大，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在 70% 左右。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金盐产品单位毛利保持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A、公司通过改进工艺、加强管理控制水平等手段，使黄金的损耗有所降低（公司控制黄金的损耗水平从 2% 下降到 0.8%）；B、报告期内，由于黄金价格上涨较快，

公司资金压力和财务费用逐年上升，因此公司收取的单位加工费水平有所上升。

2011 年 1~6 月，金盐单位毛利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此，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上半年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通常高于下半年，导致上半年单位产品分摊的安全生产费用高于全年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有效控制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了优质客户的开发，重点发展具有规模和知名度的优质客户，提高并稳定公司市场份额，为公司产品利润的稳步提升提供了有效保证。

（2）键合金丝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键合金丝产品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21.36 元/克、16.93 元/克、19.51 元/克和 23.84 元/克，单位毛利与公司其他产品相比相对较高，虽然报告期内键合金丝产品收入只占公司收入的 3%~4%左右，但对公司利润的贡献达到 10%左右。报告期内，键合金丝的销售增长较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2008 年至 2010 年分别为 2.70%、3.46%和 4.58%，键合金丝产品收入的占比提高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2009 年，键合金丝产品的单位毛利有所下降，主要系：①随着市场的成熟，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日益提高，产品成本有所上升；②键合金丝产品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为拓展市场，在单位加工费的收取上略有让利；③公司生产的键合金丝根据口径粗细和单轴长度可分为多种规格，不同规格的加工费基准不同，同种规格对不同客户收取的加工费标准不同，因此除去加工费水平、材料损耗等因素，键合金丝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也会对单位毛利产生影响。

2010 年，键合金丝单位毛利上升了 2.58 元/克，除了产品和客户结构的因素外，主要是因为黄金价格的快速上涨使得公司财务费用上升，公司为平衡成本提高了加工费水平。

2011 年上半年，键合金丝单位毛利上升了 4.33 元/克，主要是因为：A、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相应提高了单位加工费水平；B、公司通过改进工艺、加强管理控制水平等手段，使黄金的损耗有所降低；C、产品和客户结构的因素也

对毛利上升起到积极的作用。

（3）银盐、氰化银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6 月末，银盐和氰化银产品的单位毛利分别为 0.07 元/克、0.12 元/克、0.18 元/克和 0.39 元/克，单位毛利在公司产品中相对较低，对公司利润的贡献约为 9%左右。

2009 年，银盐和氰化银的单位毛利有较大提升，主要是因为当年白银平均价格下降，同时银盐和氰化银产品规模扩大，使得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并未受到太大影响，从而使得产品的单位毛利上升。

2010 年，银盐和氰化银的单位毛利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①产品销量增长较快，2010 年银盐/氰化银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了 16.16 吨，销量的增长摊薄了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成本；②公司通过改进工艺、加强管理控制水平等因素，降低了原料的损耗；③公司资金压力和财务费用逐年上升，因此公司收取的单位加工费水平有所提高。

2011 年上半年，银盐和氰化银的单位毛利较上年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由于白银价格大幅上涨，且本期银行信贷政策紧缩，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费用上升，因此，公司本期收取的单位加工费较上年有大幅度提高；同时，公司继续加强管理控制水平，改进工艺，降低原料损耗。

3、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

由于公司 9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电子信息行业客户，因此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对本公司收入影响较大。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出现低迷，当年第四季度公司电子信息行业客户订单急剧减少，直接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减少。2009 年 1~2 月公司产品需求依然疲软，仅实现上年同期 53.93%的销售额。2009 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出台的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开始实施，加之 3G 牌照发放引发大规模电信投资，并带动对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的大量需求，电子信息行业开始复苏。电子设备需求的增加将带动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的市场需求，进而推动公司产品的需求。

（2）产能限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盐产品的产销量持续较快增长，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金盐生产设备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产能不足问题极大的限制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由于金盐产品及其原料氰化钾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生产、储存都有特殊要求。公司通过加强现有设备的监测、检修，可保证目前满负荷运转状态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但是如果长期满负荷运转，仍然存在安全、环保隐患。随着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金盐的市场需求将持续较快增长，产能限制将成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3）资金瓶颈

由于主要原材料单位价值很高，公司需保有大量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是否拥有足够的资金采购原材料，将决定公司的接单规模，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可利用的流动资金越充足，可接受的订单就越多，公司获取的利润就越多。流动资金的多寡，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随着客户和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资金掣肘十分明显，金价的不断上涨更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以满足资金需求。尽管公司已采取了多种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如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货款回笼；尝试新的融资方式，如从银行租赁黄金，以缓解资金压力等，但资金瓶颈仍是限制公司接单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中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258,161.92	100.00	480,614.05	100.00	354,910.75	100.00	337,484.02	100.00
营业成本	250,444.84	97.01	466,249.93	97.01	344,929.24	97.19	328,196.96	97.25
税金及附加	141.22	0.05	17.83	0.00	7.19	0.00	13.00	0.00
销售费用	522.48	0.20	1,144.06	0.24	1,104.87	0.31	1,410.55	0.42
管理费用	597.97	0.23	1,362.60	0.28	1,066.38	0.30	1,313.93	0.39
财务费用	1,682.62	0.65	2,905.67	0.60	1,126.56	0.32	1,587.07	0.47
资产减值损失	39.10	0.02	32.05	0.01	172.30	0.05	-19.29	-0.01
投资收益	-	-	77.59	0.02	137.79	0.04	-	-

营业利润	4,733.68	1.83	8,979.49	1.87	6,642.00	1.87	4,981.79	1.48
营业外收入	130.00	0.05	0.24	0.00	0.10	0.00	28.85	0.01
营业外支出	0.08	0.00	1.16	0.00	3.11	0.00	7.19	0.00
利润总额	4,863.61	1.88	8,978.57	1.87	6,639.00	1.87	5,003.46	1.48
所得税费用	1,326.10	0.51	2,380.23	0.50	1,694.96	0.48	769.76	0.23
净利润	3,537.51	1.37	6,598.34	1.37	4,944.04	1.39	4,233.69	1.25

1、营业收入分析

请参见本节“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盐	219,036.24	87.46	410,053.30	87.95	309,618.23	89.76	299,571.48	91.28
键合金丝	10,375.18	4.14	20,333.24	4.36	11,278.97	3.27	8,105.64	2.47
银盐/氧化银	18,180.55	7.26	22,022.71	4.72	14,319.75	4.15	15,912.21	4.85
其他	2,852.87	1.14	13,840.68	2.97	9,712.30	2.82	4,463.31	1.36
主营业务成本	250,444.84	100.00	466,249.93	100.00	344,929.24	100.00	328,052.65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144.31	0.04
营业成本	250,444.84	100.00	466,249.93	100.00	344,929.24	100.00	328,196.96	100.00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28,196.96万元、344,929.24万元、466,249.93万元和250,444.8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绝大部分，比例保持在99%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配比。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金盐的生产成本，金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90%左右，其他产品成本所占比例相对较小。

由于公司产品为黄金、白银深加工产品，同时公司采用“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原材料成本占产品价格的大部分，因此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联动，其变化趋势基本趋同。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522.48	0.20	1,144.06	0.24	1,104.87	0.31	1,410.55	0.42
管理费用	597.97	0.23	1,362.60	0.28	1,066.38	0.30	1,313.93	0.39
财务费用	1,682.62	0.65	2,905.67	0.60	1,126.56	0.32	1,587.07	0.47
期间费用合计	2,803.08	1.09	5,412.33	1.13	3,297.81	0.93	4,311.55	1.28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311.55 万元、3,297.81 万元、5,412.33 万元和 2,80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0.93%、1.13%和 1.09%。

2009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08 年减少 1,01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在 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上半年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为了应对金融危机，公司在 2009 年对各项费用进行控制、节约开支，另外银行在 2009 年也下调了贷款利率和贴现率。在内外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期间费用有较明显的下降。2010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09 年增加 2,114.52 万元，主要是公司贷款增加，同时利率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

(1)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差旅费、营销费及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10.55 万元、1,104.87 万元、1,144.06 万元和 522.48 万元。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运输费	116.84	254.04	236.55	374.91
职工薪酬	110.34	253.70	207.45	256.56
交际应酬费	98.86	172.98	182.90	182.27
差旅费	76.28	158.41	167.96	226.06
租赁物业费	20.51	66.88	68.42	100.77
办公费	14.38	49.15	24.89	19.35
汽油费、养路费	24.75	48.69	59.26	53.73
修理费	9.24	28.59	23.59	13.83
通讯邮寄费	14.31	27.03	15.19	17.04
其他	36.97	84.60	118.67	166.01
合计	522.48	1,144.06	1,104.87	1,410.55

2009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305.68 万元，下降 21.67%，主要是：①

公司严格控制运费成本，运输公司减少了一家，另一家公司的运费也有所下降，使运输费减少 138 万元；②公司控制差旅费和租赁费，使差旅费和租赁费减少了 58 万元和 32 万元；③公司减少了 2009 年的奖金支出，职工薪酬减少 49 万元。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费用性税金等。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13.93 万元、1,066.38 万元、1,362.60 万元和 597.97 万元。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税金	222.30	591.52	191.04	127.95
职工薪酬	150.91	312.02	317.00	369.68
差旅费	26.52	88.43	69.36	99.48
折旧费	24.24	71.09	86.88	79.66
交际应酬费	36.63	54.33	71.29	131.79
装修费摊销	-	35.18	3.35	50.93
无形资产摊销	10.52	17.92	13.04	6.76
中介服务费	7.69	4.34	40.09	76.10
其他	119.15	187.75	274.35	371.58
合计	597.97	1,362.60	1,066.38	1,313.93

2009 年，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压缩开支，管理费用较 2008 年减少 247.55 万元，其中：交际应酬费减少 60.51 万元，装修费减少 47.58 万元，职工薪酬减少 52.68 万元，中介服务费减少 36.01 万元，差旅费减少 30.12 万元。

201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296.22 万元，主要是印花税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近年来，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87.07 万元、1,126.56 万元、2,905.67 万元和 1,682.62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利息收入	9.41	13.48	10.39	22.96
利息支出	1,633.33	2,816.61	1,087.92	1,577.31
其中：贴现息	455.76	787.80	167.97	413.45

黄金租赁费	202.95	253.09	-	-
汇兑损益	53.85	92.31	16.99	0.23
手续费	4.85	10.22	32.04	32.49
其他	-	-	-	-
合计	1,682.62	2,905.67	1,126.56	1,587.07

2009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08 年减少 460.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的减少。2009 年公司银行借款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贷款金额较 2008 年明显降低，且贷款利率由 2008 年的 7%左右下降至 5%左右，月贴现息由 2008 年的 3‰~5‰下降为 2.5‰~3.5‰，使得公司当年利息支出减少 489.39 万元。

2010 年财务费用较多，主要系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同时金价不断上升，公司借入了大量银行借款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利息支出较多，同时公司向银行租入黄金进行生产，增加了黄金租赁费。

财务费用的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公司拟通过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未来通过股权融资改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是公司后续发展的迫切需求。

4、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支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准备金额变动导致的坏账损失，从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质量来看，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投资收益为对招金投资和苏州华福投资取得的收益，营业外收支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等，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的影响较小。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税法及相关规定经调整后的所得税费用及其所得税费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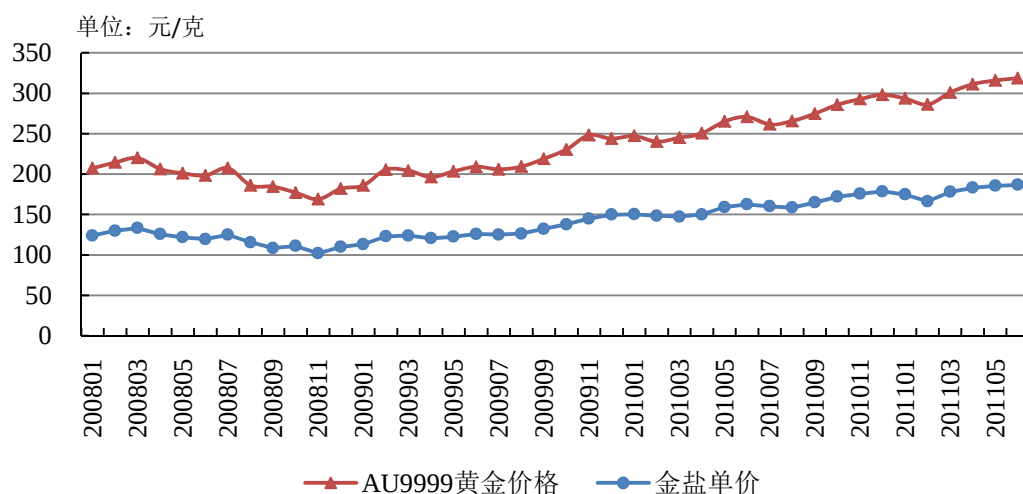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36.68	2,374.39	1,739.83	786.7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59	5.84	-44.88	-17.02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26.10	2,380.23	1,694.96	769.76
利润总额	4,863.61	8,978.57	6,639.00	5,003.46
所得税费用率	27.27%	26.51%	25.53%	15.38%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于采用“金（银）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无论金、银价格高低，公司产品均可直接在当期的金、银价格基础上加上相对固定的加工费来进行定价，金、银价格高则产品价格水涨船高，金、银价格低则产品价格随之下降，但公司每单位重量的产品对应的单位加工费及单位毛利则相对稳定。通过上述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大部分转移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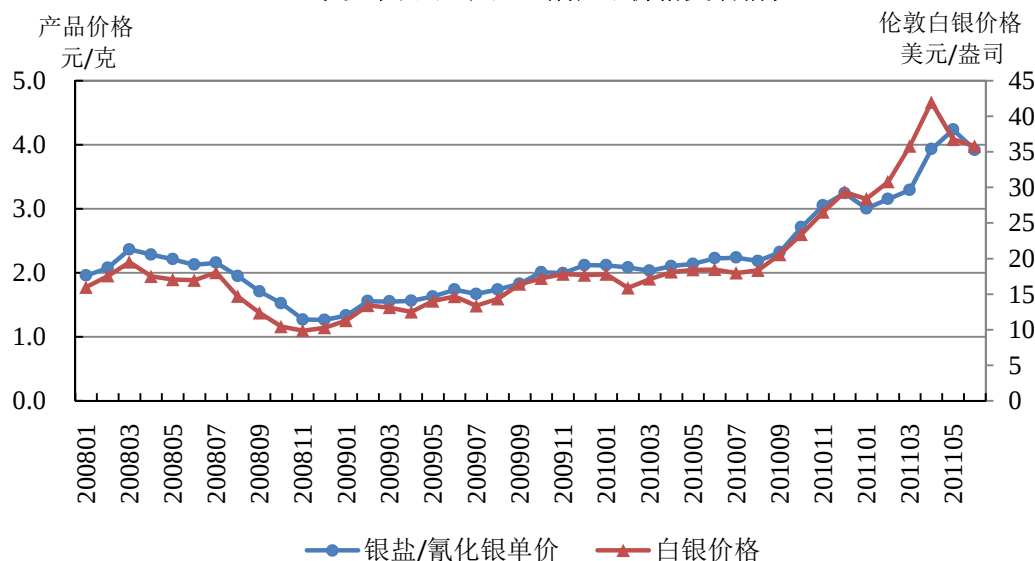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黄金、白银价格与公司相应产品单价的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8年以来黄金与金盐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公司财务数据

2008年以来白银与银盐/氰化银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kitco 及公司财务数据

从上图可知，公司产品的价格波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基本一致。随着金（银）价的上涨或下跌，产品的出厂价格随之上涨或下跌，金（银）价的波动对单位产品的毛利影响较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92	-	-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0.00	-	-	25.00
债务重组损益	-	-	-2.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54.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8	-	-0.21	-2.59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9.92	-0.92	-3.01	-32.5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1.08	-21.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8	-0.23	-0.48	2.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7.44	-0.69	-1.44	-1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7.51	6,598.34	4,909.82	4,27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0.07	6,599.03	4,911.27	4,286.77
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2.75%	-0.01%	-0.03%	-0.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0.31%、-0.03%、-0.01% 和 2.75%。

（六）管理层对盈利能力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成本和期间费用控制较好，净利润持续增加。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市场份额在行业内有着领先优势。为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强化生产管理和产品研发，积极开拓新市场，同时继续强化期间

费用的控制管理，努力提高经营效率。通过上述措施并依托宏观经济的转暖，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和稳定性将得到较好的保障。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本支出情况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93.20 万元、1,534.39 万元、1,816.20 万元和 263.18 万元。上述支出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用地、房屋建筑物构建和机器设备购置，上述资本性支出为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完善产业结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于“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和“键合铜丝项目”，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74,376 万元，其中规模总投资 32,432 万元，规模总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余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需要进行变更，公司不会因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和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主业突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7,484.02万元、354,910.75万元、480,614.05万元和258,161.9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33.69万元、4,944.04万元、6,598.34万元和3,537.51万元。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2、高效的资产周转能力

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很高，主要因公司对营运资金运用、货款回笼、存货周转等方面的均有严格的控制和管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短，质量高，发生坏账的几率小。“以销定产”为主及“原材料入库即进入生产环节的”的生产模式，大大减少了存货在生产环节周转的时间，加速了生产经营环节的资金周转。

3、财务风险低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较大程度上降低公司产生坏账的概率及资金链断裂的可能。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制度，截至目前，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

（二）主要财务困难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的项目投资和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加大，而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所需的大额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利润积累以及银行短期借款。高额的银行借款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财务压力，2008年至2011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87.07 万元、1,126.56 万元、2,905.67 万元和 1,682.62 万元，较高的财务费用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针对资金紧张但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公司从提高内部运营效率着手，加快存货和应收账款流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同时公司适时地制订了走向资本市场的战略决策，一旦公司成功上市，不仅将为公司的项目投资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而且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固定资产规模偏小，限制了优势产品的制造能力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偏小，公司主要产品金盐的生产设备已经长时期处于满负荷生产的状态，公司生产设备的产能已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急需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加强市场前景良好产品的制造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非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率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短期负债高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变，资产负债率的下降将有效降低公司的债务资金成本。

2、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未来发展仍将紧密围绕贵金属深加工产品展开，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的产品系列做了充分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链都将得到更好的扩展。公司凭借技术及质量优势，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公司经营理念

1、企业愿景

用更优质的产品，更满意的服务于客户；用更环保的产品，更负责任的态度造福于社会。

2、企业核心价值观

敬业，务实，高效，创新。

3、企业使命

致力于贵金属产品开发，为社会创造超值服务。

4、经营宗旨

品质为先，诚信为本，严细认真，安全高效。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以企业经营理念为核心，以科技创新和市场开发为依托，以上下游行业战略合作为纽带，保持和巩固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的竞争优势地位，在此基础上致力于贵金属相关产品的开发，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延伸企业价值链，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良性发展，使公司成为中国贵金属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并跻身于国际一流企业行列。

（三）公司经营目标

本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经营目标是：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以国内贵金属电镀产品市场为基础，利用现有客户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国内贵金属相关产品市场和国际市场，到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65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1 亿元以上，进一步巩固国

内贵金属电镀产品市场龙头地位，同时在键合丝等相关产品市场中成为具有重要市场影响力的企业。

公司业务经营的远期目标是：用 5 到 10 年的时间，把公司建设成为全球贵金属加工行业的一流企业，进入世界贵金属电镀产品行业前三强。

二、公司发行年度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良好机遇，提高募集资金运营效率，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年度及未来两年制定了以下具体可行的发展计划。

（一）生产计划

通过实施“年产 45 吨氰化亚金钾、100 吨氰化银、氰化银钾异地搬迁扩建工程项目”，公司金盐年生产能力将由目前的 20 吨上升到 45 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金盐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位置。

为拓展公司产品线，更广泛的覆盖键合丝各类客户和市场，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新建年产 18,000 万米键合铜丝项目，该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增强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市场开发计划

1、在提高市场份额方面，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将在巩固、扩大公司产品国内市场份额和覆盖率的同时，充分利用规模和成本优势，积极开拓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海外市场。

2、在客户拓展方面，本公司将在立足于维护和深化与现有沿海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大客户的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中西部客户和市场的开发；同时，加大力度拓展与跨国企业的合作，凸显质量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进入全球采购供应链，从而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3、本公司将灵活运用营销手段、实施有效销售激励机制以及提高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质量，通过提供性价比优良的产品巩固客户忠诚度。

（三）技术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逐步加大在技术开发方面的投入，并通过建立研发中心，加强与国内高校的技术开发合作，积极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科技开发和产业化应用，扩大公司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工艺技术水平。

（四）发展资金筹集计划

公司未来发展资金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

1、本公司目前销售政策稳健，销售回款安全及时，能够保证随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提升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发展资金；

2、本公司目前与各主要商业银行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保障；

3、本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在成功实现股票发行上市后，可利用股票、债券等各类融资工具为企业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兼并重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环境，为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并在其他相关产品市场中实现跨越式发展，快速占领市场，形成集群优势和协同效应，将有针对性的实施行业内和相关产品市场的兼并收购。公司将积极利用前述各类融资渠道为实现兼并重组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早日实现。

（六）人力资源计划

本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通过完善现有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薪酬制度，吸收高水平的国内外人才，加大对高级管理、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以不断充实和壮大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后续人才储备，促进企业更快发展，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

本公司计划通过不断吸收各专业的高校毕业生，改善人才结构。公司计划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自身素质，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对普通员工定期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增强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通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 1、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 2、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等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所属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影响；
- 4、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5、本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 1、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战略目标的实施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如不能按计划进入资本市场，对实施上述计划的如期实现将产生较大影响；
- 2、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较快扩张的背景下，本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人才储备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本次发行的关系

本公司战略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情况和产品发展方向分析制定的。本公司的发展计划针对目前主营业务，作出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优势地位的要求；同时也围绕现有业务和新业务发展方向进行了前瞻性的规划，是对现有业务和产品结构的补充和延伸。公司将根据发展计划，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对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和销售、人力资源扩充、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投入，以保证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是紧紧围绕战略发展目标，为发展

计划的逐步落实提供保障。一方面，打通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上述各项计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通过本次发行，能够起到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同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管理机制，为公司今后可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投资+流动资金)	规模总投资 (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情况
1	异地搬迁扩建项目	69,866	28,130	28,130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发改审[2010]130 号
2	键合铜丝项目	4,510	4,302	4,30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烟开项[2011]86 号
合计		74,376	32,432	32,432	

注：1、异地搬迁扩建项目总投资 69,866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2,748 万元及流动资金 57,118 万元。该项目规模总投资 28,13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2,748 万元及扩建工程铺底流动资金 15,382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及“烟发改审[2010]130 号”文件核准的项目投资总额系指该项目规模总投资。

2、键合铜丝项目总投资 4,51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4,213 万元及流动资金 297 万元。该项目规模总投资 4,302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4,213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89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系指该项目规模总投资；“烟开项[2011]86 号”文件核准的项目投资总额系指该项目总投资。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其他尚未投入的部分以及置换前期已投入的部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	异地搬迁扩建项目	28,130	12,748	15,382
2	键合铜丝项目	4,302	4,302	—
合计		32,432	17,050	15,382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异地搬迁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根据环保和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城市规划要求，将公司（招远本部）现有产品生产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同时扩大金盐生产能力。新厂区建成投产后，公司（招远本部）现有生产设施将全部拆除，现有办公楼及生产用地将按照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45 吨金盐、100 吨银盐和氰化银的生产规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 金盐产能不足极大地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目前，本公司拥有年产金盐 20 吨，银盐、氰化银 100 吨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招远本部）金盐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能（吨）	20	20	20	20
产量（吨）	11.85	26.07	22.10	23.21
销量（吨）	12.12	26.07	21.50	22.65
产能利用率	59.25%	130.35%	110.50%	116.05%
产销率	102.28%	100%	97.29%	97.59%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盐产品的产销量持续较快增长，近三年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金盐生产设备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随着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和珠宝首饰、钟表等行业的蓬勃发展，金盐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而产能不足问题极大的限制了本公司金盐的产销量，限制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由于金盐及其原料氰化钾属于剧毒化学品，其生产、储存都有特殊要求。公司通过加强现有设备的监测、检修，可保证目前满负荷运转状态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但是如果长期满负荷运转，仍然存在安全、环保隐患。因此，

公司金盐产能扩建迫在眉睫。

② 根据现有厂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城市规划要求，本次扩建工程需同时对现有工程进行整体搬迁

本公司位于招远的生产厂区始建于 2002 年，目前已建成包括生产、实验、办公和其他辅助、配套功能在内的一整套设施。现有厂区已无空余场地用于金盐扩建，因此需在异地实施金盐扩建工程。

此外，金盐、银盐、氰化银及其原料氰化钾、氰化钠等为剧毒或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要求“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 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确定化工集中区域或化工园区，从 2010 年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内建设，新的化工建设项目必须进入产业集中区或化工园区，逐步推动现有化工企业进区入园。

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招远市危险化学品园区发展规划方案的通知》（招政发[2009]79 号）和《关于同意组织实施招远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的通知》（招政发[2010]43 号），以及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招远市化工产业聚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烟环审[2010]31 号），招远市规划了化工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公司金盐扩建项目需在集聚区内建设。而公司现有厂区位于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集聚区范围，因此，需整体搬迁至集聚区内。

③ 整体搬迁、扩建可更好地满足环保、安全生产要求，也有利于提升技术水平，便于生产统一管理

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始建于 2002 年，并于 2004 年和 2005 年进行技术改造并扩大生产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任何处罚；公司各建设项目均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虽然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可以满足目前国家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要求，但仍存在自动化程度较低等问题；并且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改造、完善仍可

满足要求，但会具有一定难度，且投入大，不经济。通过整体搬迁、扩建，公司可针对现有工艺进行改造，提高自动化水平，并提前考虑未来环保、安全生产要求，按照高标准要求，对新厂区进行规划设计。公司通过本次异地搬迁扩建契机，也相应提升了生产设备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此外，金盐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整体搬迁至新厂区，统一规划、建设，也有利于对生产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④ 本项目拟建设研发中心，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拟在现有工程整体搬迁及扩建的同时，建设研发中心。在公司现有技术研发水平基础上，通过引进人才、自主研发和与国内科研院所联合研发的方式，加强加快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的建设，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公司提供可规模化生产的成套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推出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使公司逐步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和专利技术，为公司始终保持快速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另外，研发中心的建立将起到吸引人才的作用，有助于公司的人才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市场前景分析

（1）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容量

金盐、银盐、氰化银主要用于镀金、镀银，广泛应用于印制电路板、连接器、半导体器件等电子信息行业以及珠宝首饰、钟表、乐器、工艺品等领域。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未来，电子信息行业和珠宝首饰、钟表等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从而带动金盐、银盐等的市场需求。预计到 2013 年我国金盐的需求量将达到 140 吨，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1.7%以上。有关金盐、银盐等市场容量的详细情况请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之“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金盐生产企业有近 30 家，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主要的

生产企业有本公司、江苏苏大特种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美泰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金盐、银盐生产企业，在国内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09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金盐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16%和 27.96%，排名国内第一。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详细情况请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贵金属电镀化工材料行业”之“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及“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3）公司产能消化

公司 2009 年金盐产量为 22.1 吨，销量为 21.5 吨，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09 年国内金盐总产量为 84 吨，消费量为 90 吨，公司金盐产量占国内金盐总产量的份额为 27.16%，金盐销量占国内金盐总需求量的份额为 23.89%。

公司 2010 年金盐产量为 26.07 吨，比 2009 年增长 18%，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但公司目前的金盐产能为 20 吨，产能不足对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和订单的增长形成了制约，阻碍了公司金盐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金盐产品的年生产能力将由 20 吨增加至 45 吨。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新增金盐产能将有一个逐步消化的过程，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量将消化新增产能的 60%，第二年产量将消化新增产能的 80%，第三年及其后各年产量将消化新增产能的 100%。假设该项目 2012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2013 年公司金盐总产量将达到 35 吨，2015 年将达到 45 吨。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预测，2013 年我国金盐产量将达到 130 吨，消费量将达到 140 吨，2015 年产量将达到 140 吨，消费量将达到 150 吨。假设公司 2013 年金盐产量和销量均为 35 吨，2015 年金盐产量和销量均为 45 吨，则 2013 年和 2015 年金盐产量占当年国内金盐预测总产量的份额分别为 26.93%和 32.15%，2013 年和 2015 年金盐销量占当年国内金盐预测总需求量的份额分别为 25%和 30%，公司 2015 年的金盐市场份额较 2009 年市场份额略有增长。因此，未来我国金盐市场需求的增长能够逐步消化公司新增金盐产能。

4、销售安排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金盐产品的年生产能力将由 20 吨增加至 45 吨。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金盐产能释放是一个逐步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产能	20	45	45	45
总产量	30	35	40	45
较 2012 年 新增产量	0	5	10	15
相关假定情况	募投项目 2011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2012 年下半年建成	募投项目达到 60% 的生产负荷	募投项目达到 80% 的生产负荷	募投项目达到 100% 的生产负荷

公司（招远本部）2010 年金盐产量为 26.07 吨，预计 2012 年全年产量将达到 30 吨，超出现有生产设计能力 10 吨。2012 年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原有生产线将拆除，订单将通过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本公司将主要依托现有客户的需求增长，同时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确保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

（1）现有客户需求的增长

① 公司现有客户需求量的自然增长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行业和珠宝首饰、钟表等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本公司客户对金盐的需求量也逐年增加，公司金盐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由 2008 年的 30.68 亿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41.99 亿元；本公司大客户数量也逐年增加，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从 2008 年的 47 家，上升到 2010 年的 92 家，其中年销售收入 5,0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由 2008 年的 15 家上升到 2010 年的 21 家。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和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未来，下游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公司现有客户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带动金盐产品的需求。

② 现有客户产能扩张计划

目前，公司部分客户正计划实施产能扩张计划，计划实施后，可带动本公司金盐的需求增长。

本公司客户方正科技(600601.SH)于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8 日实施配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0 亿元，计划用于 PCB 项目建设，包括新建 30 万平方米 HDI（高密度互联电路板）扩产项目、7.2 万款快板项目和 270 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资料来源：方正科技配股说明书和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依托本公司与方正科技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预计能够在其本次扩产计划引致的新增金盐需求中获得较高的份额。

（2）现有客户的深度挖掘

电子信息行业的大型跨国企业大多在中国建立了多家工厂，本公司目前为一些跨国制造商的部分在华工厂供应产品，未来公司将加大对现有跨国企业客户的深度挖掘，将产品供应范围扩大到其在华建立的其他工厂。

（3）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

① 电子信息行业

2010 年，本公司成功开拓了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全球第二大连接器制造商莫仕的子公司）和上海京瓷电子有限公司（日本 PCB 大厂京瓷的子公司）等一批知名客户。公司还在与沪电股份（002463.SZ）、珠海超毅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洽谈合作事宜，目前已向其提供产品试用。公司通过加强对新客户，尤其是知名企业的开发力度，可最大限度的消化金盐产品的新增产能。

② 珠宝首饰等行业

目前，公司 90% 的收入来自电子信息行业客户，未来，公司还将加大珠宝首饰等行业客户的开发力度，推动产品销售增长。

（4）目前已签订的供货意向

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客户签订了供货合作意向书，有助于消化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金盐产能。已与本公司签订供货合作意向书的客户主要有：

签订供货意向书的客户名称	新增终端客户名称	预计每年新增金盐采购数量（吨）
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比亚迪集团	2.5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珠海超毅	2.0
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安柏、荣信、四海	1.6
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富加宜	1.5
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依利安达、广大电子	1.2
广州市番禺化轻建材有限公司	沙湾珠宝	1.0
合计	—	9.8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将公司（招远本部）现有产品生产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同时扩大金盐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公用设施、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等），购置生产设备、分析化验仪器、研发设备等。新厂区建成投产后，公司（招远本部）现有生产设施将全部拆除，现有办公楼及生产用地将按照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45 吨金盐、100 吨银盐和氰化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1）金盐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压金机	1	台	120	120
2	压金机	1	台	30	30
3	电解槽	3	台	3	9
4	自动补水装置	3	台	2	6
5	整流机组	4	台	5	20
6	过滤槽	1	台	2	2
7	结晶抽滤釜	2	台	50	100
8	过滤器	2	套	3	6
9	过滤干燥釜	2	套	50	100
10	自动包装（加料、装瓶、封口、旋盖等）系统	1	台	130	130
16	包装传输链道	1	台	25	25
17	回收设备	1	台	15	15
18	提纯设备	1	台	15	15
19	自动喷码机	1	台	10	10
20	KCN 料仓	1	套	5	5
21	KCN 溶解缸	1	套	5	5
22	热纯水罐	1	套	3	3
23	抽虑储槽	2	套	2	4
24	浓缩釜	1	套	20	20
25	冷凝器	1	套	3	3
26	中和塔	3	台	50	50
27	废水自动中和处理系统	1	台	200	200
合计		35	—	—	878

(2) 银盐、氰化银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硝酸银反应釜	2	套	80	160
2	双氧水储罐	1	套	5	5
3	硝酸储罐	1	套	5	5
4	液碱储罐	1	套	5	5
5	酸洗塔	2	套	50	100
6	中和塔	1	套	50	50
7	中和反应缸	1	套	10	10
8	过滤器	6	套	3	18
9	储存缸	1	套	5	5
10	氰化银反应釜	1	套	30	30
11	氰化钠溶解缸	1	套	15	15
12	氰化钠料仓	1	套	10	10
13	KCN 料仓	1	套	2	2
14	KCN 溶解缸	1	套	5	5
15	热纯水罐	1	套	3	3
16	自动卸料离心机	1	套	35	35
17	氰化银传送装置	2	套	15	30
18	银钾反应蒸发釜	2	套	20	40
19	结晶抽滤釜	2	台	50	100
20	过滤干燥釜	2	套	50	100
21	母液储存罐	1	台	5	5
22	旋转闪蒸干燥机	1	套	60	60
23	自动包装系统（加料、封口等）	2	套	130	260
24	自动喷码机	1	台	10	10
25	袋包装设备	2	套	55	110
26	自动打包机	1	套	2	2
27	回收设备	1	套	10	10
28	袋回收除尘	1	套	15	15
29	银粒制备	1	套	180	180
30	风冷塔	1	套	3	3
31	冷凝器	1	套	3	3
32	中和塔	2	套	20	40
33	银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130	130
合计		47	—	—	1,556

(3) 主要研发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台	50	150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3	3
3	轧片机	1	台	2	2
4	电子天平	4	台	4	16
5	保险柜	2	台	2	4
6	通风柜	4	台	5	20
7	电热恒温干燥箱	2	台	1	2
8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台	12	12
9	ICP 光谱	2	台	180	360
10	气体检测仪	1	套	8	8
11	高纯水设备	2	套	10	20
合计		25	—	—	597

6、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9,866 万元，其中规模总投资为 28,130 万元。规模总投资 28,1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的 40.26%；项目所需其余资金 41,7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9.74%）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的比例 (%)	备注
1	建设投资	12,748	18.25	
1.1	建筑工程费	2,944	4.21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5,548	7.94	
1.3	安装工程费	1,060	1.5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52	3.22	
1.5	基本预备费	944	1.35	
2	流动资金	57,118	81.75	全额流动资金
2.1	扩建工程流动资金	32,234	46.14	扩建 25 吨/年金盐所需的流动资金
2.1.1	扩建工程铺底流动资金	15,382	22.02	扩建 25 吨/年金盐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
2.2	搬迁工程流动资金	24,884	35.62	原有 20 吨/年金盐、100 吨/年银盐/氰化银所需的流动资金

项目总投资	69,866	100.00	建设投资及流动资金之和
规模总投资	28,130	40.26	建设投资及扩建工程铺底流动资金之和

(1)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规模较大的原因

① 由于使用贵金属黄金作为原材料，项目流动资金需求较高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市场开拓和发展情况，计划于 2012 年底建成投产。公司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黄金市场价格 219 元/克（含税价为 256 元/克）的保守价格、加工费及预测的销售情况测算，本项目达产后，45 吨金盐、100 吨银盐/氰化银产能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724,324 万元，其中新增 25 吨金盐生产能力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390,750 万元。根据前三年的资产周转情况，按照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7 次，存货周转次数 29 次估算，预计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共需要流动资金 57,118 万元，其中金盐扩建工程（即新增 25 吨产能）所需流动资金 32,234 万元。本项目拟安排铺底流动资金 15,382 万元，占金盐扩建工程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47.72%，占本项目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26.93%。

② 黄金价格不断上涨，同时考虑现有产能，流动资金需求量将继续增加

近年来，黄金价格保持持续快速上涨的态势。黄金市场价格目前已经达到 316 元/克（含税价为 370 元/克）左右，且呈现继续上涨的趋势。此外，随着下游电子行业迅速发展，订单快速增加，加之金价上涨的因素，公司 2009 年来应收账款和存货水平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放缓。

按照目前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约 22 次，存货周转次数约 21 次的水平以及黄金价格 297 元/克（含税价为 348 元/克）的保守价格估算，预计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共需流动资金约 9 亿元，其中金盐新增 25 吨产能部分所需流动资金约为 4.5 亿元。本项目拟安排的铺底流动资金 15,382 万元，占金盐扩建工程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34.18%，占本项目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17.09%。

③ 确保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83%，公司业务原材料主要以贵金属为主，流动资金在资产比例很高，为确保公司增产后资产负债率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并确保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安全性，用募投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7、项目技术和工艺

（1）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八、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

（2）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拟在现有工艺基础上，通过采用先进设备等方式，提高工艺水平，具体体现在：

① 部分工序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

根据项目工艺生产技术特点，金盐液泵、压金机等主要设备配套自带仪表，控制方式采用就地控制。主要控制指标为电流、电压和温度等，并配有信号报警和紧急停车等措施以保证装置正常运行。

② 机械方式输送物料

整个生产过程，最大限度使用物料的机械输送设备，减少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及能源浪费。

③ 设备选型

转动设备电机选用节能电机，对水泵、物料输送泵等机电产品的选型上，力求先进合理，选用效率高、能耗低的新型产品。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条件下，尽量选用功率小的节能型电气设备，电机采用变频节电型。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先进，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并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8、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金盐主要原料为黄金，本公司委托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招远交割库提货；银盐和氰化银的主要原料为白银，根据市场询价结果从相关供应商处采购。金盐、银盐等的辅助材料主要为氰化钾、氰化钠、氢氧化钾和氢氧化钠，均有专业厂家提供，进货方便及时。

项目所需用水、电由招远市公用事业部门供应，公司同时自备柴油发电机为

备用电源。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 100%生产负荷计算，每年需要的原辅材料和能源情况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	规格	单位	年需要量
1	黄金	99.99%	吨	31.32
2	银锭	99.99%	吨	59.55
3	氰化钠	99%	吨	27.02
4	氰化钾	99%	吨	64.19
5	硝酸	65%	吨	56.50
6	盐酸	31%	吨	5
7	次氯酸钠	(含氯) 13%	吨	10
8	液碱	32%	吨	9.8
9	双氧水	50%	吨	14
10	氢氧化钠	固体	吨	1.50
11	氢氧化钾	固体	吨	0.20
12	一次水		万吨	2.38
13	电	380V	万度	26

9、环保情况

本项目直接用于污染防治措施的环保投资约 642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污染物减排量 (t/a)
含氰、含氨废气	碱性吸收装置处理含氰、含氨废气。	100	HCN 排放量削减 0.146t/a。
含 NO _x 废气	碱性吸收装置处理 NO _x 废气。	50	NO _x 排放量削减 0.13t/a。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2	油烟削减
含氰废水	碱氯氧化法处理含氰废水。	50	氰化物排放量削减 0.032t/a。
污水处理池防渗措施	调节池、破氰反应池、污水池的底部先铺设至少为 50cm 厚的粘土层，再铺设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其上再涂耐酸水泥进行防渗处理，使渗透系数 $<10^{-7}$ cm/s。	50	底部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铺设至少为 50cm 厚的粘土层，再铺设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其上再涂耐酸水泥进行防渗处理，使渗透系数 $<10^{-7}$ cm/s。	50	底部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

事故污水池	事故废水池 700m ³ ，铺设至少为 50cm 厚的粘土层，再铺设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上再涂耐酸水泥进行防渗处理，使渗透系数<10 ⁻⁷ cm/s。	50	底部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
金车间防渗措施	铺设至少为 50cm 厚的粘土层，再铺设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上再涂耐酸水泥进行防渗处理，使渗透系数<10 ⁻⁷ cm/s。	20	底部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
银车间防渗措施	1、铺设至少为 50cm 厚的粘土层，再铺设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上再涂耐酸水泥进行防渗处理，使渗透系数<10 ⁻⁷ cm/s；2、物料输送采用双套管，以防物料泄漏。	20	底部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
风险污染源	自动监控设施、在线监测仪、应急水池/围堰、事故水池等。	150	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工程土壤和地下水后评价	待新厂址建设运行后，现有厂址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委托咨询单位进行场地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进行土壤、地下水恢复措施。	100	现有工程场地评估以及土壤恢复措施
合计	—	642	—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经环境保护部《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吨氰化亚金钾、100 吨氰化银、氰化银钾异地搬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353 号）批准。

10、劳动安全卫生情况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工程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预防，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并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本项目已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鲁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116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

11、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招远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内，该地块位于招远市北外环路以北，天府路以东，面积为 46,482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与招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01-2010-0075），

约定出让价款为 893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价款已支付完毕，此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12、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购置												
安装调试												
全验收评价报告 编制与审查												
试车投产												

试车投产成功后，公司（招远本部）现有生产设施将关停并全部拆除。

该项目现已进入申建过程，目前已完成的步骤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招远—01—2010—007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招土挂字（2009）第 1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685201000051 号、《北外环以北、天府路以东地块规划控制条件》（KZ—09005）、《项目规划平面图》、《项目宗地界址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质勘察报告》等。

该项目目前建设图纸研发楼部分已全部完成，审图工作亦完结，招标工作已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完成，并于 2011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12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新厂区的主要设备全部为新购，试车投产成功后，公司（招远本部）现有生产厂房将全部拆除、主要设备全部报废，现有生产用地将按照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 [2004]47 号）的要求，委托相应的技术部门针对公司现有生产场地污染物种类和厂址污染区域内（即地下管线、生产装置、原辅料储存等设施的布置情况），制定搬迁后现有生产场地内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方案，并根据现状监测结果，进行土地修复和重新利用。

公司现有厂区产品及原料的搬运，公司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剧毒品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将现有厂区的危险化学品转移到新建项目生产区内，现有工程的设备、管道，在进行清洗、置换后，达到国家相关环

保标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处理。搬迁过程预计发生搬迁费用 120 万元（其中现有工程场地评估及土壤、地下水恢复措施费用 100 万元，现有工程设备、管道等清洗、处置费用 10 万元，现有部分检测试验仪器、电子设备、档案资料、办公用品等搬迁费用 10 万元）。

由于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原厂区方才关闭，因此搬迁过程不会对生产衔接及产品交付形成障碍，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项目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

（1）生产衔接风险

本项目拟将公司招远本部现有产品生产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同时扩大金盐生产能力。与一般搬迁项目不同，本项目（新厂区）的主要设备全部为新购，在项目建设施工、试车、验收等过程中，原厂区及生产线均正常生产，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后，原厂区将根据环保等要求关闭。因此，本项目可视为一个新建项目，搬迁过程主要是针对现有部分检测试验仪器、电子设备、档案资料、办公用品等，因此搬迁过程不会对生产的衔接及产品交付形成障碍。

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不及时、自然气候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造成无法按期完成施工；此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为施工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不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施工的风险，并因此影响到本项目能否按期通过安全和环保验收。由于公司现有厂房不在招远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如果政府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搬迁，而新厂区又因为前述原因无法按期建成并投产，将对公司生产衔接造成不利影响。

（2）针对生产衔接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① 公司现有生产线近十年的运营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现有生产线从 2002 年开始建设，截至目前已有近十年的运营经验。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注重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先后通过了 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 9001:2008 质量体系标准认证，开发区分公司还通过了 ISO/TS 16949:2009 技术规范认证。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成为全国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首批 27 家“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之一，

也是全国金盐、银盐、氰化银生产企业中第一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标准的企业。2010年5月，公司通过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公司现有生产线近十年的运营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本项目已通过立项、环评和安全预评价，保证了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安全预评价等工作。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11月16日下发《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远建设年产45吨氰化亚金钾、100吨氰化银、氰化银钾项目的核准意见》（烟发改审[2010]130号），核准同意建设本项目。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12月8日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鲁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116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0年11月5日下发《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吨氰化亚金钾、100吨氰化银、氰化银钾异地搬迁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353号），批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③ 公司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制定了详细的应对计划，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应对计划，具体包括：

A、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制定了周密的实施方案，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制定了详细的应对策略；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

B、成立了新项目实施领导工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项目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新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规范等的要求，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此外，项目小组还将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C、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和安全生产、环保的规定，开展项目建筑施工、设备供应、设备安装、监理等单位等的招投标工作，选取符合资质的单位

开展项目的具体建设工作，以确保新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要求以及项目进度要求。

D、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现场工作，协调现场施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处理，并向新项目实施领导工作小组及时汇报。

E、公司将针对新项目的规划布局及现场管理要求，集中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的培训和安全、环保教育，加强员工的业务素质和安全防范和环境保护意识。

F、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定期邀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到现场监督、检查项目的具体实施，同时将邀请安全、环保方面专家对现场施工进行指导。

G、项目建成、联动试车前，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规定，精心组织、严密安排组织联动试车工作，保证试车成功；并在此基础上，确保通过竣工验收。

招远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出具招政函【2011】28 号，原则同意并承诺：公司在聚集区厂区搬迁和扩建项目正式投产并稳定运行以前，原生产厂区将继续生产经营，同时全力协助推进新厂区建设，确保不会因整体搬迁导致生产衔接出现问题。

14、经济效益分析

（1）主要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45 吨金盐、100 吨银盐和氰化银的生产规模，其中金盐较现有生产规模增加 25 吨/年产能，银盐和氰化银生产规模不变。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黄金市场价格 219 元/克（含税价为 256 元/克）的价格测算，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每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724,324 万元。

本项目按照金盐新增产能进行经济效益测算。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量达到生产负荷的 60%，第二年产量达到生产负荷的 80%，第三年及其后各年产量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按照黄金价格 219 元/克（含税价为 256 元/克）测算，本项目年新增 25 吨金盐产能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390,750	按生产负荷 100%计算
2	年净利润	万元	5,535	按生产负荷 100%计算
3	总投资收益率	%	17.24	

4	内部收益率（税前）	%	22.17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50	
6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6.50	
7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7.92	
8	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	%	23.40	

（2）搬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搬迁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包括现有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废弃的损失、搬迁费用以及土地使用权等的处置收益三方面。

① 现有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废弃的损失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189.00	251.28	937.72
机器设备	3,250.19	1,749.52	1,500.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9.56	257.00	442.57
运输设备	324.86	188.36	136.50
合计	5,463.60	2,446.16	3,017.45

其中，招远本部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541.00	176.55	364.45
机器设备	1,316.58	1,095.09	221.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85	51.21	22.64
运输设备	188.32	111.05	77.26
合计	2,119.75	1,433.90	685.83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招远本部现有厂房、生产设备等将废弃不用；招远本部的部分检测试验仪器、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仍将继续使用；办公楼将与土地使用权一并处置。本项目预计 2012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2012 年底原厂进行搬迁。废弃不用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 资产净值（万元）	预计 2012 年末资产 净值（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399.95	252.23	219.87
2	机器设备	1,224.92	164.31	99.56
	合计	1,624.87	416.54	319.43

注：本表中 2012 年底资产净值系根据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得到（房屋建筑物折

旧年限为 20 年, 年折旧率 4.75%, 残值率 5%;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 年折旧率 9.70%, 残值率 3%)。

根据上表, 预计公司 2012 年底搬迁时, 废弃不用的厂房及机器设备等的资产净值约为 319 万元。

上述生产设备废弃的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招远本部用于生产金盐、银盐、氰化银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成套设备, 一般不可或不宜拆卸、搬迁。

B、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新建项目的主要设备采用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新型设备, 原有的辅助设备与新设备不匹配, 满足不了搬迁后的生产需要。

C、公司金盐、银盐、氰化银的生产具有产品价值高、价格变动频繁、客户要求的交货期短、资金周转快、安全环保要求很高的特点, 新项目建成后, 公司如果继续使用原有生产设备, 需要经过清理、拆卸、搬迁、安装、测试后才能投产, 这将造成公司一段时间内的停产, 给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造成较大影响。因为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金盐生产企业, 公司停产将给客户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公司的市场声誉造成严重损害。

公司用于生产金盐、银盐、氰化银的主要生产设备购置于 2003 年至 2006 年, 资产净值已经较低, 全部废弃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② 搬迁费用

本项目建成后, 招远本部现有部分检测试验仪器、电子设备、档案资料、办公用品等将搬迁至新厂区继续使用, 预计搬迁费用为 10 万元, 主要用于搬运等支出。

③ 土地使用权等的处置收益

招远本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17,222 平方米, 资产原值 185.01 万元, 预计到 2012 年底资产净值为 156.34 万元。根据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开信息, 参考附近工业地块 2011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 该地块出让价约为 450 元/平方米, 预计公司现有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约为 775 万元。

公司现有办公楼面积为 1,186 平方米, 资产原值 141.05 万元, 预计到 2012 年底资产净值为 102.10 万元。根据招远房产网公开信息, 参考附近写字楼售价约为 3,660~4,120 元/平方米, 公司办公楼出售价格预计约为 2,800 元/平方米, 预

计公司现有办公楼售价约为 332 万元。

因此，公司招远本部现有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处置收入约为 1,107 万元。扣除账面资产净值 258 万元、营业税等税费约 165 万元，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处置账面净收益约为 68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搬迁的净收益约为 355 万元（684-319-10）。按照目前金盐平均销售价格（约 206 元/克）及银盐/氰化银平均销售价格（约 3.9 元/克）测算，新项目建成、搬迁当年，按照金盐销量 35 吨、银盐/氰化银销量 100 吨计算，预计将实现销售收入约 76 亿元，净利润约为 1.1 亿元。因搬迁造成的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本项目产生的其他效益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地方城市规划，并且适度超前考虑了未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标准提升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坚持贯彻清洁生产，可减少或降低单位产品的污染物排放量，将为城市环境带来积极的影响。

（4）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招远金福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励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福投资等三位股东”）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①若公司新厂区的建设不能在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时间内完成，金福投资等三位股东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新厂区建设不能如期完成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②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年新增 25 吨金盐产能部分预计第 1 年实现净利润 2,936 万元，第 2 年实现净利润 4,577 万元，第 3 年实现净利润 5,629 万元。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实际产生的净利润达不到前述预计数值，则其差额部分由金福投资等三位股东全额承担，即在各年度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之后一个月内，由金福投资等三位股东将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无偿赠予公司。

（二）键合铜丝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键合金丝的生产实践经验和客户资源基础上，利用公司

自主研发的键合铜丝生产技术，建设年产 18,000 万米键合铜丝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拓宽公司键合丝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抗风险能力。

2、项目建设背景

键合丝是半导体封装专用材料，是半导体封装的四大基础材料之一，在半导体封装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根据材料的不同，键合丝可分为键合金丝、键合铜丝、键合铝丝、合金金丝等。其中键合金丝因其性能优异，是键合丝各品种中使用最早、用量最大的一类。

但键合金丝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在硅片铝金属化层上采用金丝键合，易产生有害的金属间化合物，这些金属间化合物晶格常数不同，机械性能和热性能也不同，反应时会产生物质迁移，从而在交界层形成可见的柯肯德尔空洞，使键合处产生空腔，电阻急剧增大，破坏了集成电路的欧姆联结，致使导电性严重下降，或易产生裂缝，引起器件焊点脱开而失效；

（2）键合金丝的耐热性差，再结晶温度较低，导致高温强度较低，球焊时，焊球附近的丝由于受热而形成再结晶组织，若丝过硬会造成球颈部折曲，焊球加热时，丝晶粒粗大化会造成球颈部断裂另外，金丝还易造成塌丝现象和拖尾现象，严重影响键合的质量；

（3）键合金丝由纯金制成，成本较高，加之金价不断攀升，使金丝在半导体封装成本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

基于上述原因，各厂商加快了对低成本键合丝的研发步伐。采用铜丝键合新工艺不但可以节约 90% 的成本，大幅降低器件制造成本，而且键合铜丝具有机械强度高、电导率高、导热性好等优势。

键合铜丝优良的材料性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力学性能。键合丝的力学性能，即丝的破断力和伸长率对引线键合的质量起关键作用，具有较高破断力和较好伸长率的丝更利于键合。铜丝与同规格的金丝相比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它具有高的伸长率和破断力，这样在模压和封闭过程中可以得到优异的球颈强度和较高的弧线稳定性，并且在满足相同焊接强度的情况下，可采用更小直径的铜丝来代替金丝，从而使引线键合的间距可以做得

更小。此外，使用铜丝能够更好的控制引线长度，减少下垂和变形。

(2) 电学性能。封装材料的电学性能直接决定了芯片的性能指标，随着芯片频率不断提高，对封装中的导体材料的电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铜的电导率比金高出近 40%，比铝高出近 2 倍，在承受相同电流时，铜丝截面积比金丝小，这样在微间距封装中就可以采用更细的焊线，其微间距应用性能优异，提高了功率调节器件的电流容量和性能；此外，铜丝的熔断电流和抗电迁移性能比金丝高，用其替代金丝可进一步提高芯片可靠性。

(3) 热学性能。随着芯片密度的提高和体积的缩小，芯片制造过程中的散热是设计和工艺考虑的一个重要内容。铜的热学性能显著优于金和铝，因此能够以更细的焊丝直径达到更好的散热性能及更高的额定功率。并且，铜的热膨胀系数比铝低，因而其焊点的热应力也较低，大大提高了器件的可靠性。

随着微电子行业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出现和应用，键合铜丝已逐渐开始在中低端领域替代键合金丝，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市场前景分析

(1) 市场容量

1992 年，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开始将铜丝键合技术正式运用于实际生产。而在国内，键合铜丝最早被一些小型半导体封装企业用在低端分立器件的封装中，并没有形成规模。2006 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在分立器件上改用键合铜丝，并取得了成功，随之越来越多的厂家在分立器件封装上采用键合铜丝。后来一些厂家开始在某些集成电路封装中改用键合铜丝，同样取得了成功。于是键合铜丝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越来越多半导体封装企业完成了设备改造，为改用键合铜丝做好了准备。

根据 SEMI 的统计数据，目前键合铜丝的使用已经越来越频繁，市场规模已达键合丝总市场规模的 5% 以上（资料来源：SEMI《全球半导体封装材料市场展望——2009~2010 版》）。

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2003-2008 年全球键合铜丝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预计未来 3 年键合铜丝市场规模将保持每年 40% 的增长速度，其中 60% 的市场需求由下游分立器件带动，40% 由集成电路封装带动。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统计，2009 年全国键合铜丝的产销量约为

35,500 万米，2010 年产销量达到约 100,000 万米，比 2009 年增长近 2 倍。预计未来 5 年，国内键合铜丝的需求量仍将保持 20%~30% 的增长率，2015 年将达到 251,000 万米。

键合铜丝产品市场容量的详细情况请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键合丝行业”之“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竞争对手情况

国际上生产键合铜丝的厂商主要有：美国 SPM、美国 Kulicke & Soffa、日本田中、德国贺利氏和韩国 MKE。我国目前所用的优质键合铜丝大多从这些厂家进口。

国内生产键合铜丝的厂商主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贺利氏招远（常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菱庆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铭凯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和杭州日茂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键合铜丝市场总体比较分散，尚未出现主导性的厂商。

4、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本公司开发区分公司的前身励福烟台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键合金丝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吸收合并励福烟台后，开始研发键合铜丝，并取得了成功。公司已利用实验设备成功生产出键合铜丝产品，经烟台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产品符合标准规定（检验报告编号（2010）2090040 号）。2010 年 1 月 18 日，公司研发的键合铜丝产品通过了烟台市科技局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该项目在同类研究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在键合铜丝项目建成前，为了进行键合铜丝生产工艺的研发，提前开拓键合铜丝市场客户，公司目前已开始利用现有键合金丝的生产设备和剩余生产能力试生产键合铜丝，产品已先后提供给国内几十家客户试用，逐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已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成都）有限公司、中山佳利电子有限公司、桂林斯壮微电子责任有限公司、东莞英展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芯旺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科信实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始正式采购公司的键合铜丝产品。2010 年，公司键合铜丝销售数量为 1,200 万米，实现销售收入 89.05 万元，2011 年 1~6 月，公司键合铜丝销售数量为 1,341.60 万米，实现销售收入 91.80 万元，产品性能得到客

户认同，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从自身及行业的特点出发，按照 ISO9001 的要求，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体系标准认证，开发区分公司还通过了 ISO/TS 16949:2009 技术规范认证。开发区分公司及其前身励福烟台 2004 年起就一直从事键合金丝生产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键合丝生产管理经验，为键合铜丝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5、销售安排及营销措施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键合铜丝项目产能释放是一个逐步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产能	0	18,000	18,000	18,000
募投项目新增产量	0	10,800	14,400	18,000
相关假定情况	募投项目 2012 年初开始建设, 2012 年底建成	募投项目达到 60% 的生产负荷	募投项目达到 80% 的生产负荷	募投项目达到 100% 的生产负荷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统计，2009 年全国键合铜丝的产销量约为 35,500 万米，2010 年产销量达到约 100,000 万米，比 2009 年增长近 2 倍。预计未来 5 年，国内键合铜丝的需求量仍将保持 20%~30% 的增长率，2015 年将达到 251,000 万米，公司 2015 年键合铜丝产量约占全国需求量的 7%。

公司 2010 年产销量约占全国需求量的 1.2%。键合铜丝项目实施投产前，公司只能利用现有键合金丝的生产设备和剩余生产能力试生产键合铜丝，产品质量虽然逐步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但因为生产能力有限，产品产量和规格受到限制，制约了公司的订单承接能力，所以市场占有率暂时不高。键合铜丝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将提高，产能扩大，订单承接能力大幅提高，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产能将逐步得到消化。

本公司将通过现有键合铜丝试用客户需求增长、现有键合金丝客户需求结构变化，以及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等措施，确保消化本项目产能。

（1）现有键合铜丝试用客户需求增长

在键合铜丝项目建成前，为了进行键合铜丝生产工艺的研发，提前开拓键合铜丝市场客户，公司目前已开始利用现有键合金丝的生产设备和剩余生产能力试

生产键合铜丝，产品已先后提供给国内几十家客户试用，逐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已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成都）有限公司、中山佳利电子有限公司、桂林斯壮微电子责任有限公司、东莞英展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芯旺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科信实业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始正式采购公司的键合铜丝产品。随着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增强，键合铜丝的销量将快速增长。

（2）现有键合金丝客户需求结构变化

目前，许多半导体封测企业开始在中低端产品上使用键合铜丝替代键合金丝。本公司现有键合金丝客户中，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芯旺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凯虹（Diodes）、芯哲（SiMAT）、矽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肇庆科威电子有限公司、肇庆风华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汕头昌豪电子有限公司、丹东欣港电子有限公司、辽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沂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已开始在中低端产品上试用键合铜丝。

公司对上述客户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键合金丝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6.06	3,520.79
上海芯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8.46	1,018.60
深圳市矽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59.88	472.48
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6.56	447.56
肇庆风华新谷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500.13	256.11
浙江芯旺电子有限公司	396.37	171.35
山东沂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42	85.17
上海凯虹电子有限公司	174.20	452.95
丹东欣港电子有限公司	33.00	16.77
辽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73	3.86
合计	12,031.82	6,552.50
占当年键合金丝销售收入的比例	54.66%	53.43%

公司对以上键合金丝客户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键合金丝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键合金丝销售收入的比例在 50%以上，以上客户多为公司键合金丝业务的核心客户。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天科技”）目前是公司键合金丝销售金额最大的客户，华天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铜线键合集成电路封装工艺升级及产业化”

项目，项目完成后将年新增铜线键合集成电路封装产品 5 亿块的生产能力，公司凭借与华天科技在键合金丝业务方面的良好合作关系，正积极争取成为其键合铜丝的供应商。

本公司作为国内较早研发制造键合金丝的生产企业，与包括上述企业在内的国内很多半导体封测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丰富的市场资源，为键合铜丝的市场开发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

在深度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本公司还加大了新客户开发力度，与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乐山-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河南新乡华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恩智浦半导体广东有限公司(NXP)、无锡红光电子有限公司、潮州创佳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灿生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华隆微电子有限公司、丹东欣港电子有限公司、辽阳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山东沂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半导体封测企业保持了良好的业务沟通和交流，并在业务合作上取得一定进展。

6、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公司开发区分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键合铜丝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购置生产设备、分析化验仪器和研发设备等。

本项目拟购置的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1）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净化工程设备		套	1	150	150
2	纯水设备	0.5T\H	套	1	10	10
3	螺杆压缩机		套	1	4	4
4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台	1	100	100
5	电子天平	BT214S	台	5	1	5
6	材料试验机		台	4	50	200
7	连铸机	RM030	台	1	120	120
8	制氮机		套	1	13	13
9	真空熔炼炉		套	1	30	30
10	键合机		套	1	40	40
11	铜提纯设备		套	2	10	20

12	粗拉机		台	1	195	195
13	中拉机	LZDN-200/17 型	台	1	100	100
14	细拉机	LZDN-120/15 型	台	1	100	100
15	超细拉机	MKN102	台	2	115	230
16	超细拉机	MHT51	台	2	115	230
17	超细拉机	ZA200	台	1	120	120
18	超细拉机	MHT50	台	1	120	120
19	退火炉		台	6	40	240
20	四线放线机		台	6	12	72
21	绕线机	FW122	台	6	20	120
22	超声波清洗机	PLF28	台	2	5	10
23	超声波清洗机	BDCX-100B	台	1	3	3
24	超声波清洗机	BDCX-360A	台	1	3	3
合计		—	—	50	—	2,235

(2) 研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显微镜	台	1	30	30
2	扫描电镜	台	1	200	200
3	测径仪（实验室用）	台	2	50	100
4	材料实验机	台	2	80	160
5	ICP	台	1	150	150
6	键合机	台	2	20	40
7	金球推力及拉力测试	台	1	20	20
合计		—	10	—	700

7、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510 万元，其中项目规模总投资为 4,302 万元。规模总投资 4,30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 的比例 (%)	备注
1	建设投资	4,213	93.41	
1.1	建筑工程费	125	2.77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954	65.50	
1.3	安装工程费	321	7.1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0	9.53	

1.5	基本预备费	383	8.49	
2	流动资金	297	6.59	全额流动资金
2.1	铺底流动资金	89	1.97	
项目总投资		4,510	100.00	建设投资及流动资金之和
规模总投资		4,302	95.39	建设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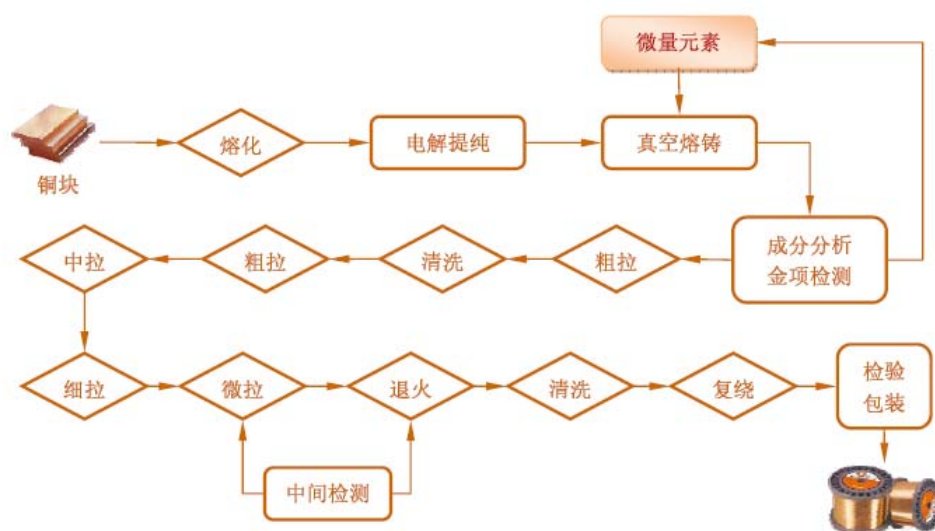
8、项目技术和工艺

(1) 质量标准

目前，键合铜丝并不存在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内企业均自行制定各自的企业标准，并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本公司制订了企业标准 Q/0685JLF004—2010，并在山东省招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该标准参照国际上通行标准制定，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

(2)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的工艺技术方案是：将铜电解法提纯，添加微量元素进行真空熔炼，符合化学成分和铜相结构指标；然后铸成铜棒，连续精密拉丝，使线径达到标准，并符合线径误差要求；再连续退火处理，符合力学性能指标；按标准线长或客户要求分轴复绕、包装。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键合铜丝与键合金丝的生产工艺过程相似，主要不同点在于：

- ① 真空熔铸过程：金丝是停顿式拉铸，需要用水降温；铜丝是连续式拉铸，需要惰性气体保护降温；

- ② 退火过程：铜丝需要惰性气体保护；
- ③ 拉丝过程需要的成套模具配比不同、速度不同。

9、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单晶铜铜锭，从国内单晶铜铜锭生产厂家定点采购。键合铜丝装置使用的其它辅助材料——即包装材料，均有专业生产厂家提供，进货方便及时。

本项目所需用水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自来水管网供应，所需电力由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供应。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 100%生产负荷计算，每年需要的原辅材料和能源情况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	规格	单位	年需要量
1	单晶铜	99.99%	公斤	1,800
2	一次水		万吨	0.5
3	电	380V	万度	30

10、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主要用于车间购置消音材料、购置低噪音的设备和厂区绿化。

本项目工艺技术先进、操作方便、能耗低、污染少，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和噪声，均进行了综合利用及相应处理，预计工程建成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键合铜丝装置的废水为清洗包装物的洗涤用水。单位产品产生废水约 1,000 吨。包装物洗涤废水用于厂区绿化或用于冲刷厕所。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钻床、拉丝机、空调等转动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必要的防噪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昼夜标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烟开环表批字[2010]160 号文批复同意。

11、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本公司开发区分公司现有厂址建设，本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已取得

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号为烟国用（2008）第 50473 号，该土地座落于烟台开发区 1-2 小区，土地面积 7,991.9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11 月 8 日。

12、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8 个月，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阶段	1	2	3	4	5	6	7	8
厂房装修改造								
设备购置								
安装调试								
试车投产								

13、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第一年产量达到生产负荷的 60%，第二年产量达到生产负荷的 80%，第三年及其后各年产量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本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488	按生产负荷 100%计算
2	年净利润	万元	1,089	按生产负荷 100%计算
3	总投资收益率	%	29.91	
4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33.37	
5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6.66	
6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4.14	
7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4.72	
8	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	%	30.0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年产 45 吨氰化亚金钾、100 吨氰化银、氰化银钾异地搬迁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本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用于金盐、银盐、氰化银等研发、生产的固定资产变化和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用于金盐、银盐、氰化银等研发、生产的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950	12,508
金盐产能（吨）	20	45
银盐、氰化银产能（吨）	100	100

注：项目实施前用于研发、生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950 万元，该数值不包括办公设备及车辆等。

本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1、公司扩大产能及整体搬迁，使得生产厂房面积大幅增加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金盐产品的产销量持续较快增长，近三年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金盐生产设备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本项目拟扩建金盐生产线，使得金盐产能由目前的年产 20 吨增加至 45 吨，但由于现有厂区已无空余场地用于金盐扩建，因此需在异地实施金盐扩建工程。

此外，招远市规划了化工产业集聚区，公司金盐扩建项目需在集聚区内建设，且由于公司现有厂区位于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集聚区范围，因此，需整体搬迁至集聚区内。

由于公司产能扩大，加之实施整体搬迁，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厂房面积将由目前的 2,210 平方米增加到 6,241 平方米，相应造成投资增加。

2、生产设备自动化及降耗、高效的趋势要求公司提升生产设备装备水平

由于金盐、银盐等为危险化学品，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减少劳动强度，有利于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而原材料黄金、白银具有价值较高的特点，提高生产设备可靠性和精细化水平，有利于降低原材料损耗；金盐、银盐单价较高，且价格随着金银价格波动而变化，客户一般根据生产需要实时采购，不会保留较多的库存，因而对生产企业的供货及时性提出较高要求，使用自动化程度更高、稳定性更好的设备，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供货及时性。基于上述原因，本项目拟按照国际先进水平的要求，配置相应的生产设备，相应加大了投资金额。

3、不断保持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要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本次拟在现有工程整体搬迁及扩建的同时，加大研

发投入，建设研发中心，包括新建研发楼 1 栋（建筑面积 3,468 平方米），支出 597 万元购置研发设备。在公司现有技术研发水平基础上，通过引进人才、自主研发和与国内科研院所联合研发的方式，加强加快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和能力的建设，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公司提供可规模化生产的成套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推出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为公司始终保持快速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另外，研发中心的建立将起到吸引人才的作用，有助于公司的人才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要求公司保持适度的前瞻性

由于金盐、银盐等为危险化学品，对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放在重中之重。随着我国政府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为了适应上述趋势，公司在规划本项目时，适度超前考虑了未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标准提升要求，在厂区规划、厂房建设、生产设备投入方面，都适度超前考虑了相关安全、环保因素，相应提升了投资金额。除此之外，本项目直接用于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的投资达到 1,002 万元。

5、国内生产设备价格及建筑成本不断上涨，加大了投资金额

公司招远本部现有厂房和机器设备大多购建于 2005 年以前，购建成本相对较低，而本项目将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国内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价格以及建筑安装成本均大幅上涨，即使同样的设备和建筑，其价格也比过去有较大幅度上涨。因此，设备价格及建筑成本的上涨从客观上增加了本项目的投资金额。

鉴于以上几项因素，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投资是合理的、客观的。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较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的固定资产金额及年折旧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年折旧额（万元）
异地搬迁扩建项目	12,508	871
键合铜丝项目	4,163	356
合计	16,671	1,227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16,671 万元（不考虑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建成后，招远本部现有生产设施处置而导致的固定资产减少），每年增加折旧费 1,2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2.8% 左右，按其测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43,820 万元，增加的营业利润为 1,227 万元，即可消化掉因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的增加。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年新增销售收入 393,238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6,624 万元（已考虑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的影响）。预计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为固定资产的增加而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将极大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异地搬迁扩建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主要产品金盐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竞争力；“键合铜丝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

2、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83%（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公司负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

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本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产，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仍将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1、本公司股票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

（1）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

（3）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2、本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

（1）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股利的派发以年终财务决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个月内派发。

（二）股利分配顺序及说明

1、股利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股利分配说明

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股利分配的顺序，在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不分配利润。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3,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739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上述股利支付。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不分配利润。

报告期公司股利已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5,527,922.11 元。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上市前保持一致。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并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年报、中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是公司的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于高峰先生，联系电话：0535—8120633，传真号码：0535—8112277。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采购合同

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与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银锭购销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名称：1#银锭
- 2、有效期限及采购数量：2010 年 9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5 日，每月 2 吨（每次发货 1 吨，合同交货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15 日前交清）。需方不得因资金等原因影响发货进度。
- 3、质量标准：质量符合 GB/T4135-2002 的 1#银标准。
- 4、交（提）货方式：需方指定工厂交货，供方承担运杂费用。
- 5、计价方式：
 - （1）作价期：为合同交货月份前一个月的 26 日至交货月的 25 日。

(2) 供方可为需方提供伦敦银点价服务, 买方可在作价期内任何一个伦敦交易日对进入交货月货物按伦敦现货银进行点价。银锭最终结算单价按照合同约定的公式确定。

(二) 重大销售合同

由于行业及产品的特点,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性销售合同, 对产品的质量、销售价格确定的方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客户在日常采购时, 通过传真等方式事先告知本公司, 经双方确认后生产。

本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为 480,614.05 万元, 其中销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共有 21 家, 销售收入合计 337,388.82 万元, 占公司 2010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0.20%。上述 21 家客户中, 共有 11 家与本公司签订了框架性销售合同, 分别为:

1、深圳市天诚化工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 “金利士”牌氰化亚金钾

(2) 质量: 氰化亚金钾 (68.3%, 分子式: $\text{KAu}(\text{CN})_2$) 的质量指标, 必须严格按照国际认定的氰化亚金钾规格, 如因质量原因而直接造成客户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3) 价格确定方式: 氰化亚金钾当中的黄金价值加上加工费。

(4) 有效期限: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有效。

2、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 氰化亚金钾 68.3%, 氰化银钾 54.2%, 氰化银 80.5%

(2) 规格: 供方严格按照国际认受的英国标准 BS5658 和 1979 为依据, 保证其质量完全符合供方之出厂规格与标准。

(3) 价格确定方式: 按市场浮动价格为基准。

(4) 有效期限: 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 如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 则合同可自动延续。

3、深圳市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条款：

- (1) 产品名称：氰化亚金钾 68.3%，氰化银钾 54.2%，氰化银 80.5%
- (2) 规格：供方严格按照国际认受的英国标准 BS5658 和 1979 为依据，保证其质量完全符合供方之出厂规格与标准。
- (3) 价格确定方式：按市场浮动价格为基准。
- (4) 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5 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如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则合同可自动延续。

4、东莞市东物剧毒化学物品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条款：

- (1) 产品名称：氰化亚金钾，氰化银钾，氰化银
- (2) 质量：卖方产品必须符合招金企标 Q/JLF001-2008，Q/JLF002-2008，Q/JLF003-2008。
- (3) 价格确定方式：商品价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
- (4) 有效期限：从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1 日止。

5、广州市番禺化轻建材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条款：

- (1) 产品名称：氰化亚金钾 68.3%，氰化银钾 54.2%，氰化银 80.5%
- (2) 规格：供方严格按照国际认受的英国标准 BS5658：1979 为依据，保证其质量完全符合供方之出厂规格与标准。
- (3) 价格确定方式：按市场浮动价格为基准。
- (4) 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8 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如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则合同可自动延续。

6、江门市金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条款：

- (1) 产品名称：氰化亚金钾
- (2) 质量：氰化亚金钾（68.3%，分子式： $\text{KAu}(\text{CN})_2$ ）的质量指标，必须严格按照国际认定的氰化亚金钾规格，如因质量原因而直接造成客户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跟进。

(3) 价格确定方式：氰化亚金钾当中的黄金价值加上加工费。

(4) 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8 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如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则合同可自动延续。

7、广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协议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氰化亚金钾 68.3%，氰化银钾 54.2%，氰化银 80.5%

(2) 规格：供方严格按照国际认受的英国标准 BS5658：1979 为依据，保证其质量完全符合供方之出厂规格与标准。

(3) 价格确定方式：按市场浮动价格为基准。

(4) 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 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如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则合同可自动延续。

8、青岛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氰化亚金钾

(2) 质量：卖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完全满足买方的技术和使用需求。

(3) 价格确定方式：每次采购的具体单价按照合同规定的定价公式确定。

(4) 有效期限：从 2011 年 1 月 12 日到 2012 年 1 月 11 日

9、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出口合同主要条款：

(1) 货物名称：氰化亚金钾

(2) 规格：金含量 68.3+0.1%

(3) 数量：300 千克（分 6 批出口，每批 50 千克）

(4) 单价：据订单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金价

(5) 装运口岸：烟台

(6) 目的口岸：威海港

(7) 保险：由买方负责

(8) 签订日期：2010 年 11 月 5 日

10、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嘉美化轻物资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条款：

- (1) 产品名称：氰化亚金钾 68.3%，氰化银钾 54.2%，氰化银 80.5%
- (2) 规格：供方严格按照国际认可的英国标准 BS5658：1979 为依据，保证其质量完全符合供方之出厂规格与标准。
- (3) 价格确定方式：按市场浮动价格为基准。
- (4) 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8 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如双方不书面提出异议，则合同可自动延续。

1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条款：

- (1) 产品名称：键合金丝
- (2) 规格：如果买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需在订单中注明，否则按卖方的产品标准执行。
- (3) 价格确定方式：金丝价格=黄金原料价格*折算系数+加工费
- (4) 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双方若无异议，第二年可顺延一年，以双方签订的无异议函或补充协议为准。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60012010MR00002200	1,000	[注 1]	2010.09.17 至 2011.09.17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60012010MR00003100	2,000	[注 1]	2010.12.10 至 2011.12.10
3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烟招信(2010)字第 013-02 号	3,000	5.56	2010.12.07 至 2011.12.06
4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2010 年恒银烟借字第 42001220029 号	4,000	[注 2]	2010.12.20 至 2011.12.20
5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2011 年恒银烟借字第 42000126094 号	1,000	[注 2]	2011.01.26 至 2012.01.2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	No37010120110000372	4,000	[注 3]	2011.01.11 至 2012.01.1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011-4	2,000	5.81%	2011.01.28 至 2012.01.27
8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银(201153508580003019)号	1,000	[注 4]	2011.01.28 至

	司招远支行				2012.01.27
9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	烟银（201153508580003173）号	1,000	[注 6]	2011.06.27 至 2012.06.26
10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	烟银（201153508580003186）号	3,000	[注 6]	2011.07.06 至 2012.07.05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1)烟银贷字第 151012 号	1,000	[注 5]	2011.06.10 至 2012.06.1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1)烟银贷字第 151014 号	1,000	[注 2]	2011.06.10 至 2012.06.1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1)烟银贷字第 151017 号	1,000	[注 5]	2011.07.04 至 2012.07.04
14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烟招信（2011）字第 013-01 号	2,000	6.888	2011.07.28 至 2012.07.27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5,000	[注 7]	2011.08.12 至 2012.08.12

注 1：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注 2：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12 个月基准利率，按月调整，一月一定。

注 3：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5%，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注 4：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含浮动）4.35753‰。

注 5：借款利率以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注 6：借款利率为月利率（含浮动）5.2584‰。

注 7：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

（四）其他合同

1、代理交易协议

本公司与招金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代理交易协议书》。该协议书就公司委托招金集团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现货交易事宜作了规定。双方于 2007 年 5 月 8 日签订《关于购买黄金代理费协议》，对代理黄金交易的代理费标准进行了修改。

2、黄金租赁协议

2011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励福租字 001 号《黄金租赁交易合同》，由本公司向后者租借黄金用于生产周转，租赁品种为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并交割的标准金条或金锭，黄金规格为 AU99.95 的黄金 100 千克，租赁结算价以当时金交所该租赁品种的即时价

格为参考，以甲方最终报价为准。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为止。

20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招远租字 0009 号《黄金租赁合同》，由本公司向后者租借黄金用于生产周转，黄金租赁品种为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并交割的标准金条或金锭，黄金规格为 AU99.95 的 3 公斤金锭，黄金租赁本金重量为壹佰公斤，黄金租赁费年费率为 3.1%，租赁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止。

201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招远租字 0010 号《黄金租赁合同》，由本公司向后者租借黄金用于生产周转，黄金租赁品种为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并交割的标准金条或金锭，黄金规格为 AU99.99 的 1 公斤金锭，黄金租赁本金重量为贰佰公斤，黄金租赁费年费率为 3.5%，租赁期限为 9 个月，自 201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止。

2011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招远租字 0011 号《黄金租赁合同》，由本公司向后者租借黄金用于生产周转，黄金租赁品种为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并交割的标准金条或金锭，黄金规格为 AU99.99 的 1 公斤金锭，黄金租赁本金重量为壹佰公斤，黄金租赁费年费率为 3.5%，租赁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止。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0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招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01-2010-0075），约定招远市国土资源局向本公司出让坐落于招远市北外环以北、天府路以东总面积为 46,48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893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价款已支付完毕，此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4、保荐及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兴业证券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

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及《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由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及其组织的承销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实行余额包销，公司将按承销比例支付承销费；兴业证券在保荐期内，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督导，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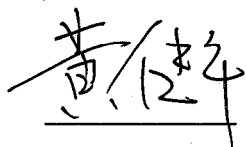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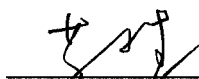
苑香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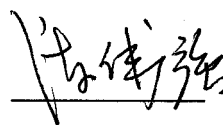
黄晓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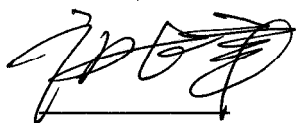
姜忠智



李守生



陈伟强



谢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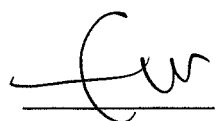


王学先



王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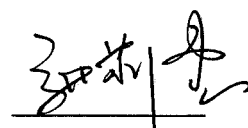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左缅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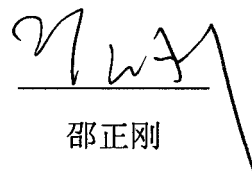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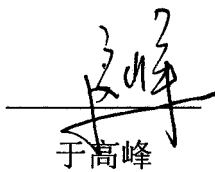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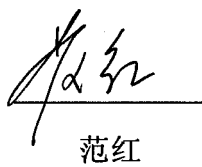


李宜三



张莉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姜忠智
冯智强
邵正刚
于高峰
范红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7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吕锦山

吕锦山

保荐代表人：

刘秋芬

刘秋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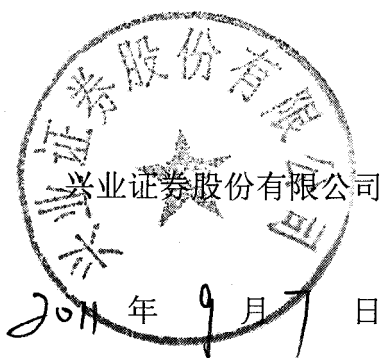
周慧敏

周慧敏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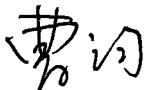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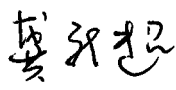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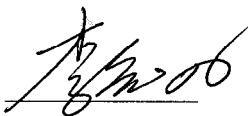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 钧
龚新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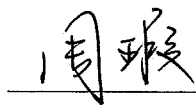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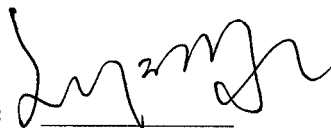


李知好



周 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天聚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7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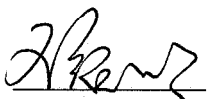


王绍明



张 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绍明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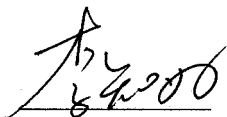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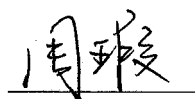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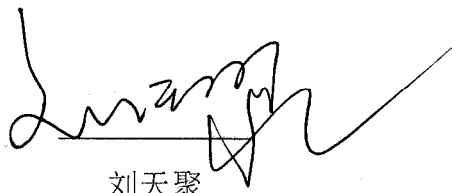


李知好



周 瑕

验资机构负责人：



刘天聚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1、发行人：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工业园

电话：0535-8120633

联系人：于高峰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卓越时代广场 2003~2004 室

电话：0755-23995226

联系人：刘秋芬、周慧敏、吕锦山、杨超